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45 ~ 4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48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49 ~ 50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51 ~ 6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65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67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68 ~ 71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72 ~ 7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74 ~ 75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76 ~ 87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88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明細表 ----- 89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90 ~ 126

柒、分預算

一、醫療發展基金 ----- 1-1 ~ 1-27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2-1 ~ 2-21

三、藥害救濟基金 ----- 3-1 ~ 3-19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4-1 ~ 4-45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5-1 ~ 5-2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六、疫苗基金 -----	6-1 ~ 6-25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7-1 ~ 7-19
八、社會福利基金 -----	8-1 ~ 8-39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9-1 ~ 9-29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1 ~ 10-33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1-1 ~ 11-2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健康照護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醫療發展基金（81 年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90 年度設置）、藥害救濟基金（90 年度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90 年度設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90 年度設置）、疫苗基金（99 年度設置）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104 年度設立），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於 54 年度設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102 年間配合組織改造，改隸本部，下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05 年度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鑑於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所辦業務均屬衛生福利性質，為利資源統籌運用，爰自 106 年度起，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又為促進長期照顧相關資源之發展，以及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分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隸屬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三)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部分，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納入本基金辦理，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並逐漸縮小健康不平等，以期達成「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民眾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獲得合理的救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權益。

(六)疫苗基金：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八)社會福利基金：

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於 5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本基金，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福利服務、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構）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期藉此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及暴力防治處遇工作，強化民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俾及早協助潛在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並提升加害人處遇成效，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二、施政重點

(一)醫療發展基金：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三)藥害救濟基金：

- 1.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2.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3.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 4.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持續強化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 2.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3.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及品質，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4. 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榔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5. 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 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2.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落實受害救濟制度，透過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
3. 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六)疫苗基金：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八)社會福利基金：

1.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及福利服務業務。

2. 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3. 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建構安全無虞之復原場域與多元化空間，推動各項積極性福利服務措施，協助服務對象自立。

4. 辦理教養院等空間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結合地方長照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網絡，建構多元及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失能長輩或身心障礙者相關長照服務，增加長照服務資源量能。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思維，建構鄰里支持網路來支持家庭，並培植具有支持性的居住社區，同時為加強社區服務的基層結構，讓個別服務被連結成為協力單位，爰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並鼓勵男性組織與青年團體投入反暴力活動，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 2.串聯、整合社福與網絡資源，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並建置跨部會的資訊交換平台，推動個案服務流程管控資訊化計畫。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危機資訊，動員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以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量能。
- 3.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並補助民間團體發展被害人中長期服務方案，包括庇護、目睹暴力兒少預防輔導、被害人創傷復原及被害人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等。
- 4.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並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 5.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 2.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長照醫事專業及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 3.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 4.強化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之規劃，加強照顧精神病人所需服務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其服務品質。
- 5.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 6.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延緩長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 7.推動長者健康促進，以預防及延緩失能，減少長照服務體系負擔。
- 8.擴增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針對長者失能、衰弱及慢性疾病進行評估與介入服務之量能，預防或延緩後續失能的發生及嚴重度，加強醫療與長照服務之連結。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1.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核定結果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 2.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 3.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 4.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 5.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暨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等 11 個基金。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暨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預計收入 1,90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0 萬元，主要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預計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1 億 0,40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24 萬元，主要係藥害救濟基金預計徵收金收入增加所致。

(三)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預計收入 120 億 5,15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 億 6,785 萬元，係因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

(四)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係疫苗基金徵收之黃熱病疫苗及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計收入 325 億 7,89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4,210 萬元，主要係因預計本年度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減少所致。

(五)服務收入計畫—係社會福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預計收入 4 億 4,23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650 萬 1 千元，係因預估委託安置收入增加所致。

(六)財產處分收入計畫—係社會福利基金之報廢財產處分收入，預計收入 5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七)租金收入計畫—係社會福利基金場地租借中華電信設置基地台收入及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3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8 萬元，係因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增加所致。

(八)利息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00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19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計平均存款額度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

(九)公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公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14 億 5,01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2,325 萬 4 千元，主要係疫苗基金公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所致。

(十)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之看護費用，預計收入 16 億 8,64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2 萬 9 千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十一)其他收入計畫－係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估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或結餘款繳回等轉列雜項收入 2 億 0,400 萬元；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 1,170 萬元；疫苗基金之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425 萬元；社會福利基金之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 815 萬 3 千元，預計收入 2 億 2,81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0,411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預計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或結餘款繳回等轉列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 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0 萬元，主要係因部分醫療機構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0 億 2,78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7,409 萬元，主要係因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計畫經費所致。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5 億 3,49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673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計畫所致。

(四)健保紓困計畫一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 1 億 9,30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4,300 萬 6 千元，係預計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減少償還紓困未還款，致呆帳提列數增加。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6,94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16 萬 8 千元，係預計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增加。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一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 6 億 7,15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3,992 萬元，係因預計補助經濟困難者繳納健保費減少所致。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一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2,02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98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係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以及癌症防治等與國民健康促進相關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74 億 2,96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0,628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加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兒童白齒窩溝封填及愛滋醫療等服務給付費用所致。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一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 1,53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2 萬 7 千元，主要係參考近年實際核付等情形，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十)疫苗接種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36 億 5,05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9,415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延續 108 年度新推動母親為 S 抗原陽性嬰兒接種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HBIG)、75 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改用四價流感疫苗等政策所致。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預估所需經費 1,02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及福利服務業務，預計收容 3,318 人，預估所需經費 18 億 3,99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305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照顧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收容業務需要，增加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力暨調高薪資所致。

(十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14 億 2,41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8 萬 3 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十四)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預估所需經費 2,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3,719 萬 2 千元，係依工程進度編列。

(十五)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辦理教養院等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規劃可運用之空間，整合並建構多元、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與所在地縣（市）政府長照服務相關業務單位合作，提供該地區失能身心障礙者或長輩之相關長照服務，增加該地區長照服務資源量能。連結長照十年計畫 2.0 服務體系，鼓勵機構依在地化特色，發展個別服務或創新服務方案，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擴展服務觸角，提升服務量能，多元化服務項目與型態，預估所需經費 3,93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180 萬 9 千元，係因配合計畫期程，依實際需求減少經費所致。

(十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9,75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10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費用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所需費用調增所致。

(十七)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執行強制治療之相關經費，及家庭暴力防治相對人專線服務、教育宣導、加害人處遇模式研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等相關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4,09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委辦費用所致。

(十八)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便捷性，預估所需經費 307 億 7,06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 億 4,965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布建所致。

(十九)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為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以及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規劃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預估所需經費 13 億 5,02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682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因應政策調整，有關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將結合 C 級巷弄長照站、原住民健康文化站等提供，本項預算係補助非屬上述社區單位推動延緩失能服務所致。

(二十)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因應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56 億 6,43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 億 4,971 萬 8 千元，主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要係新增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相關計畫，及配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整合據點計畫執行所致。

(二一)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預估所需經費 8 億 7,96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4,143 萬 4 千元，係新增 65 處文化健康站設置經費所致。

(二二)生產事故計畫—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5,1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130 萬元，主要係預計生產事故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二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7,81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36 萬 9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時效管理及統計，建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及購置硬體設備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85 億 9,11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8 億 9,312 萬 8 千元，增加 6 億 9,797 萬 6 千元，約 1.46%，主要係因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73 億 8,057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2 億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0,822 萬 9 千元，增加 51 億 7,234 萬 8 千元，約 9.91%，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新增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相關計畫；暨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布建所致。

二、基金餘紳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87 億 8,94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 億 1,510 萬 1 千元，增加 44 億 7,437 萬 2 千元，約 103.69%，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87 億 8,947 萬 3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接受臨床醫事人員訓練人數/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總人數) ×100%	86%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指定應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 ×100%	85%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 / 預算數) ×100%	9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	≥71%
強化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認知	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之教育及宣導成效	辦理或協辦各式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宣導活動觸及人次	≥4,300 人次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人口數) ×100%	14.5%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合計/4) ×100%	85%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77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	47 天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 或進行訴願、訴訟程 序之案件)	
完成疫苗接種， 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 疫體系，免除疫 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 各項疫苗接種率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 之人數/設籍我國之 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 ×100%	94%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 種時程 3-6 個月內完 成之接種人數/各項 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 人數) ×100%	90%
	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 劑接種完成率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 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 規疫苗接種之人數/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 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 之人數) ×100%	96%
落實食品安全 保護計畫之執 行	提高補助計畫補助案 件數	核定補助案件數	≥5
提升社會福利 機構服務品質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 務功能	一、收容率 (占 50%) (一) 收容率 90% 以上 者 100 分。	9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p>(二) 收容率 85% 以上 未滿 90% 者 90 分。</p> <p>(三) 收容率 80% 以上 未滿 85% 者 80 分。</p> <p>(四) 收容率 75% 以上 未滿 80% 者 70 分。</p> <p>(五) 收容率未滿 75% 者 60 分。</p> <p>二、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占 50%)</p> <p>(一) 滿意度 85% 以上 者 100 分。</p> <p>(二) 滿意度 80%-84% 者 90 分。</p> <p>(三) 滿意度 75%-79% 者 80 分。</p> <p>(四) 滿意度 70%-74% 者 70 分。</p> <p>(五) 滿意度未滿 70% 者 60 分。</p>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	提升成人保護事件服務率	(經評估後服務件數 / 成人保護事件通報	4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案件數) ×100%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	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94%
長照十年計畫 2.0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人數	服務人數	280,000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提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據點數	建置 ABC 據點數	3,827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	提供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服務單位布建數	2,500
提升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	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	建置據點數	3,700
	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	服務人數	950
發展原鄉長照服務資源	廣布文化健康站	文健站數	380
	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成長率	(本年度服務人數 - 前年度服務人數) / 前年度服務人數	1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 目標值
		×100%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審議會於 3 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	9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528 億 6,81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7 億 0,843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17.07%，主要係依菸酒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64 億 6,01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65 億 2,220 萬 6 千元，減少比率 31.18%，主要係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自 107 年度起始推動，本部為求服務周延，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長照服務之經費係依各失能程度給付上限足額估算，以維護失能民眾權益，並滿足其長照服務需求。惟民眾對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熟悉度不足、民眾需部分負擔相關費用等因素，致執行未如預期。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64 億 0,791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8 億 2,272 萬 8 千元，轉絀為餘，相差 242 億 3,063 萬 9 千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85%	本計畫優先補助教學醫院建構優質專業人員訓練制度及完備教學資源，期培訓良好的醫事人員團隊，提升醫療團隊照護能力及照護品質，全年度達成目標值 85% 以上。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80%	主要透過醫學中心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照護能力，使其達成全中度以上之照護能力，全年度達成目標值 84.6%。同時進行計畫檢討與盤點，調整醫院辦理目標及支援合作醫院，並針對未達成目標醫院持續予以輔導，逐步強化偏遠地區急重症醫療量能。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101.57%，已達年度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健保費及應 自行負擔之 費用，並加 強輔導山地 離島弱勢民 眾欠費申貸 紓困基金貸 款			
提升藥害救 濟行政管理 效率及服務 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議 時效	≥70%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 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 ≥70%。
拓植藥物安 全及藥害救 濟之重視與 人才	專業人員教育及 宣導成效	≥4,200 人次	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 宣導活動觸及人次，共計 4,250 人次。
營造身心 健康支持 環境，增進 全人全程 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人口 吸菸率	15%	一、菸害防制法修法實施 10 年，我國依循「菸 草控制框架公約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透過調高菸捐、擴大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p>禁菸範圍、增加菸品 警示圖文、規範菸品 陳列展示方式以及限 制廣告促銷與贊助等 措施，成年人吸菸率 從 97 年 21.9% 下降至 107 年的 13.0%，降幅 達 4 成 (40.6%)。</p> <p>二、補助縣（市）衛生局， 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 作：落實地方菸害防 制執法，加強重點場 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 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 下者之稽查取締。107 年 1 至 12 月全國菸害 防制稽查 68 萬餘家 次，稽查 437 萬餘次， 開立處分 7,038 件，總 計罰鍰 1 億 1,266 萬 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以戒菸、三手菸、新興 菸品（如電子煙、加熱</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p>菸)危害等為主軸，透過菸害教育巡迴活動、多元媒體宣導推廣，與民間團體及跨部會倡議等方式，提高民眾對菸害的認識，並提醒吸菸者及早戒菸，遠離菸品及電子煙危害。</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p> <p>107 年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4,238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2,508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服務 8 萬 0,723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83 家，申報 4,792 項次菸品，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p>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業已完成 57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 28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及 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1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進階訓練。</p>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83.3%	107 年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93.9%、乳癌篩檢陽追率 92.2%、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5.2% 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78.9%，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為 8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長者規律運動之 比率	58%	107 年長者規律運動之比 率總體達成 71.7%，符合年 度目標值。
提升預防接 種受害救濟 行政管理效 率及服務品 質	審議時效	8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 效 69.3 天，已達成年度目 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 效 33.7 天，已達成年度目 標值。
完成疫苗接 種，提升國 民免疫力， 進而強化防 疫體系，免 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 數完成各項疫苗 接種率	93%	實際完成率達 94.7%，已達 成年度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 成率	90%	實際完成率達 90.8%，已達 成年度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 基礎劑接種完成 率	96%	實際完成率達 96.8%，已達 成年度目標值。
提升食品安 全保護基金 行政管理效 率及服務品 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 時效	≥65%	全年度目標值為 $\geq 65\%$ ，截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 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 例，實際值為 1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一、收容率（占 50%） (一)收容率 90% 以上者 100 分。 (二)收容率 85% 以上未滿 90%者 90 分。 (三)收容率 80% 以上未滿 85%者 80 分。 (四)收容率 75% 以上未滿 80%者 70 分。 (五)收容率未滿 75%者 60 分。 二、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占 50%） (一)滿意度 85% 以上者 100 分。	90%	年度績效達成率為 93.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二)滿意度 80%- 84%者 90 分。 (三)滿意度 75%- 79%者 80 分。 (四)滿意度 70%- 74%者 70 分。 (五)滿意度未滿 70%者 60 分。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1年內之再受暴率	12.2%	本項衡量標準為「(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1年內再被通報人數/前1年度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人數)×100%」，107年度實際達成值為 13.4%，有關未能達到目標值之原因分析如下： 一、分析本項指標分子 「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1年內再被通報人數」為 4,466 人，相較 106 年度 4,569 人下降 2.3%，惟本項指標分母「106 年度親密關係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p>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後結案人數」計 33,323 人，相較 105 年度 38,324 人下降 15%，以致雖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再被通報人數相較前一年度已有下降，然因與分母結案人數下降幅度不成比例，故本項指標整體數值仍未能達成目標值。</p> <p>二、經檢討 106 年度分母結案人數大幅下降之主因，係因本部近年強調應提供個案「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服務」，而非僅關注於單一個案本身之問題，爰於開案後之服務過程，需優先考量個案之家庭結構與整體功能，及其成員間既存之複雜家庭關係，據</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p>以評估並回應案家整體及其各成員之問題與需求，提供整合性之服務與資源。是以，在以家庭為中心之工作模式下，對個案之處遇、服務面向擴及其家庭，服務對象亦含括其他家庭成員，案件複雜性與困難度均有相當提升，以致結案數相較以往有較大比率之下降情形，因而影響本項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p> <p>三、另從親密關係暴力的型態與特性分析，暴力歷程可能是循環不止的，個案在接受社工處遇服務並脫離危險情境後得以結案，但家庭內的暴力事件仍可能在一段時間之後再發生。例如加害人若屬合併有精神疾</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病、自殺意圖、藥酒癮等問題之高再犯族群，其本身因缺乏病識感及主動治療動機，因而易受病情干擾而再次出現暴力行為；另亦可能因突發之家庭變故、失業、貧窮等問題，觸發行為人對已結案之個案再度施暴。另從被害人端分析，凡經開案服務之保護性個案，社工人員均會為其量身擬定相應之安全計畫，個案於結案後一旦有遭受暴力情形，即可立即連結相關管道與資源尋求協助，並啟動保護服務網絡，因而其主動求助之意願與能力通常會高於一般未接受過處遇服務之個案。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	92%	107 年度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有 97 人，其中 21 人經聲請法院裁定須執行強制治療處分；另 73 人均由縣市政府於其出監 2 週內安排執行社區處遇，執行率 96.91%。
長照十年計畫 2.0	照管人數	1,255	107 年度核定 1,255 人。
	提供專業服務之服務人次(註：原居家護理、居家復健整合為專業服務，年度目標值設定亦隨同修正)	116,195	截至 107 年底提供服務 296,508 人次。
	提供喘息服務之服務人次	358,619	截至 107 年底提供服務 312,283 人次。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	在地化長照醫事人員培訓人數	15,000	截至 107 年底培訓 22,656 人。
	提供失智社區服務之據點數	264	107 年度全國 22 縣（市）共布建 350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發展社區預防照護服務網絡	社區預防照護特約服務之據點數	1,500	截至 107 年底共布建 2,213 處。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建置 ABC 據點數	393A- 1,100B- 1,735C ，共計 3,228 處	截至 107 年底，計布建 472A-2,974B-1,604C，共計 5,050 處。
	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	60,000	截至 107 年底，共服務 96,224 人。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85%	審議會於 3 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為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79 億 3,886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44 億 7,409 萬元，增加 34 億 6,477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4.16%，主要係依菸酒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54 億 8,907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2 億 8,855 萬元，增加 2 億 0,052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3.7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主要係因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依接種作業實務需求，驗收較預計提前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24 億 4,978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91 億 8,554 萬元，增加 32 億 6,424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17.01%。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全年度目標值 86%，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全年度目標值 8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年度目標值 90%，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96.0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全年度目標值為 $\geq 70\%$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 $\geq 70\%$ 。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全年度目標值為 $\geq 4,300$ 人次，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共計 1,968 人次。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p>一、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來，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已自 97 年 21.9% 降至 107 年 13.0%，降幅達 4 成，惟目前仍尚有近 250 萬癮君子籠罩於菸毒中，又二手菸與三手菸仍環伺生活周圍，係因菸害防制法已逾 10 年未修正，已積極採取更全面的菸害防制策略，保護國人免於菸害造成之健康危害。</p> <p>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p> <p>108 年截至 6 月底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7 萬餘家次，稽查 198 萬餘次，開立處分 2,282 件，總計罰鍰 2,392 萬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加強對民眾新興菸品、吸菸及二手菸等危害之宣導，鼓勵吸菸者善用政府補助之專業戒菸服務，不必單打獨鬥。</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8 年 6 月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4,273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2,598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 (0800-636363)，108 年截至 6 月底共服務 3 萬 6,758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者計 287 家次，申報 3,631 項次菸品，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預計完成 50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已辦理 15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p>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p>一、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為篩檢成效之關鍵，篩檢所發現之陽性個案經確認後可早期處理，降低癌症死亡率。</p> <p>二、篩檢計畫目前一年約發現逾 26 萬名陽性個案，須積極介入衛教民眾接受確診，108 年作法為協助 219 家醫院成立服務窗口，建立品質管理模式，協助篩檢異常個案接受確診，由專人電話提醒</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與預約掛號，且針對篩檢、陽追困難個案，透過品質管理方式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並將陽性個案追蹤率列入計畫管理指標。</p> <p>三、配合衛生局建立轄區基層醫療院所之服務連結及盤整社區資源，發展癌症篩檢管理中心之特色，依衛生局服務量進行人力配置，聘用個案管理師，協助陽性轉介困難個案之確診追蹤，提供關懷諮詢或家訪等措施，並進行個案管理。目前 108 年 1-6 月約發現約 13.7 萬名陽性個案，已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辦理個案轉介確診中。</p>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全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全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全年度目標值 94%，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90%，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96%，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落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執行	提高補助計畫補助案件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 ≥ 5 件，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補助案件數為 2 件。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一、收容率（占 50%） (一)收容率 90% 以上者 100 分。 (二)收容率 85% 以上未滿 90% 者 90 分。 (三)收容率 80% 以上未滿 85% 者 80 分。 (四)收容率 75% 以上未滿 80% 者 70 分。	預估年度績效達成率為 9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五)收容率未滿 75%者 60 分。</p> <p>二、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 (占 50%)</p> <p>(一)滿意度 85%以上者 100 分。</p> <p>(二)滿意度 80%-84%者 90 分。</p> <p>(三)滿意度 75%-79%者 80 分。</p> <p>(四)滿意度 70%-74%者 70 分。</p> <p>(五)滿意度未滿 70%者 60 分。</p>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之再受暴率	全年度目標值為 12%，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	出監之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全年度目標值為 93%，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長照服務人數	全年度目標值修正為 230,000 人，截至 6 月底止為 196,170 人。
	建置 ABC 據點數	全年度目標值修正為建置 5,971 處據點 (511A-3,166B-2,294C)，截至 6 月底止，總計布建 575A-4,060B-2,324C。
	提供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之服務單位布建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 2,000 處，截至 6 月底止共布建 2,767 處。
提升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	建置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	全年度目標值修正為建置 3,300 處據點，截至 6 月底止已輔導設置 3,619 處據點。
	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之服務人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 1,350 人，截至 6 月底止為 513 人。
發展原鄉長照服務資源	文健站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 315 處，截至 6 月底止已設置 319 處文健站。
	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成長率 (本年度服務人數-前年度服	全年度目標值為 10%，截至 6 月底止文健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成長率 30.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人數) / 前年度服務人數×100%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審議會於 3 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為 100% 。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2,868,109	基金來源	48,591,104	47,893,128	697,976
48,592,26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753,549	44,518,559	234,990
228,535	違規罰款收入	19,020	16,020	3,000
96,869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04,022	97,782	6,240
13,495,98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2,051,550	11,083,700	967,850
34,770,884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2,578,957	33,321,057	-742,100
385,455	勞務收入	442,327	405,826	36,501
385,455	服務收入	442,327	405,826	36,501
73,398	財產收入	30,517	32,531	-2,014
433	財產處分收入	50	50	
500	租金收入	372	192	180
72,465	利息收入	30,095	32,289	-2,194
2,827,970	政府撥入收入	3,136,608	2,812,225	324,383
1,120,681	公庫撥款收入	1,450,157	1,126,903	323,254
1,707,289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686,451	1,685,322	1,129
989,018	其他收入	228,103	123,987	104,116
23,501	受贈收入	4,077	6,380	-2,303
965,516	雜項收入	224,026	117,607	106,419
36,460,198	基金用途	57,380,577	52,208,229	5,172,348
1,779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500	2,000	-500
1,248,417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27,893	1,201,983	-174,090
1,752,49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 畫	1,534,979	1,498,246	36,733
612	健保紓困計畫	193,006	50,000	143,006
247,69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 醫障礙計畫	269,487	267,319	2,168
800,11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 費計畫	671,570	811,490	-139,920
19,02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0,249	22,230	-1,981
9,823,47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 計畫	7,429,653	7,323,368	106,285
9,26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 付計畫	15,309	15,636	-327
2,996,009	疫苗接種計畫	3,650,505	3,356,347	294,158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7,28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229	8,956	1,273
1,504,030	福利服務計畫	1,839,977	1,746,919	93,058
1,218	托兒業務計畫		438	-438
1,235,03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24,170	1,424,953	-783
78,782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2,922	-2,922
5,707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20,000	157,192	-137,192
12,615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39,368	61,177	-21,809
180,298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7,568	191,464	6,104
33,662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22	41,044	-122
14,343,835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30,770,687	29,121,033	1,649,654
405,399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1,350,266	1,397,094	-46,828
1,129,49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5,664,375	2,614,657	3,049,718
398,217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879,613	638,179	241,434
162,991	生產事故計畫	251,100	179,800	71,300
62,73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8,151	73,782	4,369
16,407,911	本期賸餘(短緝)	-8,789,473	-4,315,101	-4,474,372
30,628,810	期初基金餘額	42,721,620	22,806,082	19,915,538
	解繳公庫			
47,036,721	期末基金餘額	33,932,147	18,490,981	15,441,166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因捨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48,591,104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44,753,549千元。
- (二)勞務收入442,327千元。
- (三)財產收入30,517千元。
- (四)政府撥入收入3,136,608千元。
- (五)其他收入228,103千元。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57,380,577千元：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1,500千元。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027,893千元。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534,979千元。
- (四)健保紓困計畫193,006千元。
-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69,487千元。
-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671,570千元。
-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20,249千元。
-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7,429,653千元。
-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5,309千元。
- (十)疫苗接種計畫3,650,505千元。
-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10,229千元。
-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1,839,977千元。
- (十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424,170千元。
- (十四)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20,000千元。
- (十五)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39,368千元。
- (十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97,568千元。
- (十七)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0,922千元。
- (十八)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30,770,687千元。
- (十九)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1,350,266千元。
- (二十)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5,664,375千元。
- (二十一)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879,613千元。
- (二十二)生產事故計畫251,100千元。
- (二十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78,151千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8,789,473	
調整非現金項目	377,529	1.流動資產增加57,548千元，包括： ：應收款項增加103,208千元、預付款項減少45,660千元。 2.流動負債增加241,871千元，包括： ：應付款項增加242,071千元、預收款項減少200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分別提列呆帳193,006千元及2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11,94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2,54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22,458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4,478	1.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分別增加存入保證金72千元、5千元、3,248千元、153千元及6,000千元。 2.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增加暫收及待結轉帳項5,0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6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增加其他資產	-4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增加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307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87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493,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8,431,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937,831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4,753,549	詳見各分預算基金來源明細表。
違規罰款收入				19,02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9,00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04,022	
藥害救濟基金				84,0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20,022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2,051,550	
醫療發展基金				1,818,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245,0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6,465,550	
疫苗基金				2,033,500	
社會福利基金				1,225,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24,500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240,00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2,578,957	
疫苗基金				31,957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32,547,000	
勞務收入				442,327	
服務收入				442,327	
社會福利基金				442,327	
財產收入				30,517	
財產處分收入				50	
社會福利基金				50	
租金收入				372	
社會福利基金				372	
利息收入				30,095	
醫療發展基金				8,82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5,258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藥害救濟基金				45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5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798	
疫苗基金				389	
社會福利基金				2,87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6	
政府撥入收入				3,136,608	
公庫撥款收入				1,450,157	
疫苗基金				1,027,300	
社會福利基金				139,368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240,289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43,2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686,45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269,487	
社會福利基金				1,416,964	
其他收入				228,103	
受贈收入				4,077	
社會福利基金				4,077	
雜項收入				224,026	
醫療發展基金				10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1,7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0,000	
疫苗基金				4,25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000	
社會福利基金				4,07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3,000	
總 計				48,591,104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79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	1,500	2,000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1,7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	2,000	
1,7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	2,000	
1,248,417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 務品質計畫	1,027,893	1,201,983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6,858	服務費用	15,438	16,438	
	郵電費	8	8	
138	旅運費	120	120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6,718	專業服務費	15,250	16,250	
8	材料及用品費	45	45	
8	用品消耗	45	45	
4,31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16	購置無形資產			
1,237,2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2,410	1,185,500	
974,71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12,410	955,500	
262,52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00,000	230,000	
1,752,49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534,979	1,498,246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54,054	服務費用	87,127	75,627	
	郵電費	10	10	
27	旅運費	1,130	1,130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	90	
1,044	一般服務費	1,000	2,000	
52,981	專業服務費	84,897	72,397	
2	材料及用品費	37	37	
2	用品消耗	37	37	
2,4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092	8,642	
300	購建固定資產	100	550	
2,192	購置無形資產	7,992	8,09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95,9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39,723	1,413,940	
1,559,8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18,723	1,275,940	
136,1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1,000	138,000	
612	健保紓困計畫	193,006	50,000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612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193,006	50,000	
612	各項短绌	193,006	50,000	
247,69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69,487	267,319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1,091	服務費用	1,453	1,453	
16	旅運費	30	30	
1,035	一般服務費	1,383	1,383	
40	專業服務費	40	40	
246,60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8,034	265,866	
246,60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8,034	265,866	
800,11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671,570	811,490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118	服務費用	240	530	
95	郵電費	192	353	
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8	177	
8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71,330	810,960	
8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1,330	810,960	
19,02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0,249	22,230	詳見藥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19,0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249	22,230	
19,02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0,249	22,230	
9,823,47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429,653	7,323,368	詳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用途明細表。
940	用人費用	1,055	1,035	
940	超時工作報酬	1,055	1,035	
1,296,430	服務費用	1,033,861	1,297,45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630	郵電費	4,971	5,045	
9,998	旅運費	10,855	13,508	
185,6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5,774	212,058	
3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60	1,566	
	保險費		50	
55,831	一般服務費	70,403	68,692	
1,040,938	專業服務費	790,998	996,540	
2,141	材料及用品費	3,945	4,352	
26	使用材料費	40	45	
2,115	用品消耗	3,905	4,307	
2,39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56	2,408	
96	地租及水租			
310	房租	545	126	
401	機器租金	640	280	
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	92	
1,477	雜項設備租金	1,780	1,910	
39,4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673	44,303	
4,863	購建固定資產	12,836	20,415	
34,623	購置無形資產	32,837	23,888	
1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	規費			
8,482,0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342,063	5,973,811	
523	會費	455	143	
8,471,6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28,983	5,964,548	
9,89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625	9,07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	
9,26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309	15,636	詳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5,003	服務費用	5,544	5,771	
143	旅運費	285	39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215	
532	一般服務費	607	607	
4,319	專業服務費	4,552	4,552	
12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12	用品消耗	15	15	
4,2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750	9,850	
4,2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9,750	9,850	
2,996,009	疫苗接種計畫	3,650,505	3,356,347	詳見疫苗基金用途明細表。
21,458	服務費用	40,826	36,049	
900	郵電費	1,600	1,600	
949	旅運費	1,319	1,583	
14,1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44	18,144	
2,790	一般服務費	4,053	3,512	
2,635	專業服務費	15,710	11,210	
2,079,156	材料及用品費	2,578,441	2,284,380	
2,079,156	用品消耗	2,578,441	2,284,380	
5,49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730	16,200	
98	購建固定資產	3,500	500	
5,396	購置無形資產	10,230	15,700	
889,8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7,508	1,019,718	
889,5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6,000	1,018,210	
24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508	1,508	
79	其他			
79	其他支出			
7,28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229	8,956	詳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途明細表。
533	服務費用	2,524	1,748	
5	郵電費	4	3	
12	旅運費	10	18	
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2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般服務費		1	
489	專業服務費	2,500	1,706	
16	材料及用品費	5	8	
16	用品消耗	5	8	
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1	購建固定資產			
6,6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00	7,200	
6,6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00	7,200	
1,504,030	福利服務計畫	1,839,977	1,746,919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739,337	用人費用	775,194	809,052	
446,336	正式員額薪資	464,808	479,451	
33,0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927	33,787	
17,551	超時工作報酬	25,416	27,296	
110,146	獎金	122,450	125,982	
68,915	退休及卹償金	61,654	73,278	
63,369	福利費	66,939	69,258	
446,620	服務費用	633,060	551,820	
36,912	水電費	41,682	41,350	
3,926	郵電費	4,812	4,812	
4,284	旅運費	5,333	5,472	
1,7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36	1,863	
38,3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621	36,068	
1,576	保險費	1,949	1,901	
338,829	一般服務費	516,024	436,076	
19,982	專業服務費	23,750	23,225	
1,051	公共關係費	1,053	1,053	
187,710	材料及用品費	230,763	225,822	
5,351	使用材料費	6,646	6,561	
182,359	用品消耗	224,117	219,261	
2,66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3,558	3,548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24	地租及水租	800	900	
1,468	機器租金	2,114	2,042	
29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6	426	
177	雜項設備租金	218	180	
17,16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4,665	34,706	
15,166	購建固定資產	73,356	34,026	
2,003	購置無形資產	1,309	680	
78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968	950	
267	消費與行為稅	356	380	
513	規費	612	570	
96,50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8,087	107,734	
174	會費	201	180	
92,8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534	103,227	
3,52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4,352	4,327	
1,928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1,928	賠償給付			
11,316	其他	13,682	13,287	
11,316	其他支出	13,682	13,287	
1,218	托兒業務計畫		438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704	用人費用		321	
49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9	
85	獎金		47	
30	退休及卹償金		13	
92	福利費		42	
223	服務費用		53	
8	保險費		3	
4	一般服務費		2	
210	專業服務費		48	
291	材料及用品費		64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1	用品消耗	64		
1,235,03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24,170	1,424,953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3,305	服務費用	3,029	7,959	
27	旅運費	10	126	
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30	
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60	
631	一般服務費		810	
2,538	專業服務費	2,989	5,533	
801	材料及用品費	1,760	3,417	
801	用品消耗	1,760	3,417	
72,41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1,084	121,183	
72,297	購建固定資產	61,084	121,183	
120	購置無形資產			
1,158,0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57,291	1,291,836	
1,158,0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57,291	1,291,836	
481	其他	1,006	558	
481	其他支出	1,006	558	
78,782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 計畫		2,922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78,78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22	
78,782	購建固定資產		2,922	
5,707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20,000	157,192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5,70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0	157,192	
5,707	購建固定資產	20,000	157,192	
12,615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 長照服務計畫	39,368	61,177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服務費用	8		
	保險費	8		
	材料及用品費	379		
	使用材料費	47		
	用品消耗	33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61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8,962	61,177	
12,454	購建固定資產	38,962	61,177	
161	購置無形資產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9		
	消費與行為稅	12		
	規費	7		
180,298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7,568	191,464	詳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明細表。
163	用人費用	290	290	
16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90	290	
65,042	服務費用	69,010	69,273	
389	水電費	415	415	
3,209	郵電費	3,850	3,850	
688	旅運費	856	984	
4,2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330	6,330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14	保險費	24	24	
1,761	一般服務費	525	1,524	
54,713	專業服務費	56,980	56,116	
2,737	材料及用品費	2,924	2,924	
19	使用材料費	5	5	
2,718	用品消耗	2,919	2,919	
5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200	
	地租及水租	30	30	
	機器租金	100	100	
58	雜項設備租金	70	70	
4,02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03	1,206	
200	購建固定資產	736	1,146	
3,825	購置無形資產	67	60	
108,2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4,341	117,571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6,7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241	115,471	
1,033	分擔	1,100	1,100	
45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000	1,000	
33,662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22	41,044	詳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明細表。
10,460	服務費用	12,666	14,224	
46	水電費	60	50	
780	郵電費	1,010	850	
343	旅運費	292	360	
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	50	
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10	保險費	10	30	
1,508	一般服務費	2,010	1,324	
7,667	專業服務費	9,169	11,560	
85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80	
85	用品消耗	100	180	
26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618	200	
260	雜項設備租金	618	200	
4,34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828	720	
143	購建固定資產	973	120	
4,200	購置無形資產	1,855	600	
18,5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710	25,720	
2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4,000	
100	分擔	110	120	
18,21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1,600	21,600	
14,343,835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30,770,687	29,121,033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1,612	用人費用	2,692	2,646	
17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0	304	
1,442	超時工作報酬	2,342	2,342	
101,252	服務費用	162,486	122,221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水電費	129	129	
989	郵電費	683	3,056	
2,458	旅運費	5,165	5,767	
44,1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240	49,240	
44	保險費	8	7	
663	一般服務費	3,350	2,955	
52,912	專業服務費	102,911	61,067	
711	材料及用品費	3,042	3,042	
711	用品消耗	3,042	3,042	
1,37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638	950	
145	地租及水租			
96	房租			
	機器租金		250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708		
1,121	雜項設備租金	1,930	700	
2,15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2,485	80,530	
1,150	購建固定資產	760	17,775	
1,004	購置無形資產	21,725	62,755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	規費			
14,236,7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565,344	28,911,644	
14,217,8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549,732	28,911,644	
18,88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612		
405,399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1,350,266	1,397,094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27,635	服務費用	275,211	93,020	
1	郵電費	10		
	旅運費	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600	10,000	
27,634	專業服務費	265,201	83,02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材料及用品費	138		
	用品消耗	13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50		
	機器租金	850		
	雜項設備租金	3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520		
	購建固定資產	950		
	購置無形資產	6,570		
377,7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66,247	1,304,074	
377,7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9,247	1,263,87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7,000	40,200	
1,129,49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5,664,375	2,614,657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用人費用	600	298	
	超時工作報酬	600	298	
930	服務費用	38,850	17,231	
	旅運費	630	4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930	專業服務費	38,120	16,716	
	材料及用品費	45	45	
	用品消耗	45	4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0		
	購置無形資產	4,000		
1,128,5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620,880	2,597,083	
1,128,5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5,618,580	2,597,08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300		
398,217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879,613	638,179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398,2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79,613	638,179	
398,2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879,613	638,17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2,991	生產事故計畫	251,100	179,800	詳見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317	用人費用	500	500	
31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7,868	服務費用	35,475	18,700	
	郵電費	200	10	
35	旅運費	500	2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200	
	一般服務費	600		
7,833	專業服務費	33,775	18,290	
6	材料及用品費	10		
6	用品消耗	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15	1,500	
	購建固定資產	185	30	
	購置無形資產	1,530	1,470	
154,8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3,400	159,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154,8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13,200	158,900	
62,73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8,151	73,782	詳見各分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
465	用人費用	960	906	
2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63	164	
438	超時工作報酬	797	742	
59,901	服務費用	71,013	70,040	
4,322	水電費	4,359	4,370	
1,401	郵電費	2,633	2,238	
371	旅運費	1,239	1,112	
5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38	1,274	
12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70	257	
58	保險費	111	15	
23,480	一般服務費	26,853	23,069	
29,549	專業服務費	34,310	37,70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83	材料及用品費	1,168	1,218	
483	用品消耗	1,168	1,21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雜項設備租金	30		
1,88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80	1,418	
	購建固定資產	1,500		
1,888	購置無形資產	3,080	1,4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		
	分擔	200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00	200	
	各項短绌	200	200	
36,460,198	總計	57,380,577	52,208,229	

本頁空白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500	詳見各分預算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27,89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534,979	
健保紓困計畫				193,006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5,550.48	48,552	269,48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3,757.35	178,735	671,57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0,24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429,65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309	
疫苗接種計畫				3,650,505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229	
福利服務計畫	人	554,544.00	3,318	1,839,977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24,170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機構	20,000,000.00	1	20,000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39,368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7,56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22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30,770,687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1,350,266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5,664,375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879,613	
生產事故計畫				251,1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8,151	
合計				57,380,577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7,918,863	資產	43,024,031	51,558,462	-8,534,431
57,646,491	流動資產	42,794,159	51,226,340	-8,432,181
43,873,239	現金	29,937,831	38,431,647	-8,493,816
1,568,661	應收款項	1,113,915	1,010,707	103,208
12,187,587	預付款項	11,714,626	11,760,286	-45,660
17,004	短期貸墊款	27,787	23,700	4,087
146,01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185,255	190,675	-5,420
92,096	長期貸款	125,255	130,675	-5,420
53,917	準備金	60,000	60,000	
126,359	其他資產	44,617	141,447	-96,830
126,359	什項資產	44,617	141,447	-96,830
57,918,863	資產總額	43,024,031	51,558,462	-8,534,431
10,882,142	負債	9,091,884	8,836,842	255,042
10,583,297	流動負債	8,835,314	8,593,443	241,871
10,582,498	應付款項	8,834,814	8,592,743	242,071
799	預收款項	500	700	-200
298,845	其他負債	256,570	243,399	13,171
298,845	什項負債	256,570	243,399	13,171
47,036,721	基金餘額	33,932,147	42,721,620	-8,789,473
47,036,721	基金餘額	33,932,147	42,721,620	-8,789,473
47,036,721	基金餘額	33,932,147	42,721,620	-8,789,473
57,918,86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3,024,031	51,558,462	-8,534,431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09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1,171,598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5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27,89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534,979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106	75,973.41	16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69,48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671,57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0,249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429,65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309	
疫苗接種計畫				3,650,505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229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318	554,544.00	1,839,977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24,170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7,56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22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30,770,687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1,350,266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5,664,375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879,613	
生產事故計畫				251,100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2,0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01,98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498,246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261	75,187.97	17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67,31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11,49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2,23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323,368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636	
疫苗接種計畫				3,356,347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8,956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271	534,062.67	1,746,919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24,953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1,464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1,044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29,121,033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1,397,094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2,614,657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638,179	
生產事故計畫				179,800	
前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779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248,417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752,498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06	75,988.51	182,82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47,69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00,11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19,02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9,823,47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9,265	
疫苗接種計畫				2,996,009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7,28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01	518,452.38	1,504,030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235,036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80,29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33,662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14,343,835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405,39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129,498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398,217	
生產事故計畫				162,991	
106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人次	2,324	74,989.73	2,107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198,97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814,16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31,596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174,276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12,084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478,663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1,73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290,806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1,815	
疫苗接種計畫				2,894,657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人	2,928	506,570.23	1,102	
福利服務計畫				1,483,238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201,066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85,06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37,306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1,775,90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167,203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261,099	
生產事故計畫				101,876	
105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2,649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993,009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2,102,277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				32,56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339	72,604.82	169,82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85,71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798,147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0,21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5,958,04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8,877	
疫苗接種計畫				2,642,314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3,580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46	515,746.24	1,519,388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12,853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73,401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35,44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881	-5	876	
職員	524		524	
技工	223	1	224	
工友	35	-2	33	
聘用人員	52		52	
約僱人員	10	-2	8	
駐衛警	4	-1	3	
駕駛	33	-1	32	
兼任人員	414	18	432	
其他兼任人員	414	18	432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15人。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監督小組委員9人。 3.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推動小組委員25人。 4.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29人、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33人。 5.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17人。 6.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生產事故救濟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304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1,295	13	1,308	

註：109年度契僱、研發替代役及勞務承攬人員如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

2.醫療發展基金：

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21名。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32名及勞務承攬人員36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72名。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2)辦理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1名。

6.疫苗基金：

(1)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

(2)辦理疫苗血清抗體檢測及分析等相關工作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

7.社會福利基金：

(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205名。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779名。

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研發替代役1名、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3名。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2名、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名。

9.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1名、臨時人員4名及勞務承攬人員25名。

(2)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3名。

(3)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5名。

10.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1名。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嘉 員	終 金	考 索 獲	績 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兼任人員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兼任人員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兼任人員								
生產事故計畫								
兼任人員								
福利服務計畫	464,808	33,927	25,416		62,573	59,742		135
正式人員	464,808		25,044		58,345	59,742		135
聘僱人員		33,927	372		4,228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兼任人員								
合 計	464,808	33,927	25,416		62,573	59,742		135

註：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885千元。

2.醫療發展基金：

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720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383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9,910千元。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20,84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6,084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13,149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6,178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607千元。

(2)辦理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74千元。

6.疫苗基金：

(1)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876千元。

(2)辦理疫苗血清抗體檢測及分析等相關工作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1,200千元。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1,055	1,055
									1,055	1,055
									2,692	2,692
									2,692	2,692
									600	600
									600	600
									500	500
									500	500
61,654		53,025	639		13,275		775,194		775,194	
59,880		48,735	639		12,323		729,651		729,651	
1,774		4,290			952		45,543		45,543	
									290	290
									290	290
									960	960
									960	960
61,654		53,025	639		13,275		775,194	6,097	781,291	

7.社會福利基金：

- (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05,679千元。
-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406,679千元。
- (3)各項獎金編列：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790人62,031千元；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年終慰問金17人542千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考績獎金729人59,742千元；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編列服務獎章獎勵金15人135千元。

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525千元、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2,010千元。
-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33,261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3,584千元。

9.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369千元、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981千元。
-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584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36,023千元；分攤辦理工作場所環境清潔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75千元。

10.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00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743,538	815,048	用人費用	781,291		
446,336	479,451	正式員額薪資	464,808		
34,194	35,26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230		
20,371	31,713	超時工作報酬	30,210		
110,231	126,029	獎金	122,450		
68,945	73,291	退休及卹償金	61,654		
63,461	69,300	福利費	66,939		
2,108,781	2,399,616	服務費用	2,487,821		15,438
41,669	46,314	水電費	46,645		
14,935	21,835	郵電費	19,983		8
19,490	31,222	旅運費	28,174		120
250,775	299,8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4,110		60
38,956	39,38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786		
1,711	2,030	保險費	2,110		
428,108	541,955	一般服務費	626,808		
1,312,086	1,415,975	專業服務費	1,481,152		15,250
1,051	1,053	公共關係費	1,053		
2,274,158	2,525,549	材料及用品費	2,822,817		45
5,396	6,611	使用材料費	6,738		
2,268,762	2,518,938	用品消耗	2,816,079		45
6,761	7,30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23,250		
965	930	地租及水租	830		
406	126	房租	545		
1,869	2,672	機器租金	3,704		
427	5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3,225		
3,093	3,060	雜項設備租金	4,946		
250,928	531,69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6,137		
191,201	417,036	購建固定資產	214,942		
59,727	114,663	購置無形資產	91,195		
793	950	稅捐及規費 (強制費)	987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 計畫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 健計畫
					1,055
					1,055
87,127		1,453	240		1,033,861
10			192		4,971
1,130		30			10,855
90			48		155,774
					860
1,000		1,383			70,403
84,897		40			790,998
37					3,945
37					40
					3,905
					3,056
					545
					640
					91
					1,780
8,092					45,673
100					12,836
7,992					32,837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年 度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 計畫
			775,194		
			464,808		
			33,927		
			25,416		
			122,450		
			61,654		
			66,939		
5,544	40,826	2,524	633,060		3,029
			41,682		
	1,600	4	4,812		
285	1,319	10	5,333		10
100	18,144	10	1,836		30
			36,621		
			1,949		
607	4,053		516,024		
4,552	15,710	2,500	23,750		2,989
			1,053		
15	2,578,441	5	230,763		1,760
			6,646		
15	2,578,441	5	224,117		1,760
			3,558		
			800		
			2,114		
			426		
			218		
	13,730		74,665		61,084
	3,500		73,356		61,084
	10,230		1,309		
			968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290		2,692
			290		350
					2,342
			8	69,010	12,666
				415	129
				3,850	683
				856	5,165
				6,330	50,240
				30	5
			8	24	8
				525	3,350
				56,980	102,911
			379	2,924	100
				47	3,042
				332	5
					2,919
					100
				200	3,042
					618
					14,638
				30	
					100
					12,708
				70	1,930
	20,000	38,962	803	2,828	22,485
	20,000	38,962	736	973	760
			19	67	21,725
				1,855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0		500	960	
			500	163	
				797	
275,211	38,850		35,475	71,013	
				4,359	
10			200	2,633	
400	630		500	1,239	
9,600	100		400	1,238	
				270	
				111	
265,201	38,120		33,775	34,310	
138	45		10	1,168	
138	45		10	1,168	
1,150				30	
850					
300				30	
7,520	4,000		1,715	4,580	
950			185	1,500	
6,570	4,000		1,530	3,080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 度 決 算 數	上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267	380	消費與行為稅	368		
526	570	規費	619		
31,060,823	45,864,0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擔、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750,380	1,500	1,012,410
697	323	會費	656		
30,431,076	45,225,738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78,118	1,500	812,410
1,133	1,220	分擔	1,410		
627,917	636,68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670,196		200,000
	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40	50,200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	193,206		
612	50,200	各項短绌	193,206		
1,928		賠償給付			
11,877	13,845	其他	14,688		
11,877	13,845	其他支出	14,688		
36,460,198	52,208,229	合計	57,380,577	1,500	1,027,893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 計畫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 健計畫
1,439,723		268,034	671,330	20,249	6,342,063
1,318,723		268,034	671,330		455 6,328,983
121,000				20,249	12,625
	193,006				
	193,006				
1,534,979	193,006	269,487	671,570	20,249	7,429,653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 計畫
9,750	1,017,508	7,700	356 612 108,087	201 103,534	1,357,291
9,750	1,508	7,700	4,352		1,357,291
			13,682 13,682		1,006 1,006
15,309	3,650,505	10,229	1,839,977		1,424,170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66,247	5,620,880	879,613	213,400	200	
1,019,247	5,618,580	879,613	200	200	
47,000	2,300		213,200	200	
				200	
				200	
1,350,266	5,664,375	879,613	251,100	78,151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17至23人座大客車	輛	3	10,560			3	10,560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人座電動汽車(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輛			1	1,500	1	1,500	
7-8人座小客車	輛	2	3,316			2	3,316	

註：22輛小型客車、11輛大型客車、4輛小型貨車、21輛客貨兩用車、4輛特種車(救護車)、14輛復康巴士、31輛機車。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687,750							687,750		
土地改良物	117,869	-95,146	4,230(1)				-2,912	24,041		
房屋及建築	3,401,987	-1,344,223	98,818(1)				-63,077	2,093,505		
機械及設備	480,865	-333,377	49,119(1)		14,076(5)		-24,838	157,693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49,705	-116,845	20,084(1)		1,050(5)		-7,196	44,698		
雜項設備	426,857	-357,761	42,691(1)		6,447(5)		-19,552	85,788		
購建中固定資 產	272,914				51,696(10)			221,218		
電腦軟體	166,604		91,195(1)		69,766(9)			188,033		
權利	565				13(9)			552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5,705,116	-2,247,352	306,137		143,048		-117,575	3,503,278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主要增減原因說明，詳見各分預算資本資產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	<p>為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之醫療品質。近3年度計畫執行數逐年成長，分別為104年度3億9,440萬元、105年度5億8,654萬元及106年度6億6,753萬元。</p> <p>囿於離島地區當地醫療資源所限，無法提供嚴重傷病之醫療照護，衛生福利部於92年頒訂「山地離島區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要點」，補助山地離島地區民眾因罹患嚴重或緊急傷病就醫之交通費；依近年來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者自行搭機（船）轉診來臺就醫人次分析，自97年度2萬2,979人次減少至106年度之2萬1,517人次，已有小幅下降，然近4年度仍高過2萬人次。</p> <p>查審計部針對105年度偏鄉醫療照護情形所作之專案查核指出，部分次醫療區位處偏遠，轄內五大科資源相對匱乏，如屏東枋寮、臺東成功及花蓮鳳林次醫療區，自行招募人力不易，亦未獲類此長期支援人力挹注，又五大科公費生尚屬培育初期階段，恐將肇致未來數年偏鄉地區醫院五大科醫師人力缺口益形擴大；另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提出之2017年臺灣執業醫師、醫療機構統計資料，各縣市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平均數為507人，低於500人之縣市為臺北市267人、嘉義市306人、花蓮縣393人、高雄市443人、臺中市457人及基隆市503人，而服務人口數平均數超過900</p>	本項決議於109年3月23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15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之縣市為金門縣1,676人、新竹縣1,178人及苗栗縣987人。</p> <p>每位執業醫師服務人口超過6千人計有18個鄉鎮，醫療資源相對匱乏，且尚有金門縣烏坵鄉、苗栗縣獅潭鄉及嘉義市大埔鄉等為無醫生之鄉鎮。為維護當地民眾就醫權益，亟應研謀有效措施因應。</p> <p>基此，允宜賡續檢討改善，強化在地醫療，維護民眾就醫權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108年度「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醫療發展基金」項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9億6,050萬元，凍結5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p>	
(二)	<p>108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於「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編列「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經費1億8,130萬元，部分用於辦理各縣市設置至少一間重點醫院，成為24小時兒童緊急醫療和加護中心。查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布24小時提供兒科急診服務醫院名單，各縣市提供24小時兒科急診服務醫院數量上落差極大，如台北市高達9間，受此計畫補助者2間，台東卻無提供</p>	本項決議於109年3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191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此服務之醫院，顯現此計畫執行率不佳，未達成各縣市設置至少一間提供24小時兒童緊急醫療和加護中心之計畫目標，且未考量各地醫療資源不均現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0萬元，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p>	
(三)	<p>108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項下「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預算編列5億9,922萬4千元，用於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辦理弱勢族群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婦幼衛生國際交流等業務。</p> <p>有鑑於過去10年來，國內35歲以上的高齡初產婦比率持續上升，自33.05%上升至36.73%，且高齡（超過35歲）產婦生下早產兒的風險，是一般孕婦的兩倍。台灣1年約1200多名新生兒屬於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出生時體重低於1500公克，因為器官發育尚未成熟，呼吸道及腸胃功能無法完善運作，相當脆弱，難以照顧，常讓家長手足無措，國民健康署應致力於研議早產兒相關服務計畫以及提供家庭適切的協助。</p>	<p>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10日以衛授國字第108960003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綜上，針對是項預算凍結200萬元，國民健康署於107年相關計畫結案後2個月內，提出極低體重早產兒之預防保健與追蹤政策規劃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	
(四)	有鑑於我國過去這10多年來，政府雖有培育12萬多名照服員，但留在職場的只有3萬多人，在第一線的照服員更僅有2萬多人，顯示長照人力缺口居高不下。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105年底，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結訓學員領有結業證書、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者共計12萬2180人，實際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僅占24.5%；106年9月全國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且任職於長照領域僅21%；爰此，針對108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305億4,812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照服員培訓及人力投入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09年2月12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035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於2017年實施以提供相關長期照顧資源，2018年公布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確立長期照顧服務類別為照顧服務、專業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20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009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服務，並於108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305億4,812萬7千元。</p> <p>但查，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申請書表繁雜，以南投縣為例，其中《南投縣政府辦理失能者接受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經費補助實施計畫》核銷申請書，至少需填寫八頁之申請書，包括：核銷申請書、委託書、存簿黏貼表、申請人切結書、輔具買賣保固切結書、照片黏貼、輔具回收同意書、領據等，除了有大量資訊需填寫外，其中亦需重複抄寫基本資訊，更需與販賣輔具之廠商往返相關書表，極為耗時，且各地方之申請書表形式不一致。若一般人已填寫不易，更遑論相關弱勢群體，老老照顧之情形、未識字者等情形若有申請長照之需求，恐因複雜的申請程序，徒增長照資源使用的障礙。</p> <p>據此，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3個月內邀集各地方政府檢討相關申請書表，以提供易謄寫之格式，公告相關範本於網站，並將前開檢討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p>	
(六)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之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31日以衛部顧字第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編列305億4,812萬7千元。</p> <p>查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期間之被照顧者需求及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權益，於107年公告「107及108年度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宣布該年底將放寬申請喘息服務之條件，提供中度失能或重度身心障礙且家庭支持薄弱之家庭得申請喘息服務，不受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工作超過1個月以上之限制，總經費為3億6,423萬6,990元。</p> <p>然查，喘息服務之申請條件放寬原屬政府之美意，惟現行服務量能及相關規範有諸多問題尚待解決，例如：照顧人力是否足夠且可彈性調度、被照顧者欲使用機構喘息服務，則需事先通過體檢等，皆恐未能因應臨時之需求；日間照顧中心未能提供假日喘息服務；小規模多機能及巷弄臨托站之量能亦未及前開二類之喘息服務。此外，為使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瞭解該項服務及其申請方式，應加強相關宣導。</p> <p>據上，爰凍結是項預算1,000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於6個月內邀集勞動部、家屬團體、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召開會議，評估執行情形，研擬改善策略及宣導方案，俟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109196019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同意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	
(七)	<p>查我國外籍家庭看護工於2018年9月人數已達25萬2,997人，養護機構看護工亦達1萬5,066人，皆為歷年最高，足見多數本國仍高度倚賴外籍看護工從事照顧服務。外籍看護工雖須接受母國之長期照顧服務技能訓練，始得來台從事相關服務，然而實際照顧個案之情形複雜且多元，外籍看護工確有接受專業指導及諮詢之需求。此外，多數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因不諳長期照顧計畫2.0之內容，往往誤認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個案完全不具申請該計畫之資格，使其錯失接受專業照顧服務之機會，例如：2018年達16個縣市無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針對「CB03困擾行為照護」服務之申請，甚者，亦間接減損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p> <p>次查，部分地方政府已辦理自行外籍看護工到宅訓練及集中訓練之服務，以新北市為例，民眾透過撥打長照專線，勞工局即可派照顧服務員及通譯人員到府指導，台北市也於2018年辦理「聘用外籍看護工雇主安心計畫」提供外籍看護工相關服務。</p> <p>耑此，為增強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技能，並使受照顧者家庭獲專業照顧支持，以保障並提升受照顧家庭之照顧品質，爰針對108年度衛生福利部特</p>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30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019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別收入基金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預算編列305億4,812萬7千元，凍結3,000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3個月內偕勞動部研擬相關工作計畫（包括定期彙整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清冊、針對前開對象之宣導等）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	
(八)	有鑑於今（107）年4月，內政部宣布台灣65歲以上人口已超過14%，進入超高齡化社會。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於107年9月進行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現況調查」所示，長照A級單位的個管工作與地方長照管理中心的業務疊床架屋，雙重評估、流程複雜、延遲派案，拉長民眾服務到手的時間。經查，衛生福利部於106年底敲定鬆綁長照ABC設置標準，致使各縣市長照機構佈建數量迅速攀升。惟現行衛生福利部所宣示109年前完成佈建469A-829B-2,529C政策目標所採用之標準為設置條件鬆綁前之規劃，至今尚未提出修正後的長照ABC佈建目標數量。爰此，針對108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2億1,524萬1千元，凍結5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於1個月內提出鬆綁長照ABC設置標準後之規劃佈建數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17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010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	
(九)	108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1億4,408萬7千元，辦理推動長照服務、機構評鑑等業務。107年9月衛生福利部公布「106年老人狀況調查」，國內主要家庭照顧者僅有21.75%有使用過長照服務，意即近8成的民眾從未使用過長照服務，而家庭照顧者中有3成5因照顧而辭去工作，也有近3成是「工作、照護蠟燭兩頭燒」的在職照顧者。隨國人高齡化快速，在職照顧者的長照壓力將愈加沉重。目前衛生福利部推出包括居家服務、送餐等長照服務，然而這些服務多屬日間服務，並未有針對在職照顧者最需要的下班後夜間長照服務，使得長照體系無法發揮效力。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研議針對在職照顧者之夜間長照政策，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於109年2月3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008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	長照各級據點自開辦以來都有分別的建築法規規範，其中 A、B 據點的法源依據皆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並規定長照機構須提供消防與無障礙設施。然作為長照需求者日常聚集、活動的 C 級長照巷弄站，並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30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019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不在該設立標準的規範中，且唯有在升級為 C+ 據點時，《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才有無障礙設施規範，但在評估績效中也未將無障礙設施納入評鑑項目，無法有效約束機構提供更好的無障礙與安全環境，對使用據點的長照使用者恐有安全疑慮。</p> <p>查108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使用於 C 級的預算科目是「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中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的33億9,931萬元，凍結其中4,000萬元，長期照顧司應提出 C 級長照巷弄站補助設立無障礙設施計畫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p>	
(十一)	<p>依據衛部照字第1051564416號（發文日期：民國105年11月8日）所示：「有關高齡醫學的研究問題，應針對老年醫學、健康、心理及老人社會方面，建立一個國家級的研究中心。」截至目前為止，國家衛生研究院對此計畫的進度為零，未有細部內容。爰此，針對108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預算編列5,000萬元，凍結1,00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p>	<p>本部已於108年11月4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3133號函復劉建國委員辦理進度；並於109年2月5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022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		
(十二)	<p>為簡化長照服務經費核銷作業，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2月26日及107年1月1日分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以下稱費用支付作業要點）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將長照服務之各項成本納入給付額度包裹式支付，並由地方政府與服務提供單位簽訂特約，以提升作業效率。此外，衛生福利部為利特約單位申報相關費用，於107年4月9日啟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以加速申報作業。</p> <p>依據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特約單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服務費用，應檢具契約書影本、領款收據、經特約單位用印之服務費用申報總表及服務費用項目清冊等資料，惟依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107年度1月至6月由該系統核定申報金額為19億447萬8千元，與服務提供單位（即各特約單位）申報金額39億4,682萬8千元，相差逾20億元，顯示系統功能未臻完善，致服務提供單位於系統產出服務費用表後，尚須重新檢視、修改申報費用數額，增加行政作業負擔，允宜檢討研謀改善。</p> <p>綜上，衛生福利部為加速長期照顧服</p>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31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80005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費用申報及核銷作業效率，於107年4月起啟用照顧服務資訊管理系統，惟107年1月至6月系統核定與實際申報金額相差逾20億元，顯示系統未能發揮功能，亟待檢討研謀改進。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108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1,671萬6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p>	
(十三)	<p>為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加強檢討長照服務推動，截至106年底該基金之計畫多項使用未如預期，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達成率為14.06%，長期照顧整合資源精進計畫達成率為40.36%，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量能及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量能提升計畫，未符合廣大的社會需求及基金使用效能，允應撙節預算使用，爰此，針對108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25億9,708萬3千元，凍結5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p>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31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80006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	
(十四)	<p>健康是基本人權，惟台灣仍存在健康不平等，依內政部統計，105年原住民族平均壽命較全國少8.06歲；另依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三高相關疾病（如心臟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之標準化死亡率、結核病之發生率或消化系癌（如大腸癌、肝癌、胃癌）死亡年齡，亦明顯高於或早於非原住民族，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人的生命與健康仍有相當落差。</p> <p>查肇致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主因在於原住民族相較其他族群社經地位低，又部落青年為提升家庭經濟多至都會工作，工作型態又多為重度勞力工作，因工作型態及生活型態，中高齡都市原住民多有長照需求，部落亦因青年外流，亦有長照需要。</p> <p>惟有關機關就原民之長照服務，多以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為主，就失能長照服務提供仍有欠缺。承上，有關機關應盡速研擬相關措施，以補足原民長照需求。</p> <p>爰此，針對108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預算編列6億3,817萬9千元，凍結50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就原民失能長照項目提出具體扶助各項措施，另因原住民自殺死亡率偏高，請</p>	本項決議於109年2月4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020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繼續積極推動全國自殺防治工作及法制化研議，並一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五項第三款：修正為書面報告。)	
(十五)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8年度疫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政府撥入收入7億3,016萬元，其中有關流感疫苗部分，今年度 WHO 專家選株會議已建議北半球採四價疫苗為宜，而我國 ACIP 專家會議亦同樣採此建議；然108年度如欲採購四價疫苗，經費粗估將增加約7.9億元，對疫苗基金而言實為負擔太大，且疫苗基金之任務為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如將基金所有餘額拿去採購四價疫苗，將不利疫苗基金之正常運作，且亦可能影響兒童常規疫苗之接種。建議衛生福利部自109年起積極爭取公務預算補助經費等挹注，以籌措足夠之疫苗基金財源，確保預防接種政策之延續性。	行政院業於108年6月6日核定「充實國家疫苗基金及促進國民免疫力第三期計畫(108-112年)修正計畫」，現階段以「確保及延續現行政策」為推動重點，並優先實施「母親為s抗原陽性嬰兒接種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延續75歲以上長者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PPV23）」及「改用四價流感疫苗」等三項政策。為利疫苗政策之延續推動，自108年4月起菸捐分配疫苗基金比率已由7.3%提升至8.3%，同時109年已爭取並獲公務預算補助提升至10.27億元(較108年度增加2.97億元)，為期能順利推動預防接種政策，本部疾病管制署將再積極爭取經費，始能依疫情需求及國人健康權益逐序導入新疫苗，目前規劃擴增疫苗基金多方財源，將朝增加公務預算補助額度、提升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比例、爭取民間及企業捐款等方向積極爭取經費。
(十六)	鑑於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恐因菸品健康福利捐銳減導致財源減少，請國民健康署於7月底前完成目前加熱式菸品在台灣氾濫使用之情形，研議將加熱式菸品納管，並將課徵加熱式菸品健康捐之收入，用於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以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	本項決議於108年8月1日以衛授國字第1080700829號函回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委員，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照護品質。	
(十七)	台東縣成功鎮與大武鄉，雖然持續由衛生福利部之「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挹注，惟如有急重症病人需後送，離台東市或高雄市，須花費約1小時以上之車程。請研議運用醫療發展基金，強化急重症運送設備及人力，以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	本部除以「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挹注臺東縣成功地區及大武地區外，為增加就醫可近性，於109年度以醫療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增加遠距相關設備，並由高醫團隊進駐大武衛生所，強化重症治療量能。
(十八)	醫中支援計畫多以提供支援急重症醫師人數及達到緊急醫療能力分級之級別等供給面指標作為執行成效，對於緊急醫療服務品質之結果面衡量與成效少有著墨。允宜研謀具體有效策略與行動方案，從照護結果面監測與衡量27家受補助醫學中心支援成效，請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109年3月23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166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十九)	查衛生福利部自102年度起實施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藉以提振五大科人力，期促使醫師留任及人力回流。該計畫至106年時，已使五大科住院醫師招收率有顯著成長，足見該計畫之實施成效。然而其中內科之住院醫師招收率，106年時仍僅有79.5%，遠較外科、兒科、婦產科、急診醫學科為低，允有相當提升空間。惟因上開計畫實施期程業已於107年度時屆滿，衛生福利部自應籌謀規劃接續確保醫師人力之政策方針，以免產生醫師人力斷層、各類科	一、本部自102年實施「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以來，住院醫師招收率由102年內科62%、外科76%、婦產科76%、兒科89%、急診醫學科87%，提升至108年內科82%、外科100%、婦產科100%、兒科96%、急診醫學科100%，住院醫師留任率平均亦達九成以上，顯見年輕醫師已逐漸回流重點科別服務。 二、本部於107年8月2日召開「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檢討會議」討論，鑑於醫事人力之均衡發展，需要經過相當之時間，始能達穩定成長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師人力不均。	效果，爰繼續辦理上開計畫至7年制醫學系最後一屆學生進入住院醫師訓練(即109學年度)，並自110學年度停辦。未來將持續關注五大科別醫師人力消長情形並妥擬改善策略，以達實質增進五大科醫師人力之政策目標。
(二十)	有鑑於105年發生內湖小燈泡案後，接連發生內湖擄童事件，精神疾病男子痛毆他人致重傷...等社會案件，引起大眾對罹患精神疾病者強制治療之相關討論，然現行「精神衛生法」從96年至今12年未曾有過修法，經民間團體線上調查發現有高達七成三的民眾反對強制住院治療改由法院審理。顯見就罹患精神疾病者強制治療的制度，社會存有許多不同意見。經衛生福利部說明，該部已邀請司法院、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會議討論，爰請儘速提出「精神衛生法」修法版本，以提升社區精神病患者照護品質。	一、我國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自105年開始研修，前經30多次修法及跨部會議討論及參採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委員意見修正本法，於108年5月31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二、本法修法重點包括：強化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增強跨政府部門合作、保障病人權益、針對媒體報導予以規範等。
(二十一)	子宮頸癌主要是持續感染 HPV 所致，約有6至7成的子宮頸癌個案與持續感染 HPV 第16型及第18型有關。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各國應將接種 HPV 疫苗納入國家計畫，以降低罹患子宮頸癌及相關疾病的風險。依 WHO 建議，於107年12月底起提供我國107學年度國一女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的疫苗施打計畫，採購到二價疫苗提供國一女	一、依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本部國民健康署自107年12月起提供107學年度國一女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並於108年9月起擴大提供106學年度國一女生 HPV 疫苗接種服務，目前持續接種中。 二、在參考國際實證及兼顧預算資源允許的考量下，本部國民健康署提供 HPV 疫苗接種服務，期以合理價格達到照顧較多的民眾。為利 HPV 疫苗接種計畫順利推動，尊重地方政府衛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接種服務，惟目前先進國家如澳洲等已公費提供12-13歲的女生 HPV 九價疫苗。爰請衛生福利部</p> <p>(一) 應擴大接種對象，如提供國二女生接種服務，並寬編預算購買保護力高的疫苗。如果經費有限，應該思考讓民眾自付差額，能夠打到最好的疫苗。</p> <p>(二) 多元宣導，加強子宮頸癌三道防線，即安全性行為、接種 HPV 疫苗、定期做子宮頸抹片篩檢。</p>	<p>生局因地制宜之規劃，目前桃園市及雲林縣係分別採購4價及9價 HPV 疫苗，本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其接種服務費，衛教宣導、教育訓練等行政庶務費，並補助部分疫苗本體費用，未來將持續參考國際實證及衡量經費預算進行調整。</p> <p>三、為多元推廣公費 HPV 疫苗接種，本部國民健康署製作 HPV 疫苗接種之相關衛教宣導素材（如：衛教宣導影片、衛教宣導手冊、衛教宣導單張、宣導海報、懶人包、衛教關懷包等），以多元宣導管道（如：平面媒體、雜誌、公車車體、網紅、臉書、0800免費諮詢專線等）提供接種學生、家長、學校及衛生單位之相關同仁，供民眾瞭解 HPV 疫苗接種之目的、保護力、安全性及注意事項，並加強宣導子宮頸癌三道防線等。</p>
(二十二)	<p>108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01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9億9,899萬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度衛生福利年報統計，我國105年癌症死因之前5名，依序為肺癌、肝癌、大腸癌、乳癌及口腔癌，其中肺癌自99年起即高居國人癌症死因之第1名，且就103年國人10大癌症發生統計，不論男性及女性，皆位居第3順位。</p> <p>肺癌係存於氣管、支氣管與肺臟之原發上皮性惡性腫瘤，也是唯一全球性</p>	<p>本項決議於109年2月5日以衛授國字第108960003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與日俱增之癌症，依據國外研究指出，肺癌篩檢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陽性率為24.2%，其中96.4%為偽陽性，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確實有機會早期發現肺癌，但若由政府預算大規模推動，必須評估適用何種族群及其效益性，故國民健康署業自103年起委外辦理「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臺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群之研究」，以供制定肺癌早期篩檢政策參考。該計畫自103年度至107年度8月底累計執行8,506萬9千元，截至第2期止共計9,177例完成 LDCT，其中共有271例接受肺部組織檢查，肺癌檢測率為2.30% (23.0/每千人)，而目前證據僅顯示對55-74歲重度吸菸者篩檢始有效益，針對曝露於其他危險因子者進行篩檢尚無有效之實證。</p> <p>近年來肺癌持續高居癌症死因之冠，國人肺、支氣管及氣管癌症之人口標準化發生率仍居高不下，除繼續精進菸害防制工作外，應加速推動相關研究計畫，俾供肺癌早期篩檢政策制定之執行。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及提出期中研究說明，並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二十三)	108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9億9,899萬元，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教育宣導等業務。我國菸害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10日以衛授國字第108960003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制法自民國86年施行至今歷經多次修法，為維護國人身體健康，逐漸修法擴大禁菸場所，包括室內公共場所、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公園綠地等均已納入。查自95年至105年間，國民二手菸暴露率自34%大幅下降至6.5%。然隨室內公共場所全面禁菸，室外非屬禁菸範圍之公共場所民眾二手菸暴露率自95年29.0%攀升至105年50.4%。針對公共場所如「馬路、街道、騎樓」等公眾通行區域之場所之菸害防治政策，多由各地縣市政府採行政命令或軟性政策宣導，但仍無法保障國人免受二手菸之危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研議降低戶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之政策，並於2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四)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應專款專用。辦理計畫擴編獎勵金有變相加薪之嫌實有不妥，允應撙節預算使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提出依獎勵績效提供獎勵金之說明及檢討加強具性別特色菸害防制宣導工作報告，於2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6日以衛授國字第108960003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五)	107年「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編列1,496萬元，針對近5年嬰幼兒死亡率偏高的縣市，收案條件主要分社會因子以及健康因子，可由衛生局視轄內需求調整，經個案同意提供健康促進需求評估，透過電話追蹤及	本項決議於108年12月31日以衛授國字第108960003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視個案需求執行到宅訪視，輔導協助個案定期產檢，提高產檢率，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個案關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縣市</th> <th>同意收案數</th> <th>預計收案數</th> <th>收案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嘉義縣</td> <td>152</td> <td>200</td> <td>76%</td> </tr> <tr> <td>花蓮縣</td> <td>235</td> <td>264</td> <td>89%</td> </tr> <tr> <td>台東縣</td> <td>109</td> <td>170</td> <td>64.1%</td> </tr> <tr> <td>宜蘭縣</td> <td>127</td> <td>160</td> <td>79.3%</td> </tr> <tr> <td>南投縣</td> <td>152</td> <td>490</td> <td>31%</td> </tr> <tr> <td>屏東縣</td> <td>100</td> <td>140</td> <td>71.4%</td> </tr> <tr> <td>共計</td> <td>875</td> <td>1,424</td> <td>61.4%</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孕產婦健康管理系統（107年1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p> <p>經查，107年度各縣市收案率如上，收案數計算方式以預計收案數為基數，按預算金額預估，並不是以區域內符合收案條件納管，恐與實際執行成果有落差，且無全面性照護。業務部分，個案電話關懷及到宅訪視由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執行，並非專案聘用，護理人員無法獲得個案管理費用，僅徒增護理人員之業務量。</p> <p>爰要求國民健康署研擬依縣市狀況以專案或其他方式直接由醫療機構等單位執行，並重新評估應收個案數計算方式，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縣市	同意收案數	預計收案數	收案率 (%)	嘉義縣	152	200	76%	花蓮縣	235	264	89%	台東縣	109	170	64.1%	宜蘭縣	127	160	79.3%	南投縣	152	490	31%	屏東縣	100	140	71.4%	共計	875	1,424	61.4%
縣市	同意收案數	預計收案數	收案率 (%)																															
嘉義縣	152	200	76%																															
花蓮縣	235	264	89%																															
台東縣	109	170	64.1%																															
宜蘭縣	127	160	79.3%																															
南投縣	152	490	31%																															
屏東縣	100	140	71.4%																															
共計	875	1,424	61.4%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p>108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衛生保健工作」中「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編列1億8,065萬元。</p> <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1項第2款中明載衛生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為「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亦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早產兒負有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等服務之責。國民健康署雖於106年度以菸害防制基金編列「極低出生體重早產兒追蹤關懷先驅計畫」，然因成效不彰，而未持續進行。目前係以相關研究案進行早產兒醫療利用之分析後，再行擬定後續進程。</p> <p>有鑑於極低體重早產兒之預防保健與追蹤政策仍有待聚焦後擬定，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於3個月內，提出極低體重早產兒之預防保健與追蹤政策規劃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10日以衛授國字第1089600033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十七)	<p>108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衛生保健工作」中「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編列200萬元。</p> <p>「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實施多年，其計畫內涵以經濟弱勢為對象補助人工生殖施術費用，係為人</p>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16日以衛授國字第108960003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生殖補助三階段之第一階段。原規劃為第一階段優先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夫妻為補助對象；105年續推第二階段人工生殖補助，以家戶所得平均70%以下（約77萬）夫妻為補助對象，第三階段106年推動以家戶所得平均130%以下（約142萬）夫妻為補助對象。然該方案執行至今仍止於第一階段，且成效不彰外，既有之政策爭議猶存。面對我國少子化困境，人工生殖補助政策是否仍僅以經濟弱勢為主，值得全面檢討與重新規劃。</p> <p>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針對人工生殖補助政策重新檢討，於6個月內提出後續人工生殖補助政策規劃。</p>	
(二十八)	<p>有鑑於國民健康署委託台大醫院團隊於106年進行3至18歲兒童及青少年「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其報告指出，幼兒園大班近視率為9.0%，小一增加到19.8%，到小二達到38.7%，近視比例隨年齡增長加快攀升。經查，高度近視容易產生早年性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剝離及黃斑病變，甚至有10%機率會導致失明，學齡前是防治近視關鍵期，有提前預防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個月內提出具體學童視力保健相關宣導規劃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31日以衛授國字第108960004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九)	<p>根據衛生福利部106年公布之我國十大死因中，癌症連續36年位居十大死因之首，癌症死亡人數則為4萬8037人，占所有死亡人數28.0%，平均每10分56秒就有1人因癌症而死亡，其中又以肺癌與肝癌人數最多。經查，國民健康署自民國99年推動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針對口腔癌、大腸癌、乳癌、子宮頸癌等加強各項篩檢宣導及提升篩檢率。惟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癌症醫療支出報告顯示，癌症病患就醫人數從100年52.8萬人上升至105年的64.7萬人；健保用於治療癌症病患的醫療費用，由100年的660億點增加到105年的845億點。根據臺灣病友聯盟表示，我國癌症整體就醫人數及醫療費用仍逐年上升，應尋求其他管道幫助我國癌症病患。爰此，衛生福利部可從檢討我國癌症新藥審核之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研議擴大健保癌症新藥給付之具體改善計畫，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8日以衛授國字第108960004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三十)	<p>經查，依癌症篩檢執行計畫之「106年醫院癌症診療品質精進計畫」中背景說明提到：</p> <p>一、「...醫院是民眾主要的就醫場所...」，計畫目的不利於分級醫療制度推行，未妥善分配醫療資源。</p> <p>二、「推動院內癌症醫療品質小組，推動院內癌症篩檢及診療品質促進措施：如建立癌症診療資料庫、治療指引、多專科團隊照護、病理及放射治療品質保證、病人安</p>	<p>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31日以衛授國字第108960004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全、護理品質、安寧療護、衛生教育...」，多為醫院才可能執行之業務，基層診所根本無法執行。</p> <p>再查，現行癌症篩檢採分項複數決標，各項投標之條件及相關標準皆有利於醫院投標，無相關可供基層院所參與的標案。</p> <p>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召集基層醫療院所，各地方衛生局，將預防篩檢與治療、安寧照護銜接，壯大社區健康照護網，規劃基層院所癌症篩檢試辦計畫，以整合地方社區醫療群及相關資源，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具體方案之書面報告。</p>	
(三十一)	<p>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應依法專款專用，依預算書所編列計畫內容、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編列運用，且應撙節預算使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依據上述原則依法覈實運用基金經費，確保因配合政府政策接受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以獲得合法妥適之補償。</p> <p>此外，由於預防接種計畫經費逐年成長，預期申請受害救濟案件數亦可能隨之成長，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應配合調整預算編列及相關措施，以確保民眾權益。</p>	<p>一、為落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合理補償原則，本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已以提升救濟金給付金額檢討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原則，該原則業經109年2月20日第153次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會議確認施行，未來將依個案審定結果之合理性動態調整。</p> <p>二、鑑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及救濟給付金額逐年提升，疾管署亦研議修改徵收金徵收原則，擬參考藥害救濟制度，以各疫苗每年銷售額之一定比率徵收，相關研析意見已於109年1月15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檢視，該事務所並於109年2月12日提交書面報告。疾管署於109年2月24日函請疫苗製造及進口廠商針對修改徵收金制度</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供意見，並於109年3月17日收集意見完畢，經評估後續將朝修改現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徵收金制度之方向研議推動。
(三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2018年爆發流感疫苗施打數據造假事件，600萬劑流感疫苗中高達31萬劑查不到施打紀錄，而全國370家衛生所中，更有近九成出現疫苗資料異常或短少，經查，目前衛生所與醫療院所執行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時，需使用疾病管制署的「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登記疫苗使用量，並透過健保申請接種處置費，然因流感疫苗管理系統係由疾病管制署建置，而健保接種處置費之申請及登錄，則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負責登記，兩個系統間無法相互勾稽，造成中央及地方數據常有落差。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疫苗管理增列包括合約院所/衛生所疫苗管理之規定，並要求合約院所落實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疫苗調撥作業、健保卡上傳作業及修訂實地查核作業等，以減少資料落差。	<p>一、本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於107年彙整各地方政府衛生局370家衛生所/健康中心「接種紀錄資料」308,680筆與「流感疫苗管理系統(IVIS)接種量」資料差異之調查結果，除1家衛生所落差量13,603劑無接種名冊外，其餘369家衛生所共295,077劑均有接種名冊。</p> <p>二、疾管署自107年度起於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增列疫苗管理相關規定，包括衛生所應就其疫苗庫存/接種名冊統計資料/IVIS 接種資料登錄之比對執行複核作業、於稽核作業增加「『接種名冊』統計人數與IVIS回報量及疫苗結存數吻合」查核項目、修訂合約院所作業注意事項與罰則相關規定及增列得取消考評作業獲獎資格等，並要求落實「IVIS 接種成果由施打單位回報」以及「IVIS 疫苗配賦及驗收」等複核作業，並於107年7月5日及7月30日分別召開「107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第二次工作聯繫會議暨執行前說明會、「疫苗管理及稽核作業說明會」，一再向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強調接種計畫重要修訂處，並要求其落實稽核作業，確實掌握流感疫苗之接種情形。</p> <p>三、疾管署亦將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畫中關於疫苗管理作業相關章節內容彙整完成「流感疫苗管理建議指引」，提供衛生所及合約院所疫苗管理同仁運用。</p> <p>四、自106年起，健保卡登錄及上傳流感疫苗資料作為「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接種紀錄，合約院所如未依規定辦理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視同接種紀錄回報錯誤，得視情節予以追扣接種處置費，另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端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及藥品代碼亦自108年起列入檢核，此外，108年度起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縣市考評項目指標增列接種資料上傳率，鼓勵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督促轄區合約院所依規定辦理健保卡登錄及上傳，避免流感疫苗接種資料虛報/浮報情形，並為民眾建立完整之流感疫苗接種紀錄。</p>
(三十三)	社會福利基金所屬社政機構共計有13家，包含6家老人之家、4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3家兒童之家（含托兒）。104年度至107年7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93.75%、93.58%、90.37%及89.42%，預算執行率連年下降。另福利機構收容率由104年度之85.55%上升至107年7月底之88.71%，收容率雖逐年增加，實為預計收容人數減少數超逾實際收容人數減少數所致，如預計收容人數由104年度之3,496人減至107年7月底之3,223人，減少273人；實際收容人數則由104年度之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14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80001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991人減至107年7月底之2,859人，減少132人，反映收容率失真之現象。</p> <p>108年度預計收容人數計1,642人，較107年度之1,586人增加56人，惟較104年度之1,821人減少179人。社會及家庭署表示，係北區老人之家及東區老人之家近年進行整（新）建工程，因實際施工進度較預期落後，短時間無法提供充裕收容空間，爰縮減收容人數作為因應。</p> <p>基此，允宜積極要求相關單位趕辦整建工程，同時提升服務品質，俾提升收容率。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執行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十四)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101年度至106年度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106年底共成立123家。經查，103年OECD國家0-2歲的平均托育率為33%，鄰近的日本、韓國也分別有31%和36%的比例，反觀我國截至在107年預估的平均托育率卻是12.04%，遠遠低於OECD各國，公共化比例更是僅有1.64%，截至107年8月底各縣市仍有11縣市未設置公托中心。惟政府於107年起對於公共托育建置之政策，僅補助各縣市設置公共托育家園，並未同步推動建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之平價托</p>	<p>本項決議於109年2月7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90013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嬰需求。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設置困境之改善計畫。	
(三十五)	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基金，迭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照顧服務員、社工等核心業務人力，甚相較107年度預算規模大幅增加。然勞動派遣、勞務承攬方式非典型雇用對於勞工權益保護有欠妥適，長期為勞動團體詬病，政府帶頭以非典型雇用方式進用長期需求人力更不恰當，且無助於照顧服務員及社工之專業形象建立及職涯發展，恐對社工及照顧服務人力投入造成負面影響，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14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80001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六)	有鑑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隨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近年來老人受虐、遭遺棄之事件頻傳。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家庭暴力案件種類中55%為親密伴侶間的暴力、15%是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13%是兒少保護，另外17%則為四親等內親屬間的暴力。當中值得注意的是，老人虐待的通報案件近10年快速增加，從96年的1,952件到106年的7,473件，成長幅度高達3.8倍。為健全老人保護服務網絡，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要求衛生福利部於2個月內研提老人虐待之具體防治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22日以衛部護字第1091460029號函送老人虐待具體防治計畫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七)	<p>有鑑於我國近年家暴通報案件數連續3年增加，105年時家暴通報件數為135,785件、106年時增加為137,148件，107年更增加至138,637件，為近5年新高，顯示我國針對家庭暴力之防治及處遇業務成效不彰；另查，「暴力防治處遇計畫」雖編列600萬預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惟近年該專線之進線量呈下降趨勢，由105年度之2萬113通降至106年度之1萬8,506通，減幅達7.99%，顯示該專線之設置效益不足，亦難發揮其防治家暴之效果。經衛生福利部說明，該部已繼續提升男性關懷專線服務品質，專線話務量並已有所成長，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落實，以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發生。</p>	<p>一、為加強宣導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08年，本部安排新聞媒體針對專線進行專題採訪，於新聞時段露出3次，並利用本部官方臉書、LINE群組發文宣傳。至專線委託辦理廠商，除實地拜訪、電話聯繫48個婦幼保護相關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出席7場次網絡聯繫會議，以宣導專線服務內容，並將本部所印製專線宣導海報、小卡及單張文宣，協助寄送至78個防治網絡單位，提升男性關懷專線資源利用率。</p> <p>二、經統計男性關懷專線通話量，107年為1萬9,585通，與106年1萬8,506通相較，增加5.83%；108年則為2萬2,161通，較107年增加13.15%，專線通話量呈現逐年成長趨勢。</p> <p>三、至為提升男性關懷專線服務品質，108年本部責成專線委託辦理廠商，針對接線人員辦理職前訓練課程181小時、在職訓練60小時（包括基礎課程24小時及進階課程36小時），安排個別督導42小時及團體督導27小時。另每半年由本部辦理專線抽聽考核，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考核委員，隨機抽取進線個案錄音檔，以提供委託辦理廠商改善接聽流程及服務品質參考。</p>
(三十八)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係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相關費用。該科目預算	本項決議於109年2月4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014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6年度預算為16億8,498萬7千元、決算數為11億9,975萬7千元，108年度預算驟增！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請衛生福利部於1個月內就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執行情形及運用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專業人力強化長照復能服務之具體措施，提高長照對象生活品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境委員會。
(三十九)	108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1億4,408萬7千元。現行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的第23條第4項但書規定—「但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應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惟實務上以被看護者為雇主之案例，該被看護者多面臨獨居、與家人失去聯繫等情形，導致該類被看護者常因無法指定具行為能力人於其無法履行雇主責任時，代為履行責任，無法滿足前述辦法之但書規定而無法申請外籍看護，形成長照空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邀集勞動部就增列以被看護者為雇主者，「長照機構」或「社福團體」亦得受該被看護者指定代其履行雇主責任，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因應解決對策，並報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30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016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	<p>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共編列197億9,281萬8千元。本預算用於長照服務之各項給付。據查部分專業醫事人員因多於診所、醫院就職，需於下班後方能為個案執行該項長照業務。無論是為增加收入或為職志，多是治療師利用自己的休息時間來服務個案，使用居家復能照護與晚間服務組合便成常態。</p> <p>此現象肇因於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師從業人數不足，獨立開業更是缺乏，於醫院、診所服務者只能以執業之餘提供服務，等同變相加班，造成案家只能相對接受晚間服務，限制服務時間，對於治療師亦相對增加加工時，陷入不良循環。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復能服務機構布建情形，於2個月內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本項決議於109年1月15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008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一)	<p>為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107年底實際從事長照服務之照服員人數為3萬2,449人，包含居家服務1萬1,752人、社區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等）2,082人、住宿式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與榮民之家等）1萬8,615人，為僅有7,236人登錄為長照人員，登錄比率僅為22.29%，未符合廣大的社會需求及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基金使用效能，允應撙節預算使用，爰此，請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辦理進度</p>	本項決議於109年2月3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008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1個月內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二)	<p>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下「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編列15億5,000萬元。與107年度預算僅編列9億1,009萬2千元相較，大幅增加6億3,990萬8千元。</p> <p>該預算編列包括中央補助各地方縣市進行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之資格訓練課程，經查106、107年度進用人員之完訓比率已趨全面，執業人數流動亦漸穩定，表示其補充人力之階段性功能已達成。但實務上照管專員對評估個案所使用給付項目仍未能充分、多元運用，現行多偏重生活照顧（B 碼）而少見於專業服務（C 碼），復能照護精神亦未能普及。聚焦個案復能照護之觀念應於下一階段落實，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也應基於此復能精神。爰此，照顧管理專員之訓練內容及服務品質尚需加強，故請衛生福利部將強化復能訓練及品質管考提出說明及推動之方案，於2個月內函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本項決議於109年2月6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029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三)	為促進離島地區醫療發展與健全，醫療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應針對離島地區公立醫療院所與各離島之衛生所，有關醫療人力是否充足進行盤點，對於應增加之人力費用與人員之獎勵金，為促進醫療與護理人員之留任與派	遵照辦理。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任，醫療發展基金應予積極協助與獎勵，以發揮充實離島地區醫療與護理人力之效果。	
(四十四)	為促進離島地區醫療發展與健全，醫療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應針對離島地區公立醫療院所與各離島之衛生所，相關醫療設施設備進行盤點，對於應增設之設施設備，醫療發展基金應予積極協助與建置，以發揮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或轉診之效果。	遵照辦理。
(四十五)	鑑於菸捐分配與運用備受外界關注，主管機關應落實菸捐分配與運用資訊之公開透明外，亦需強化評核作業，以取得公眾信任，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建立有效之監督機制，並落實資訊充分揭露原則，以利菸品健康福利捐運用成效更臻公開透明。	<p>一、為強化菸捐運用成效評核機制，本部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定期就各獲配單位菸捐使用成效、行政配合及預算執行狀況等進行評核，業於108年1月22日召開「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檢討會議」，依各用途項目105年至107年使用成效及預算執行狀況等進行檢討評核，並按各用途「所需預算」調整其分配比率，並於108年5月24日會銜財政部修正發布「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俾使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分配使用更符實需，發揮最大效益。後續將視各獲配單位政策需求及執行情形，逐年進行檢討及滾動式調整。</p> <p>二、為使菸捐使用情形公開透明，已整合各獲配單位現有網路平台，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官方網站首頁設立「菸品健康福利捐」專區，每半年公布菸捐分配項目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可連結至各獲配單位（機關）之菸捐運用成效</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補（捐）助專區。（國民健康署官網/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十六)	<p>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108年針對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共編列新臺幣14億2,495萬3千元。</p> <p>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108年將併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辦理，有關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擬納入薪資結構制度檢討，公部門編制社工將朝向調整專業加給辦理，惟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辦保護服務之民間社工形同減薪，顯失公平，對執行相同風險工作者，理應落實同工同酬。</p> <p>另查現行衛生福利部為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規定補助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者資格條件須為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僅105年12月31日前在職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p> <p>復查衛生福利部出版《社區發展季刊》第155期專題論述「臺灣社會工作教育之發展與前瞻」指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自民國40年開始發展，截至104學年度共28所大專校院設有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或學程，且每年招收大學部學生達3,000名、碩士班逾400名、博士班24名。專題論述並提出應檢討現行考試錄取標準及格率自</p>	本項決議於109年2月1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042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03%至40%，引發社工實務界對考試決定專業素質之反彈，且形成學術界與實務界之緊張關係。</p> <p>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應係透過教育使學生具備社會工作專業，而非藉制度要求工作者均須具備專門職業及高等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倘以此為規定，恐將排除已取得相關學歷或學程者。</p> <p>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原列14億2,495萬3千元。請衛生福利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服務應改善勞動條件，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並於108年5月31日前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四十七)	<p>查衛生福利部去年底推出長照新版給付支付基準，將長照需求者依失能程度分為2至8級，並擬定相對應的各類服務使用額度，提出「問題清單」並訂定「照顧組合」，費用依服務計價，惟居服員完成服務後，並無類似長照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實難探究長照使用案家、服務提供單位、居服員對於現行長照給付服務項目是否滿意？有無其他建議？抑或再增加其他給付服務項目、或調整改進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長照給付服務完成後，請居服員、服務提供單位以及使用案家施作長照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公布在網路上，俾利作為長照新版給付支付基準是否調整之研究參</p>	<p>一、為瞭解使用者對於長照2.0服務的意見，作為施政之參考，本部於108年12月底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針對108年1月至10月接受長照服務之個案，進行分層隨機抽樣調查。受訪者針對居家服務滿意度達94%，另日間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托顧、交通接送服務、輔具租賃、購買改善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專業復能服務滿意度為83%至97%間。</p> <p>二、本部為提升長照整體服務效率與品質，於108年建置「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並於108年10月1日</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考。	上線，於當月辦理9場分區說明會，同時蒐集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對於資訊系統及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之建議；另亦透過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以及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客服電話、線上客服以及系統表單，蒐集服務提供單位針對長照給付服務項目之意見，以做為調整長照給付制度之參考。
(四十八)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期稽查發現，艾斯博公司委託仕成精密科技公司製作喜維克骨釘骨板系統，但仕成精密科技在未取得GMP認證前，就生產販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公布違法醫材流向與名單，共計回收7萬5,299支骨釘、骨板，並有80家醫院疑似使用違法產品，可能已裝入民眾體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在104年就公告「醫療器材單一識別規範」，未來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關注國際相關規範，並於109年應主動積極會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醫療器材廠商及醫療院所進行溝通協調，以利優先全面針對高風險植入醫材，推動「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108年11月6日與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討論醫療器材單一識別應用及合作可能性，後續持續與健保署研商，強化上市後管理。另已將推動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之工作項目納入109年度計畫中執行，進行相關系統平台的優化及向醫材業者及醫療院所宣導。
(四十九)	孟加拉假藥在台流竄問題嚴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只能發文駁斥，表示未核准孟加拉製造肺腺癌用藥進口，以及與海關加強國際包裹查緝，卻無任何有效監理與督導作為。國際偽劣藥氾濫，主要原因在於走私	一、鑑於民眾透過網路購物之消費模式興起，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業積極加強監控網路廣告，統計108年共計瀏覽網頁4,473次，查獲671件涉嫌違規之案件，並透過網路平台業者索取使用者申登資料、瀏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藥與水貨藥倚靠社群媒體進行大眾宣傳，完全藐視依「藥事法」第65條及第66條載明之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以及藥物廣告之監理規範。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全面查緝透過社群網路媒體進行不法藥物廣告之行為。</p>	<p>覽網頁內容、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取款金流帳戶、貨物寄發地址、IP address 及訪查被害人等方式，取得相關情資，交請所轄衛生局依法查處，如涉及刑責之案件則移送司法機關調查處辦。</p> <p>二、為防範民眾因誤信不實廣告招致權益受損甚而危及健康，食藥署已積極進行各項宣導方案，並不定期於食藥署網站、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及藥物食品安全週報中，針對違規廣告產品進行相關宣導，並持續發布相關新聞，同時鼓勵民眾利用02-2787-8200檢舉專線或1919全國食安專線，檢舉違規廣告，共同打擊不法產品，還給社會一個淨化的視聽空間，保障國人用藥之安全。爰本案關切社群網路媒體不法藥物廣告情事，食藥署將繼續積極辦理，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p>

醫療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6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12 ~ 15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7 ~ 18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19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20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21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22 ~ 23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24 ~ 25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明細表 ----- 2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施政重點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分為 3 個計畫執行：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獎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充實醫療人力、由醫學中心或其他醫院支援醫師赴上開地區服務、強化兒科及急診轉診品質等，以充實醫療資源，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以論質計酬方式，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提升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等工作，以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療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13 至 15 人，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與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18 億 1,8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 億 6,300 萬元，係因分配用於本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比率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88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95 萬 8 千元，係因預估存款餘額減少，致利息收入減少。

(三)其他收入計畫—係為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預計收入 1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二、基金用途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預估所需經費 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數減少 50 萬元，主要係因部分醫療機構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0 億 2,78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7,409 萬元，主要係因參考過去執行情形，調整本年度各計畫經費所致。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5 億 3,49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673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加辦理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計畫所致。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42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無增減。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9 億 2,68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7,077 萬 8 千元，增加 9 億 5,604 萬 2 千元，約 98.48%，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5 億 6,85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0,644 萬元，減少 1 億 3,785 萬 7 千元，約 5.09%，主要係減少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經費所致。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6 億 4,17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 億 3,566 萬 2 千元，減少 10 億 9,389 萬 9 千元，約 63.02%，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6 億 4,176 萬 3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接受臨床醫事人員訓練人數÷年度教學醫院新進醫事人員總人數) ×100%	86%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指定應達成全中度級以上之醫院家數) ×100%	8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基金來源：決算數 12 億 2,09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6,896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62.36%，主要係因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予本基金及疫苗基金比率，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基金用途：決算數 30 億 0,64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07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0.04%，主要係 107 年度增加辦理「提升苗栗縣急重症服務品質-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輔導計畫」、「107-108 年度臺東地區建置遠距醫療門診計畫」、「澎湖地區增購 1.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Tesla 磁振造影掃描儀計畫」、「107 年度醫學中心或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屏東地區）」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绌 17 億 8,54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6,789 萬元，減少比率 20.76%。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85%	本計畫優先補助教學醫院建構優質專業人員訓練制度及完備教學資源，期培訓良好的醫事人員團隊，提升醫療團隊照護能力及照護品質，全年度達成目標值 85%以上。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80%	主要透過醫學中心支援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緊急照護能力，使其達成全中度以上之照護能力，全年度達成目標值 84.6%。同時進行計畫檢討與盤點，調整醫院辦理目標及支援合作醫院，並針對未達成目標醫院持續予以輔導，逐步強化偏遠地區急重症醫療量能。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7 億 6,138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6,495 萬元，增加 3 億 9,643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08.63%，主要係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4 億 4,418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 億 3,73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0,678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87.11%，主要係因「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3 億 1,720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 億 2,755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8,965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148.68%。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受訓人員比例	全年度目標值 86%，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資源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加強偏遠及離島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能力	全年度目標值 85%，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1,220,989	基金來源	1,926,820	970,778	956,042
1,087,35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818,000	855,000	963,000
1,087,35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818,000	855,000	963,000
17,380	財產收入	8,820	15,778	-6,958
17,380	利息收入	8,820	15,778	-6,958
116,249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116,249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3,006,454	基金用途	2,568,583	2,706,440	-137,857
1,779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500	2,000	-500
1,248,417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27,893	1,201,983	-174,090
1,752,49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 畫	1,534,979	1,498,246	36,733
3,76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11	4,211	
-1,785,466	本期賸餘(短绌)	-641,763	-1,735,662	1,093,899
4,643,182	期初基金餘額	1,122,054	2,389,826	-1,267,772
	解繳公庫			
2,857,716	期末基金餘額	480,291	654,164	-173,873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926,82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818,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8,820千元：平均定期存款金額1,800,000千元，按年利率0.49%，計算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568,583千元：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1,500千元：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027,893千元：

1. 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278,200千元。
2. 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667,880千元。
3. 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27,000千元。
4.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39,330千元。
5.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兒童醫療網)15,000千元。
6.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483千元。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534,979千元：

1. 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含離島及原住民地區)27,000千元。
2. 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60,000千元。
3. 就醫無礙計畫10,000千元。
4. 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34,900千元。
5.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0,000千元。
6. 臺灣國家眼庫計畫20,000千元。
7. 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15,000千元。
8.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 689,212千元。
9.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270,000千元。
10. 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50,000千元。
11. 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25,090千元。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312,000千元。
13. 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1,777千元。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211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425千元、服務費用3,736千元、材料及用品費用5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641,763	
調整非現金項目	309,206	1.流動資產減少79,866千元，包含應收款項增加80,250千元、預付款項減少160,116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229,34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2,55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2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32,4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8,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6,222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818,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818,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財產收入				8,820	
利息收入				8,820	預計平均定期存款額度1,800,000千元，按年利率0.49%計算，利息收入8,820千元。
其他收入				100,000	
雜項收入				100,000	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總 計				1,926,82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79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	1,500	2,000	
1,7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	2,000	
1,7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00	2,000	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
1,248,417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27,893	1,201,983	
6,858	服務費用	15,438	16,438	
	郵電費	8	8	郵費。
138	旅運費	120	120	本部人員及委員辦理訪查與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印製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所需契約書、成果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6,718	專業服務費	15,250	16,250	1.書面審查費92千元。 2.會議及專家出席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158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所需之專案管理等服務費用15,000千元。
8	材料及用品費	45	45	
8	用品消耗	45	45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相關消耗品。
4,31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16	購置無形資產			
1,237,2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2,410	1,185,500	
974,71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12,410	955,500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得適當之醫療照護計812,410千元：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278,200千元。 2.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467,880千元。 3.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39,330千元。 4.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27,000千元。
262,52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00,000	230,000	獎勵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1,752,49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534,979	1,498,246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4,054	服務費用	87,127	75,627	
	郵電費	10	10	郵費。
27	旅運費	1,130	1,130	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聯繫與實地查證工作之國內旅費。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	90	印製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契約書、成果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1,044	一般服務費	1,000	2,000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之行政費用。
52,981	專業服務費	84,897	72,397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管理等服務費用計75,136千元：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18,000千元。 (2)就醫無礙計畫3,000千元。 (3)辦理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18,000千元。 (4)辦理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4,000千元。 (5)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32,136千元。 2.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計8,785千元： (1)辦理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所需會議專家出席費、審查費、講師鐘點費等8,000千元。 (2)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所需會議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等275千元。 3.其他會議及專家出席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510千元。 3.辦理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維護費用976千元。
2	材料及用品費	37	37	
2	用品消耗	37	37	辦理計畫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相關消耗品。
2,49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092	8,642	
300	購建固定資產	100	550	醫療爭議事件通報資訊系統共用資料庫主機。
2,192	購置無形資產	7,992	8,092	1.醫療爭議事件通報資訊系統增修6,800千元。 2.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增修1,192千元。
1,695,9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39,723	1,413,940	
1,559,8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18,723	1,275,940	補捐助醫療機構等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計1,318,723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 27,000千元。 2.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 品質改善計畫30,000千元。 3.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0,000千元。 4.臺灣國家眼庫計畫20,000千元。 5.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 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564,633千 元。 6.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270,000千元。 7.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50,000千元 。 8.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25,090千元 。 9.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312,000千元。
136,1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21,000	138,000	1.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 品質改善計畫12,000千元。 2.就醫無礙計畫7,000千元。 3.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2,000 千元。 4.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 商推廣獎勵計畫11,000千元。 5.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 訓計畫89,000千元。
3,76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11	4,211	
24	用人費用	425	426	
2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126	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
2	超時工作報酬	300	300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058	服務費用	3,736	3,735	
22	旅運費	100	100	派員至醫療機構訪查及委員出席會議 之國內旅費。
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印製基金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 料等費用。
43	保險費	66	5	補充保險費。
1,226	一般服務費	2,510	2,570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 及出納業務僱用臨時人員3名所需之 分攤經費770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 役3名所需之經費1,720千元。 3.跨行匯款電腦處理費20千元。
730	專業服務費	1,000	1,000	1.書面審查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 查費100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訴訟等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相關費用450千元。 3.就地審計案件委託會計師查帳分攤費用450千元。
7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7	用品消耗	50	50	文具紙張、印表機碳粉匣等業務相關消耗品。
1,67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71	購置無形資產			
3,006,454	總計	2,568,583	2,706,440	

本頁空白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1,500	
一、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家	500,000.00	3	1,50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27,893	
一、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家	10,303,703.70	27	278,200	獎勵醫院提升急診照護能力、觀光地區醫療站，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療照護品質計畫、提升離島地區基層照護等計畫。
二、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家	22,262,666.67	30	667,880	
三、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	家	135,000.00	200	27,000	
四、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家	4,370,000.00	9	39,330	補助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提供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各種醫療需求之可及性，提升在地之醫療品質相關經費。
五、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兒童醫療網)	家	15,000,000.00	1	15,000	
六、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48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534,979	
一、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含離島及原住民地區)	家	2,700,000.00	10	27,000	
二、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	家	187,500.00	320	60,000	
三、就醫無礙計畫	家	1,000,000.00	10	10,000	
四、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	案	997,142.86	35	34,900	
五、器官勸募網絡計畫	例	50,000.00	400	20,000	
六、臺灣國家眼庫計畫	例	33,333.33	600	20,000	
七、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	家	3,000,000.00	5	15,000	
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	人年	22,973.73	30,000	689,212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事人員)					
九、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人年	120,000.00	2,250	270,000	
十、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人次	2,400.04	20,833	50,000	
十一、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25,090	獎勵醫療院所、精神照護機構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經費。
十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人次	2,080.00	150,000	312,000	
十三、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1,77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1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2,568,583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210,999	資產	2,933,295	3,345,646	-412,351
5,210,999	流動資產	2,933,271	3,345,622	-412,351
3,919,048	現金	1,636,222	1,968,707	-332,485
105,438	應收款項	158,504	78,254	80,250
1,186,513	預付款項	1,138,545	1,298,661	-160,116
	其他資產	24	24	
	什項資產	24	24	
5,210,999	資產總額	2,933,295	3,345,646	-412,351
2,353,282	負債	2,453,004	2,223,592	229,412
2,351,141	流動負債	2,450,550	2,221,210	229,340
2,351,141	應付款項	2,450,550	2,221,210	229,340
2,141	其他負債	2,454	2,382	72
2,141	什項負債	2,454	2,382	72
2,857,716	基金餘額	480,291	1,122,054	-641,763
2,857,716	基金餘額	480,291	1,122,054	-641,763
2,857,716	基金餘額	480,291	1,122,054	-641,763
5,210,99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933,295	3,345,646	-412,351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500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1,027,893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1,534,979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上年度預算數				2,000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1,201,983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1,498,246	
前年度決算數				1,779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1,248,417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1,752,498	
106年度決算數				2,107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1,198,978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1,814,160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31,596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105年度決算數				2,649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利息補貼計畫				993,009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 療服務品質計畫				2,102,277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32,560	
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 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 畫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1		41	
其他兼任人員	41		41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 15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 仁2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 職酬金。
總 計	41		41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嘉 奖	終 金	考 績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兼任人員							
合 計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70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720千元。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24	426	用人費用	425		
22	12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2	300	超時工作報酬	300		
62,970	95,800	服務費用	106,301		15,438
	18	郵電費	18		8
188	1,350	旅運費	1,350		120
41	2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0		60
43	5	保險費	66		
2,270	4,570	一般服務費	3,510		
60,429	89,647	專業服務費	101,147		15,250
16	132	材料及用品費	132		45
16	132	用品消耗	132		45
8,479	8,64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092		
300	550	購建固定資產	100		
8,179	8,092	購置無形資產	7,992		
2,934,965	2,601,4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53,633	1,500	1,012,410
2,536,345	2,233,44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32,633	1,500	812,410
398,620	368,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21,000		200,000
3,006,454	2,706,440	合 計	2,568,583	1,500	1,027,893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 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5		
		125		
		300		
87,127	3,736			
10				
1,130	100			
90	60			
	66			
1,000	2,510			
84,897	1,000			
37	50			
37	50			
8,092				
100				
7,992				
1,439,723				
1,318,723				
121,000				
1,534,979	4,211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2,276	-1,437	100	(1)			增購醫療爭議 事件通報資訊 系統共用資料 庫主機。	-332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24	-15						-3		
購建中固定資 產								6		
電腦軟體	19,403		7,992	(1)	7,187	(9)	增加原因：醫 療爭議事件通 報資訊系統及 教學醫院教學 費用補助管理 系統增修。減 少原因：電腦 軟體攤銷。	20,208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21,703	-1,452	8,092		7,187			-335		
								20,821		

本頁空白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12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3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15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1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18 ~ 1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20 ~ 2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二、施政重點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督導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小組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與該署相關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派（聘）之，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預計收入 2 億 4,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9 億 0,500 萬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額度調整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52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18 萬 7 千元，主要係預計平均存款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額度增加，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三)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預計收入 2 億 6,94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16 萬 8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四)其他收入計畫一係為預估呆帳收回數，預計收入 1,1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90 萬元，主要係預計呆帳收回數增加。

二、基金用途

(一)健保紓困計畫一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 1 億 9,30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4,300 萬 6 千元，係預計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減少償還紓困未還款，致呆帳提列數增加。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6,94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16 萬 8 千元，係預計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增加，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增加。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一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預估所需經費 6 億 7,15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3,992 萬元，係因預計補助經濟困難者繳納健保費減少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2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2 萬元，係增加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所需之計時計件人員酬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 億 4,14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3,61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萬元，減少 8 億 9,474 萬 5 千元，約 62.30%，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額度調整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4,69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4,118 萬 9 千元，增加 577 萬 4 千元，約 0.51%，主要係預計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減少償還紓困未還款，致呆帳提列數增加。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6 億 0,55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2 億 9,500 萬 1 千元，減少賸餘 9 億 0,051 萬 9 千元，約 305.2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6 億 0,551 萬 8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決算數/預算數) ×100%	9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6 億 6,86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2,878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15.89%，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增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0 億 5,89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675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0.64%，主要係為加強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致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實際執行經費隨之增加。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6 億 0,96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2,203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57.28%。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90%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101.57%，已達年度目標值。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 億 3,475 萬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7 億 4,172 萬 8 千元，減少 2 億 0,697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27.90%，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5 億 0,007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5,607 萬 1 千元，減少 5,599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10.07%，主要係因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之補助中低收入戶健保費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3,467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 億 8,565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5,098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81.32%。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	年度目標值 90%，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96.02%。

本頁空白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668,629	基金來源	541,445	1,436,190	-894,745
1,396,39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5,000	1,150,000	-905,000
1,396,39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45,000	1,150,000	-905,000
13,187	財產收入	15,258	9,071	6,187
13,187	利息收入	15,258	9,071	6,187
239,358	政府撥入收入	269,487	267,319	2,168
239,358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69,487	267,319	2,168
19,685	其他收入	11,700	9,800	1,900
19,685	雜項收入	11,700	9,800	1,900
1,058,961	基金用途	1,146,963	1,141,189	5,774
612	健保紓困計畫	193,006	50,000	143,006
247,69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69,487	267,319	2,168
800,11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671,570	811,490	-139,920
10,53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900	12,380	520
609,668	本期賸餘(短绌)	-605,518	295,001	-900,519
2,558,881	期初基金餘額	3,463,550	2,946,516	517,034
	解繳公庫			
3,168,549	期末基金餘額	2,858,032	3,241,517	-383,48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541,445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45,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15,258千元：

1. 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528,000千元，按年利率0.08%及定期存款金額2,693,700千元，按年利率0.54%，計算利息收入14,968千元。
2. 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290千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269,487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分配用於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11,700千元：預估呆帳收回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146,963千元：

(一)健保紓困計畫193,006千元：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69,487千元(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明細如下：

1. 旅運費3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國內旅費。
2. 一般服務費1,383千元：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臨時人員2名所需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3. 專業服務費4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4. 捐助、補助與獎助268,034千元：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671,570千元：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明細如下：

1. 郵電費192千元：郵寄通知函郵資。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8千元：印製通知函。
3. 捐助、補助與獎助671,330千元：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900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1,500千元：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2. 旅運費40千元：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70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4. 一般服務費9,910千元：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之臨時人員21名所需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5. 專業服務費975千元：委託處理紓困貸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6. 用品消耗5千元：各類文具及物品等相關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605,518	
調整非現金項目	220,009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減少 27,142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139千元。 3.呆帳提列數193,00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5,50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2,542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22,458	催收款還款。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	增加存入保證金。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60,000	增加長期貸款。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99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80,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0,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9,805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5,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45,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財產收入				15,258	
利息收入				15,258	1.預估平均存款額度3,221,7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528,000千元，年 利率0.08%，利息收入422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693,700千元，年 利率0.54%，利息收入14,546千元 。 2.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收入 29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269,487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69,487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其他收入				11,700	
雜項收入				11,700	預估呆帳收回數。
總 計				541,44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12	健保紓困計畫	193,006	50,000	
612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193,006	50,000	
612	各項短绌	193,006	50,000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247,69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 畫	269,487	267,319	
1,091	服務費用	1,453	1,453	
16	旅運費	30	3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國 內旅費。
1,035	一般服務費	1,383	1,383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 等作業之臨時人員2名所需計時計件 人員酬金。
40	專業服務費	40	4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 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246,60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8,034	265,866	
246,60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8,034	265,866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 醫障礙。
800,11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671,570	811,490	
118	服務費用	240	530	
95	郵電費	192	353	郵寄通知函郵資。
2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8	177	印製通知函。
8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71,330	810,960	
8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1,330	810,960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10,53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900	12,380	
10,532	服務費用	12,895	12,375	
961	郵電費	1,500	1,500	郵寄繳款單及催繳函郵資。
9	旅運費	40	40	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1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70	470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8,924	一般服務費	9,910	6,291	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 之臨時人員21名所需計時計件人員酬 金。
462	專業服務費	975	4,074	委託處理紓困貸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 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
2	材料及用品費	5	5	
2	用品消耗	5	5	各類文具及物品等。
1,058,961	總計	1,146,963	1,141,189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健保紓困計畫				193,00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5,550.48	48,552	269,48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3,757.35	178,735	671,57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9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1,146,963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171,544	資產	2,861,137	3,466,789	-605,652
2,956,097	流動資產	2,694,480	3,198,039	-503,559
2,809,202	現金	2,589,805	3,070,309	-480,504
129,892	應收款項	76,888	104,030	-27,142
17,004	短期貸墊款	27,787	23,700	4,087
92,096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125,255	130,675	-5,420
92,096	長期貸款	125,255	130,675	-5,420
123,351	其他資產	41,402	138,075	-96,673
123,351	什項資產	41,402	138,075	-96,673
3,171,544	資產總額	2,861,137	3,466,789	-605,652
2,995	負債	3,105	3,239	-134
2,040	流動負債	2,127	2,266	-139
2,040	應付款項	2,127	2,266	-139
955	其他負債	978	973	5
955	什項負債	978	973	5
3,168,549	基金餘額	2,858,032	3,463,550	-605,518
3,168,549	基金餘額	2,858,032	3,463,550	-605,518
3,168,549	基金餘額	2,858,032	3,463,550	-605,518
3,171,54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861,137	3,466,789	-605,65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09年12月31日預計數421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及保證品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106	75,973.41	16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69,48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671,570	
上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261	75,187.97	17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67,319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11,490	
前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06	75,988.51	182,82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47,69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800,118	
106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324	74,989.73	174,276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12,084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478,663	
105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339	72,604.82	169,823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85,71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1,798,147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21名。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金	終 獎 金	考 獎 縢 金
合 計							

註：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383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科目9,910千元。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 他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 度 決 算 數	上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11,741	14,358	服務費用	14,588		1,453
1,057	1,853	郵電費	1,692		
25	70	旅運費	70		30
199	64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8		
9,959	7,674	一般服務費	11,293		1,383
502	4,114	專業服務費	1,015		40
2	5	材料及用品費	5		
2	5	用品消耗	5		
1,046,606	1,076,826	會議、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39,364		268,034
1,046,606	1,076,826	捐助、補助與獎助	939,364		268,034
612	50,000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193,006	193,006	
612	50,000	各項短绌	193,006	193,006	
1,058,961	1,141,189	合計	1,146,963	193,006	269,487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40	12,895			
192	1,500			
	40			
48	470			
	9,910			
	975			
	5			
671,330	5			
671,330				
671,570	12,900			

本頁空白

藥害救濟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1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1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13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16 ~ 17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明細表 ----- 1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施政重點

- (一)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二)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三)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 (四)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三、組織概況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預計徵收收入為 8,4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00 萬元，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利息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4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6 萬 2 千元，主要係銀行平均定期存款及利率降低，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一為使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得依藥害救濟法規定請求救濟，預估所需經費 2,02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98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2,77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9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兩年一次徵收金會計查核專案計畫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44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11 萬 4 千元，增加 533 萬 8 千元，約 6.75%，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80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21 萬元，減少 217 萬 4 千元，約 4.33%，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64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90 萬 4 千元，增加 751 萬 2 千元，約 25.99%，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	$\geq 71\%$
強化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認知	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之教育及宣導成效	辦理或協辦各式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宣導活動觸及人次	$\geq 4,300$ 人次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基金來源：決算數 7,82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99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6.82%，主要係藥害救濟徵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基金用途：決算數 4,59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70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9.29%，主要係藥害救濟給付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3,22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969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42.96%。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geq 70\%$	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 $\geq 70\%$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4,200 人次	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共計 4,250 人次。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174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063 萬 8 千元，增加 111 萬元，增加比率 5.38%，主要係藥害救濟徵收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350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011 萬 6 千元，減少 661 萬元，減少比率 32.86%，主要係藥害救濟給付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824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2 萬 2 千元，增加 772 萬元，增加比率 1,478.93 %。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藥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議時效	全年度目標值為≥70%，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於 155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議之案件數比例≥70%。
拓植藥物安全及藥害救濟之重視與人才	專業醫事人員教育及宣導成效	全年度目標值為≥4,300 人次，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或協辦各式專業人員宣導活動觸及人次，共計 1,968 人次。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78,234	基金來源	84,452	79,114	5,338
77,26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4,000	78,000	6,000
77,266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84,000	78,000	6,000
905	財產收入	452	1,114	-662
905	利息收入	452	1,114	-662
64	其他收入			
64	雜項收入			
45,959	基金用途	48,036	50,210	-2,174
19,02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0,249	22,230	-1,981
26,93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787	27,980	-193
32,276	本期賸餘(短绌)	36,416	28,904	7,512
393,417	期初基金餘額	454,597	415,994	38,603
	解繳公庫			
425,693	期末基金餘額	491,013	444,898	46,11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84,452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84,000千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二)財產收入452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88,356千元，按年利率0.08%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22,500千元，年利率0.628%，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48,036千元：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20,249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7,787千元：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3千元：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郵資。
2. 旅運費504千元：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國外旅費180千元及國內旅費324千元。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3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等。
4. 專業服務費27,263千元：委託辦理藥害救濟案件申請、徵收金收取及救濟金給付等。
5. 用品消耗4千元：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36,416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900	應付款項增加9,600千元，預付款項減少4,3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31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0,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52,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02,762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84,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84,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財產收入				452	
利息收入				452	預估平均存款410,856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388,356千元，年利率0.08%，利息收入311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2,500千元，年利率0.628%，利息收入141千元。
總 計				84,45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02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0,249	22,230	
19,02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249	22,230	
19,02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0,249	22,23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450千元×32件=14,40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1,000千元×3件=3,0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37千元×77件=2,849千元。
26,93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787	27,980	
26,938	服務費用	27,783	27,975	
1	郵電費	3	4	係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郵資。
247	旅運費	504	281	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國內旅費324千元及國外旅費180千元。
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17	係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等。
3	一般服務費		2	
26,678	專業服務費	27,263	27,671	1.辦理藥害救濟訴願答辯、法規疑義解釋等相關法律案件委辦費1,800千元。 2.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560千元。 3.辦理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2,503千元。 4.委託辦理藥害救濟案件申請、徵收金收取及救濟金給付等藥害救濟相關作業費22,4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4	5	
	用品消耗	4	5	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45,959	總計	48,036	50,210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20,249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計如列數。
一、藥害死亡給付	件	450,000.00	32	14,400	
二、藥害障礙給付	件	1,000,000.00	3	3,000	
三、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37,000.00	77	2,84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78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48,036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37,143	資產	506,762	460,746	46,016
437,143	流動資產	506,762	460,746	46,016
433,361	現金	502,762	452,446	50,316
	應收款項			
3,782	預付款項	4,000	8,300	-4,300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			
437,143	資產總額	506,762	460,746	46,016
11,450	負債	15,749	6,149	9,600
11,450	流動負債	15,749	6,149	9,600
11,450	應付款項	15,749	6,149	9,600
	預收款項			
	其他負債			
	什項負債			
425,693	基金餘額	491,013	454,597	36,416
425,693	基金餘額	491,013	454,597	36,416
425,693	基金餘額	491,013	454,597	36,416
437,14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06,762	460,746	46,016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0,249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上年度預算數				22,23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前年度決算數				19,02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106年度決算數				21,731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105年度決算數				20,210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本頁空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 度 決 算 數	上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藥害救濟給付計 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26,938	27,975	服務費用	27,783		27,783
1	4	郵電費	3		3
247	281	旅運費	504		504
9	1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13
3	2	一般服務費			
26,678	27,671	專業服務費	27,263		27,263
	5	材料及用品費	4		4
	5	用品消耗	4		4
19,021	22,2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249	20,249	
19,021	22,23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20,249	20,249	
45,959	50,210	合計	48,036	20,249	27,787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65	-64						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65	-64						1		

本頁空白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3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15 ~ 19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20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2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22 ~ 28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29 ~ 33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35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3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3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38 ~ 3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40 ~ 43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明細表 ----- 4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單位，聯合本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部以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為基礎，積極倡議「所有施政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出「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逐漸縮小健康不平等。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持續強化懷孕、出生至健康成長各生命歷程之健康照護。
- (二)強化老人周全性健康評估服務，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三)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及品質，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四)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 (五)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本部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預計收入 64 億 6,55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億 8,585 萬元，係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及 108 年 4 月 1 日起調增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為 27.2% 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6 萬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及利率調高，致利息收入增加。

(三)其他收入—係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等轉列之雜項收入，預計收入 1 億元，較上年度無列數增加 1 億元，係參據以前年度實際數覈實估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基金用途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4 億 2,965 萬 3 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 13 億 2,974 萬 6 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加強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及相關癌症防治人力、加強禁菸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推動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期能提高戒菸服務便利性，並降低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7,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辦理菸害識能推廣、青少年及年輕族群、軍隊與職場菸害防制工作及教育宣導，強化拒菸戒菸及菸品危害的觀念，預防民眾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三手菸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預估所需經費 9,42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630 萬 5 千元。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持續提供具便利性、可近性之戒菸諮詢專線服務、醫事機構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醫事機構戒菸服務專案管理並加強實地稽查，以提高吸菸者戒菸成功率，預估所需經費 8 億 7,94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480 萬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成分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吸菸行為調查、宣導通路評估、菸品訊息監測、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及委託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協助辦理電子煙檢測等計畫以瞭解趨勢變化，並透過戒菸、菸害防制政策法令等議題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研究規劃有效之介入策略，預估所需經費 5,1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32 萬元。

(5)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醫事相關人員之戒菸教育訓練，提升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推動菸害防制國際交流，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反菸行動策略，並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預估所需經費 2,34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 萬 9 千元。

(6)健康傳播—辦理新媒體經營、監測與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及健康九九網站維運與網路素材製作計畫，持續針對國人的健康問題，依不同目標族群及傳播重點進行傳播，以促進健康概念，預估所需經費 1,12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6 萬 4 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 20 億 2,656 萬 1 千元：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辦理其他重要慢性病防治、婦幼、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等衛生保健工作，以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6,104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婦幼衛生國際交流、提供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等，期能提升生育保健服務網絡與品質，以促進婦女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嬰幼兒健康，預估所需經費 5 億 7,30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567 萬 3 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口腔、視力、聽力保健、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5,29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69 萬 6 千元。

(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辦理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心血管疾病、腎臟病等慢性疾病防治計畫；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等相關計畫，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增進及維持健康生活型態，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預估所需經費 9,02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0,001 萬 6 千元。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健康醫院、環境友善醫院，以提升醫院照護友善品質及衛生局所高齡友善照護之量能；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6,53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5 萬 5 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以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預估所需經費 4,99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55 萬 8 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因應中長程資訊設備汰換計畫，更新機房與使用者端老舊資訊設備，持續維運業務所需之基礎設施；維護與改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進系統運作效能；持續改善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降低資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料外洩風險；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參與公共衛生福利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6,69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909 萬 8 千元。

(8)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辦理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推動健康飲食標準制定；辦理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營養法規相關業務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等相關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3,21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74 萬 8 千元。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服務費用—分年攤還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兒童白齒窩溝封填及愛滋醫療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預估所需經費共計 7 億 3,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4,797 萬 8 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 億 2,209 萬 1 千元：

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含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聽力全面篩檢等）、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及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2,20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29 萬 2 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 36 億 5,125 萬 5 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推動主要癌症（含子宮頸癌、婦女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等）篩檢、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含 HPV 疫苗服務）、癌症防治宣導、辦理各項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資料監測及人員培訓、癌症防治人力計畫、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新診斷個案導航及國際交流等，預估所需經費 33 億 6,59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4,740 萬 1 千元。

(2)第三期（107-110 年）癌症研究計畫一針對我國癌症防治的瓶頸及重要議題，以公開徵求的方式，補助多團隊合作進行轉譯應用研究、探討及研究臺灣特有或重要之癌症，及其危險分層，從公共衛生 3 段 5 級的概念擬定癌症防治架構及提出解決方案、推動癌症研究跨機構整合、合作，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核心設施的建構，提升國內癌症研究量能，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8,52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409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其用途包括基礎維運工作、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與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增修維護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683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5 億 6,70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 億 8,054 萬元，增加 11 億 8,651 萬元，約 22.05%，主要係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及 108 年 4 月 1 日起調增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為 27.2% 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4 億 4,64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 億 4,020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0,628 萬 5 千元，約 1.45%，主要係增加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兒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童臼齒窩溝封填及愛滋醫療等服務給付費用所致。

二、基金餘绌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8 億 7,94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億 5,966 萬 3 千元，減少 10 億 8,022 萬 5 千元，約 55.12%，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8 億 7,943 萬 8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18 歲以上吸菸人口數 / 18 歲以上人口數) ×100%	14.5%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合計 / 4) ×100%	8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 66 億 8,300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2 億 2,213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22.38%，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決算數 98 億 3,889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6,491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2.62%，主要係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數減少、癌症篩檢品質精進計畫因招標家數不如預期及 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於 107 年 12 月核定，多數縣市政府 107 年度未及執行等所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1 億 5,589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8,704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32.03%。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身心 健康支持 環境，增進 全人全程 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 人口吸菸 率	15%	<p>一、菸害防制法修法實施 10 年，我國依循「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透過調高菸捐、擴大禁菸範圍、增加菸品警示圖文、規範菸品陳列展示方式以及限制廣告促銷與贊助等措施，成年人吸菸率從 97 年 21.9% 下降至 107 年的 13.0%，降幅達 4 成 (40.6%)。</p> <p>二、補助縣 (市) 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7 年 1 至 12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68 萬餘家次，稽查 437 萬餘次，開立處分 7,038 件，總計罰鍰 1 億 1,266 萬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以戒菸、三手菸、新興菸品 (如電</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子煙、加熱菸）危害等為主軸，透過菸害教育巡迴活動、多元媒體宣導推廣，與民間團體及跨部會倡議等方式，提高民眾對菸害的認識，並提醒吸菸者及早戒菸，遠離菸品及電子煙危害。</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7年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4,238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2,508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服務 8 萬 0,723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83 家，申報 4,792 項次菸品，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業已完成 57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 28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及 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人員基礎訓練、1 場次 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進 階訓練。
	四癌篩檢 陽性追蹤 率之平均 值	83.3%	107 年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 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93.9% 、乳癌篩檢陽追率 92.2% 、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5.2% 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78.9%，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 之平均值為 85% 。
	長者規律 運動之比 率	58%	107 年長者規律運動之比率總 體達成 71.7%，符合年度目標 值。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34 億 0,760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4 億 8,335 萬 8 千元，增加 9 億 2,424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37.22%，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比率調增為 27.2% 所致。
-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2 億 5,778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2 億 8,358 萬元，減少 2,579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1.13%。
-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1 億 4,982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 億 9,977 萬 8 千元，增加 9 億 5,004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 475.5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 (108)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營造身心 健康支持 環境，增進 全人全程 健康促進	18 歲以上 人口吸菸 率	<p>一、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來，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已自 97 年 21.9% 降至 107 年 13.0%，降幅達 4 成，惟目前仍尚有近 250 萬癮君子籠罩於菸毒中，又二手菸與三手菸仍環伺生活周圍，係因菸害防制法已逾 10 年未修正，已積極採取更全面的菸害防制策略，保護國人免於菸害造成之健康危害。</p> <p>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8 年截至 6 月底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7 萬餘家次，稽查 198 萬餘次，開立處分 2,282 件，總計罰鍰 2,392 萬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加強對民眾新興菸品、吸菸及二三手菸等危害之宣導，鼓勵吸菸者善用政府補助之專業戒菸服務，不必單打獨鬥。</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8 年 6 月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4,273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2,598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108 年截至 6 月底共服務 3 萬 6,758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287 家次，申報 3,631</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項次菸品，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預計完成 50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已辦理 15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p>
四癌篩檢 陽性追蹤 率之平均 值		<p>一、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為篩檢成效之關鍵，篩檢所發現之陽性個案經確認後可早期處理，降低癌症死亡率。</p> <p>二、篩檢計畫目前一年約發現逾 26 萬名陽性個案，須積極介入衛教民眾接受確診，108 年作法為協助 219 家醫院成立服務窗口，建立品質管理模式，協助篩檢異常個案接受確診，由專人電話提醒與預約掛號，且針對篩檢、陽追困難個案，透過品質管理方式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並將陽性個案追蹤率列入計畫管理指標。</p> <p>三、配合衛生局建立轄區基層醫療院所之服務連結及盤整社區資源，發展癌症篩檢管理中心之特色，依衛生局服務量進行人力配置，聘用個案管理師，協助陽性轉介困難個案之確診追蹤，提供關懷諮詢或家訪等措施，並進行個案管理。目前 108 年 1-6 月約發現約 13.7 萬名陽性個案，已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辦理個案轉介確診中。</p>

本頁空白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6,683,002	基金來源	6,567,050	5,380,540	1,186,510
6,569,84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465,550	5,379,700	1,085,850
6,569,842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465,550	5,379,700	1,085,850
16,563	財產收入	1,500	840	660
16,563	利息收入	1,500	840	660
96,597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96,597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9,838,891	基金用途	7,446,488	7,340,203	106,285
9,823,47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429,653	7,323,368	106,285
15,4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6,835	
-3,155,890	本期賸餘(短绌)	-879,438	-1,959,663	1,080,225
6,673,666	期初基金餘額	1,558,113	2,030,734	-472,621
	解繳公庫			
3,517,776	期末基金餘額	678,675	71,071	607,60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6,567,05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465,55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1,50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15%，計算利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7,446,488千元：

-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7,429,653千元，包括菸害防制工作1,329,746千元，衛生保健工作2,026,561千元，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22,091千元，癌症防治工作3,651,255千元，分述如下：

1. 菸害防制工作1,329,746千元：

-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70,000千元：
- a. 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40,393千元。
 - b. 補助地方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29,607千元。
-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94,260千元：
- a. 反菸企劃及活動8,000千元。
 - b.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34,783千元。
 - c. 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2,000千元。
 - d. 菸害防制年報製作950千元。
 - e. 菸害健康識能計畫500千元。
 - f. 年輕族群參與菸害防制活動專案400千元。
 - g. 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推廣計畫4,500千元。
 - h.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12,000千元。
 - i.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3,000千元。
 - j.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8,950千元。
 - k.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14,263千元。
 - l. 辦理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及職場菸害防制工作4,914千元。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879,480千元：

- a.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22,000千元。
- b. 藥品替代戒菸服務807,180千元。
- c.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18,000千元。
- d. 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29,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e.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3,300千元。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1,300千元：

a. 菸害傳播相關計畫1,800千元。

b.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2,500千元。

c. 辦理成人、不同族群吸菸行為調查2,800千元。

d. 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相關工作400千元。

e.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6,500千元。

f.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2,000千元。

g.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4,000千元。

h.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戒菸及成癮物質戒治等相關研究3,000千元。

i. 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3,000千元。

j.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14,000千元。

k. 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計畫1,300千元。

l. 加速電子煙檢測計畫10,000千元。

(5) 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23,483千元：

a.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980千元。

b. 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10,545千元。

c.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300千元。

d.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2,000千元。

e. 菸害防制國際合作300千元。

f. 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計畫6,100千元。

g.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258千元。

(6) 健康傳播11,223千元：

a. 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4,534千元。

b. 健康九九網站與社群媒體維運計畫6,689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2,026,561千元：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61,041千元。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573,031千元：

a.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2,595千元。

b. 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252,297千元。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
176,183千元。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9,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 e.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112,194千元(含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99,908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f.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262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52,951千元：
 - a.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5,870千元。
 - b.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8,701千元。
 - c. 口腔保健計畫38,38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4) 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90,290千元：
 - a.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23,518千元。
 - b. 心血管疾病防治42,936千元。
 - c. 腎臟病防治11,759千元。
 - d. 辦理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9,492千元。
 - e.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2,585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5) 健康友善支持環境165,308千元：
 - a. 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16,610千元。
 - b.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20,283千元。
 - c.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8,481千元。
 - d. 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22,245千元。
 - e.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12,500千元。
 - f. 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75,189千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49,919千元：
 - a.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43,41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b. 輿情監測、因應管理與新聞專區維護等相關事宜6,508千元。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66,905千元：
 - a.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23,926千元。
 - b.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34,318千元。
 - c.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7,010千元。
 - d.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65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 (8) 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32,116千元：
 - a. 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2,000千元。
 - b. 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3,000千元。
 - c. 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23,616千元。
 - d. 營養法規相關業務1,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e. 营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2,500千元。

(9) 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兒童白齒窩溝封填及愛滋醫療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735,000千元。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22,091千元。

4. 癌症防治工作3,651,255千元：

(1)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365,960千元：

a. 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含子宮頸癌、婦女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等）防治宣導及推動53,405千元。

b. 推動主要癌症（含子宮頸癌、婦女乳癌、大腸癌、口腔癌等）篩檢2,437,790千元。

c. 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含HPV疫苗服務）267,927千元。

d. 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資料監測及人員培訓35,600千元。

e.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48,738千元。

f. 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495,500千元。

g. 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10,000千元。

h.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17,000千元。

(2) 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285,295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a. 補助多團隊合作進行轉譯應用研究、探討及研究台灣特有或重要之癌症，擬定癌症防治架構及提出解決方案、推動癌症研究跨機構整合、合作及核心設施的建構，提升國內癌症研究量能275,215千元。

b. 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第三期癌症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評估、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辦理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10,080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835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超時工作報酬8千元、水電費3,785千元、旅運費130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千元、一般服務費10,967千元、專業服務費1,435千元(含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用品消耗210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100千元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879,43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7,231	1.流動資產增加51,789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80,496千元、預付款項減少28,707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34,55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6,66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248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93,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8,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65,094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465,55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6,465,550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
財產收入				1,500	
利息收入				1,500	預估平均活期儲蓄存款1,000,000千元，平均年利率0.15%，利息收入1,500千元。
其他收入				100,000	
雜項收入				100,000	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總 計				6,567,0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823,47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429,653	7,323,368	
940	用人費用	1,055	1,035	
940	超時工作報酬	1,055	1,035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計1,05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9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8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42千元。
1,296,430	服務費用	1,033,861	1,297,459	
3,630	郵電費	4,971	5,045	辦理計畫相關之郵電費計4,97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1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761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1,159千元。
9,998	旅運費	10,855	13,508	1.辦理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計4,77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4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959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170千元。 2.推動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計5,517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58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109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150千元。 3.推動衛生保健工作，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計129千元。 4.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計437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3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185,66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5,774	212,058	1.印製計畫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及資料等印刷裝訂費計13,54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62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50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79千元。 2.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宣導費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2,22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4,783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及健康傳播等。 (2)衛生保健工作80,172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及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6,273千元：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60	1,566	辦理計畫相關之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計86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7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00千元。
55,831	保險費		50	
	一般服務費	70,403	68,692	1.支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各項篩檢、檢查等之行政事務費計14,18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8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8,932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54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35,38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6,74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1,488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7,150千元。 3.辦理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2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計20,84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7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3,3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140千元。
1,040,938	專業服務費	790,998	996,540	1.辦理計畫相關法律事務費計60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千元。 (2)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癌症防治工作400千元。 2.辦理計畫相關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等計7,88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17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719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290千元。 3.辦理計畫相關系統維護所需之電腦軟體服務費計64,92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477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57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6,405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5,51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62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5,976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計畫相關所需之專業服務費計717,58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36,134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健康傳播等(含勞務承攬人員4名，勞務承攬費用2,369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92,352千元：辦理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含勞務承攬人員15名，勞務承攬費用7,53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2,4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3,2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26,700千元：辦理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及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等。
2,141	材料及用品費	3,945	4,352	
26	使用材料費	40	45	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
2,115	用品消耗	3,905	4,307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計3,90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48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297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2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40千元。
2,39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56	2,408	
96	地租及水租			
310	房租	545	126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545千元，包括： 1.衛生保健工作515千元。 2.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401	機器租金	640	280	辦理計畫相關之電腦、機械及設備等機器租金計64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2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	92	辦理計畫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計9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6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1,477	雜項設備租金	1,780	1,910	辦理計畫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雜項設備租金計1,78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05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39,4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673	44,303	
4,863	購建固定資產	12,836	20,415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購置機械及設備計12,83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850千元：購置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教育業務所需之機械及設備250千元，委託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菸品檢測所需機器設備3,6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474千元：辦理醫院健康促進品質管理暨資訊系統及基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等所需電腦硬體設備。 3.癌症防治工作3,512千元：辦理癌症防治品質管理暨資訊整合系統所需電腦硬體設備。
34,623	購置無形資產	32,837	23,888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相關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等計32,837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350千元：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健康職場資訊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菸品成分資料網站、戒菸服務醫事人員管理系統、健康九九網站等與菸害防制工作相關之系統功能擴增及相關電腦軟體。 2.衛生保健工作20,737千元：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人工生殖機構及通報資料專案管理計畫、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三高防治相關業務、發展糖尿病照護之雲端照護資訊服務、醫院健康促進品質管理暨資訊系統、網路出生通報系統、電子表單系統及基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等與衛生保健工作相關之系統功能擴增及相關電腦軟體。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00千元：辦理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專案管理計畫。 4.癌症防治工作4,150千元：癌症防治品質管理暨資訊整合系統之相關電腦軟體。
1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2	規費			
8,482,06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342,063	5,973,811	
523	會費	455	143	衛生保健工作455千元：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
8,471,6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28,983	5,964,548	1.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1,386,88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13,3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菸害防制工作270,000千元、辦理軍隊菸害防制計畫12,000千元、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29,000千元、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2,000千元、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3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66,054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保健工作261,041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73,900千元、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280千元、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5,200千元、健康友善支持環境24,233千元、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1,4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0千元：辦理遺傳性疾病、罕見疾病、身心障礙及其他高風險等生育遺傳健康促進、教育訓練、研究及傳播等計畫(含依罕病法第10條供獎勵及補助經費)。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89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2,625	9,070	<p>(4)癌症防治工作697,532千元：補助縣市癌症篩檢困難個案管理等計畫23,895千元、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389,500千元、第3期癌症研究計畫284,137千元。</p> <p>2.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4,942,097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803,180千元：提供藥品替代戒菸服務。</p> <p>(2)衛生保健工作1,146,588千元：</p> <p>a.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411,148千元：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80,000千元、先天性畸形篩檢96,077千元、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28,500千元、兒童衛教指導97,083千元及其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10,080千元、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99,408千元。</p> <p>b.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等發展管考工作440千元。</p> <p>c.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735,000千元。</p> <p>(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42,439千元：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16,339千元、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67,400千元、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33,000千元及其他罕病醫療照護補助125,700千元。</p> <p>(4)癌症防治工作2,649,890千元：</p> <p>a.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437,790千元(包括子宮頸癌篩檢924,500千元、婦女乳癌篩檢1,085,640千元、大腸癌篩檢315,000千元及口腔癌篩檢112,650千元)。</p> <p>b.HPV疫苗服務212,100千元。</p> <p>辦理計畫相關之獎勵費用計12,625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第21條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獎勵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p> <p>2.衛生保健工作8,525千元：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及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等。</p> <p>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千元。</p>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42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6,835	
8	用人費用	8	8	
8	超時工作報酬	8	8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5,170	服務費用	16,517	16,554	
3,765	水電費	3,785	3,785	工作場所所需之水電費。
1	旅運費	130	109	參加相關會議、業務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12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87	雜項設備之修護費等。
10,332	一般服務費	10,967	11,051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8名10,797千元。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170千元。
950	專業服務費	1,435	1,410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166	材料及用品費	210	235	
166	用品消耗	210	235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食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7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	38	
76	購置無形資產	100	38	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
9,838,891	總計	7,446,488	7,340,203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429,653	
一、菸害防制工作				1,329,746	
(一)藥品替代戒菸服務				803,180	
1.戒菸藥品費	診次	1,798.72	367,290	660,652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3.86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65診次，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1,798.72元(約13.86萬人×2.65診次/人年×1,798.72元/診次)。
2.戒菸治療服務費	診次	250.00	285,670	71,418	扣除在藥局接受治療服務之人數預估10.78萬人(因藥局無法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費，爰人數略少)，每人每年利用2.65診次，每人每診次250元(10.78萬人×2.65診次/人年×250元/診次)。
3.藥事服務費	診次	36.00	367,290	13,222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3.86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65診次，每人每診次36元(約13.86萬人×2.65診次/人年×36元/診次)。
4.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次	100.00	317,980	31,798	衛教服務人數預估12.23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6次，每人每次100元(12.23萬人×2.6次/人年×100元)。
5.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521,800	26,090	服務人數預估26.09萬人(治療13.86萬+衛教12.23萬)，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2次，每人每次50元(26.09萬人×2次/人年×50元)。
(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論表現計酬)	人次	50.00	80,000	4,000	服務人數預估：治療13.86萬人、衛教12.23萬人；每人每年利用診次：治療2.65次、衛教2.6次；預估達獎勵標準之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約占所有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的11.67%，每診次50元(共計約80,000診次/人年×50元)。
(三)其他				522,566	各項菸害防制工作，除藥品替代戒菸服務及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二、衛生保健工作				2,026,56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一)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	家			10,000	補助北中南母乳庫及衛星站運作，北部及中部每家2,000千元，2家計4,000千元，另南區母乳庫擴及雲林以南及花東，估計需補助6,000千元。
(二)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	人次			231,998	
1.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	人次			27,421	預計增加2縣市計11縣市衛生局辦理，並規畫針對未成年懷孕個案提供孕期至產後6個月的關懷服務及每2個月訪視1次；高風險個案收案人數參考107年6縣預定收案數之平均數166人(208人，扣除未成年20%案數為166人)，共計3,326人(11縣市*166人+11縣市未成年個案總預定收案數1,500人)： 1.高風險個管費：1,826人 × 5,320元+1,500人 × 8,920元 =23,095千元。 (未成年每案補助8,920元個管費，其餘個案每案補助5,320元個管費) 2.孕產婦健康管理行政費 3,326人 × 每案1,000元 =3,326千元。 3.孕產婦健康相關研究 1,000千元。
2.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60,000	80,000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約80,000千元(500元*19萬出生數*84.2%利用率)。
3.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285,000	28,500	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28,500千元(100元/次 × 2次 × 19萬出生數 × 75%利用率)。
4.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	案次	550.00	174,686	96,077	補助1次先天性畸形篩檢給付約96,077千元(550元/次 × 19萬出生數 × 91.94%利用率)。
(三)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	家			157,163	
1.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家			60,000	1.依22縣市土地面積分配額度(含51家醫療機構基本營運費600千元)=41,690千元。 2.22縣市衛生局行政管理費=2,080千元。 3.107年預估完成之評估個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2.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970,830	97,083	數(16,230名), 每案補助1,000元=16,230千元。 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約97,083千元(100元/次×144.9萬人次×67%利用率)。
3.補助醫療院所異常個案轉介確診費	案次	800.00	100	80	本補助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公告修正辦理。經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發現並轉介疑似膽道閉鎖、隱睞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 經接受轉診醫療院所確診為「膽道閉鎖」、「隱睞症」、「髖關節發育不良」者, 由原轉介醫療院所申報費用80千元(800元×100案)。
(四)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	案			8,500	
1.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			1,000	依實核銷, 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 依實際費用減免之:(1)子宮內避孕器, 每案最高1,000元。(2)男性結紮每案最高2,500元, 經醫師認定需全身麻醉者, 每案最高3,500元。(3)女性結紮每案最高10,000元, 經醫師認定需全身麻醉者, 每案最高3,500元。(4)人工流產手術每案最高3,000元。
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3,380.00	2,219	7,500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 103年1月1日起比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每胎補助10次。(依實核銷, 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 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申請人數預估2,219人, 平均每人約補助5次, 申請金額約3,380元, 所需經費約7,500千元(2,219人×3,380元)。
(五)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100,90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	案次	150,000.00	10	1,500	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1,500千元(150千元/案×10案)。
2.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	案次			99,408	預估所需經費99,408千元： 1.國小一年級兒童 約19萬*40.78%達成率*600元 *2顆牙利用率=92,978千元。 2.弱勢族群國小1-2年級 約3.9萬人*12.3%達成率 *670元*2顆牙利用率 =6,430千元。
(六)口腔保健計畫-「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30,789	1.提供全國2,630所國小、 115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 ,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 40週/年(約26萬瓶*85元/瓶))，約22,100千元。 2.計畫另包含漱口水監測問 卷調查、校園巡迴訪視、人 力培訓、舉辦潔牙規模比賽 、製作宣導品、設置氟化物 防齲專線、各縣市塗氟監測 等相關執行內容，約共 8,689千元。
(七)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 健康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 康城市相關計畫-提升衛生局 所高齡友善照護之量能	縣市	1,068,181.82	22	23,500	以各縣市為單位推動衛生所 參加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認證2.0，同時針對各議題提 升品質，預計22縣市前來申 請1,068千元/縣市(1,068千元 ×22縣市)。
(八)其他				1,463,703	各項衛生保健工作，除上列 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等 7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 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 算。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 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22,091	
(一)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 病篩檢補助費用	案次			16,339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 ：10,192千元(200元 ×50,964案)。 2.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 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 所出生者補助費用479千元 (550元×870案)。 3.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 用2,718千元(200元 ×13,588案)。 4.擴大新生兒篩檢項目(以串 聯質譜儀篩檢項目)之複檢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二)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案次			67,400	助費用2,950千元(200元 \times 3,485案+1,200元 \times 685案 $+9,000元 \times 159案)。本補助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修正辦理。1.產前遺傳診斷60,000千元(5,000元 \times 12,000案)。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補助費用約3,000千元(3,500元 \times 857案)。2.遺傳性疾病檢查(含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等)費用約4,400千元(2,000元 \times 2,200案)。$
(三)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90,000	133,000	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33,000千元(700元 \times 19萬出生數)。
(四)其他				205,352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除上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等3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四、癌症防治工作				3,651,255	
(一)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2,437,790	
1.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人次	430.00	2,150,000	924,500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篩檢。
2.婦女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872,000	1,085,640	辦理婦女乳癌篩檢。
3.大腸癌篩檢	人次	250.00	1,260,000	315,000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含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4.口腔黏膜檢查	人次	150.00	751,000	112,650	辦理高風險群口腔癌篩檢。
(二)HPV疫苗	人次	3,000.00	70,700	212,100	施打108學年度國一女生10.1萬人 \times 2劑 \times 1,500元 \times 70%利用率。
(三)其他				1,001,365	各項癌症防治工作，除上列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7,446,488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6,792,977	資產	3,106,653	3,948,285	-841,632
6,792,977	流動資產	3,106,653	3,948,285	-841,632
4,465,244	現金	765,094	1,658,515	-893,421
577,905	應收款項	538,841	458,345	80,496
1,749,827	預付款項	1,802,718	1,831,425	-28,707
6,792,977	資產總額	3,106,653	3,948,285	-841,632
3,275,201	負債	2,427,978	2,390,172	37,806
3,261,367	流動負債	2,417,879	2,383,321	34,558
3,261,367	應付款項	2,417,879	2,383,321	34,558
13,834	其他負債	10,099	6,851	3,248
13,834	什項負債	10,099	6,851	3,248
3,517,776	基金餘額	678,675	1,558,113	-879,438
3,517,776	基金餘額	678,675	1,558,113	-879,438
3,517,776	基金餘額	678,675	1,558,113	-879,438
6,792,97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106,653	3,948,285	-841,63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7,429,65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上年度預算數				7,323,36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前年度決算數				9,823,47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06年度決算數				7,290,806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05年度決算數				5,958,04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49	18	167	
其他兼任人員	149	18	167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149	18	167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72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32名及勞務承攬人員36名。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金	終 獎 金	考 獎 縢 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兼任人員							
合 計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6,178千元，及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20,84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電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70千元。

「腦軟體服務費」科目6,084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13,149千元。

衛生福利部
 菸害防制及衛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948	1,043	用人費用	1,063	1,055	8
948	1,043	超時工作報酬	1,063	1,055	8
1,311,600	1,314,013	服務費用	1,050,378	1,033,861	16,517
3,765	3,785	水電費	3,785		3,785
3,630	5,045	郵電費	4,971	4,971	
9,999	13,617	旅運費	10,985	10,855	130
185,713	212,1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5,874	155,774	100
443	1,65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60	860	100
	50	保險費			
66,163	79,743	一般服務費	81,370	70,403	10,967
1,041,887	997,950	專業服務費	792,433	790,998	1,435
2,307	4,587	材料及用品費	4,155	3,945	210
26	45	使用材料費	40	40	
2,281	4,542	用品消耗	4,115	3,905	210
2,397	2,40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3,056	3,056	
96		地租及水租			
310	126	房租	545	545	
401	280	機器租金	640	640	
112	9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1	91	
1,477	1,910	雜項設備租金	1,780	1,780	
39,562	44,3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5,773	45,673	100
4,863	20,415	購建固定資產	12,836	12,836	
34,699	23,926	購置無形資產	32,937	32,837	100
12		稅捐及規費 (強制費)			
12		規費			
8,482,066	5,973,8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342,063	6,342,063	
523	143	會費	455	455	
8,471,645	5,964,5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6,328,983	6,328,983	
9,897	9,07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2,625	12,625	
	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 度 決 算 數	上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9,838,891	7,340,203	合計	7,446,488	7,429,653	16,835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26,077	-82,551	12,836	(1)			增置菸害防制 及衛生保健計 畫所需之機械 及設備 12,836千元。	-10,027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7	-27								
雜項設備	672	-665						7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36,888		32,937	(1)	31,997	(9)	1.增置菸害防 制及衛生保健 計畫所需之電 腦軟體及系統 建置增修所需 32,937千元。 2.本年度所需 無形資產攤銷 數31,997千元 。	37,828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163,664	-83,243	45,773		31,997			-10,027		
								84,170		

本頁空白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12 ~ 1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5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17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1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20 ~ 2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22 ~ 23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明細表 ----- 2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法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對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而申請救濟者之案件，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
- (二)使民眾若有因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快速獲得合理的救濟。
- (三)釐清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消除民眾或輿論錯誤的推論，促進落實預防接種政策，達成公共衛生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二)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落實受害救濟制度，透過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
- (三)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審議。
- (二)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相關事項。

由本部遴聘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9 至 25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本部疾病管制署現職人員擔任審議小組辦事人員，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計畫—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收入 2,00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4 萬元，係參考近年實際收入數估列。
-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7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 千元，係因預估銀行存款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基金用途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預估所需經費 1,53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2 萬 7 千元，主要係參考近年實際核付等情形，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減少所致。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41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10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時效管理及統計，建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及購置硬體設備所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08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57 萬 2 千元，增加 24 萬 8 千元，約 1.21%，主要係預計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94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67 萬 1 千元，增加 278 萬 1 千元，約 16.68%，主要係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時效管理及統計，建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及購置硬體設備所致。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3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0 萬 1 千元，減少 253 萬 3 千元，約 64.93%，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案件資料齊全之日起至交由審議小組完成審定之平均天數	77 天
	救濟給付時效	行政處分送達日起至完成撥款之平均天數。(註：本績效統計扣除表示無領取意願或進行訴願、訴訟程序之案件)	47 天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07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69 萬 2 千元，增加比率 14.87%，主要係因廠商疫苗檢驗合格數較預計增加，致應繳交之預防接種受害徵收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02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21 萬 3 千元，減少比率 41.37%，主要係因本年度受害救濟案件多屬不良反應等輕微案件，死亡、嚴重疾病給付等案件較預計少，致實際給付金額較預計金額少。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057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990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1,473.96%。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8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 69.3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50 天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 33.7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84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679 萬 3 千元，減少 95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14.00%，主要係因廠商疫苗檢驗合格數較預計數減少，應繳交預防接種受害徵收金亦隨之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581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90 萬 1 千元，增加 191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49.06%，主要係因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防接種受害救濟實際給付金額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89 萬 2 千元，減少 286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99.07%。

(二)上 (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審議時效	全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救濟給付時效	全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本頁空白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0,799	基金來源	20,820	20,572	248
19,60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022	19,782	240
2	違規罰款收入			
19,604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20,022	19,782	240
794	財產收入	798	790	8
794	利息收入	798	790	8
400	其他收入			
400	雜項收入			
10,222	基金用途	19,452	16,671	2,781
9,26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309	15,636	-327
95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43	1,035	3,108
10,577	本期賸餘(短绌)	1,368	3,901	-2,533
192,244	期初基金餘額	206,722	192,916	13,806
	解繳公庫			
202,821	期末基金餘額	208,090	196,817	11,27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0,82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022千元：依廠商申請疫苗檢驗合格劑量每1人劑徵收1.5元之徵收收入。

(二)財產收入798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48,000千元，按年利率0.08%及定期存款金額155,000千元，按年利率0.49%，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9,452千元：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5,309千元，明細如下：

1. 旅運費285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千元：印刷及裝訂審議會議資料等費用、提升民眾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認識之業務宣導費。
3. 一般服務費607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研發替代役之待遇及給與。
4. 專業服務費4,552千元：辦理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鑑定等、委託辦理基金管理工作及法律案件律師費用。
5. 用品消耗15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9,750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單價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143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超時工作報酬7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用。
2. 水電費114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3. 郵電費60千元：電話費及郵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5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單張及手冊印製等費用。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0千元：辦公用具、機械設備及其他設備維護費。
6. 一般服務費677千元：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匯款匯費、手續費等。
7. 專業服務費185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
8. 用品消耗15千元：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9. 購建固定資產1,500千元：建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所需伺服器主機及高容量儲存設備。
10. 購置無形資產1,500千元：建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之系統開發費。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1,368	
調整非現金項目	-375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589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21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53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9,9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094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022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13,348,000	1.50	20,022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驗合格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5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20,022千元。
財產收入				798	
利息收入				798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203,0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48,000千元，年利率0.08%，利息收入38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5,000千元，年利率0.49%，利息收入760千元。
總 計				20,82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26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309	15,636	
5,003	服務費用	5,544	5,771	
143	旅運費	285	397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20千元、貨物運費5千元及國外旅費260千元。
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215	1.印刷及裝訂審議會議資料等5千元。 2.提升民眾對於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認識之業務宣導費95千元。
532	一般服務費	607	607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文獻蒐集研究、審議結果分析、個案資料庫建置規劃，以及與本業務相關工作之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薪資待遇607千元。
4,319	專業服務費	4,552	4,552	1.辦理審查事宜所需出席費及鑑定費1,252千元。 2.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2,800千元(內容包括執行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受理及審議通知與受害救濟金之給付等行政業務)。 3.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500千元。
12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12	用品消耗	15	15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
4,2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750	9,850	
4,2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750	9,850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1,00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1,000\text{千元}$ 。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1,00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1,000\text{千元}$ 。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500\text{千元} \times 6\text{件} = 3,000\text{千元}$ 。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50\text{千元} \times 76\text{件} = 3,800\text{千元}$ 。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20\text{千元} \times 10\text{件} = 200\text{千元}$ 。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text{千元} \times 2\text{件} = 600\text{千元}$ 。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150千元： (1)20週以下： $5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50\text{千元}$ 。 (2)20週以上： $10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100\text{千元}$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5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43	1,035	
7	用人費用	7	7	
7	超時工作報酬	7	7	兼任人員加班費。
949	服務費用	1,121	1,013	
114	水電費	114	114	工作場所電費。
60	郵電費	60	60	電話費及郵費。
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	65	1.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及決算書表等5千元。 2.提升民眾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認知之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單張及手冊印製費6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辦公用具、機械設備及其他設備維護費。
544	一般服務費	677	569	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1名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74千元。 2.匯款匯費、手續費等3千元。
160	專業服務費	185	185	1.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25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系統維護費160千元。
1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1	用品消耗	15	15	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		
	購建固定資產	1,500		建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所需伺服器主機及高容量儲存設備。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時效管理及統計，建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之系統開發費。
10,222	總計	19,452	16,671	

本頁空白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5,309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數編列。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1,000,000.00	1	1,000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件	1,000,000.00	1	1,0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500,000.00	6	3,0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50,000.00	76	3,800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20,000.00	10	200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00	2	600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	件	50,000.00	1	50	
8.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	件	100,000.00	1	100	
9.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相關費用				5,55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4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19,452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06,649	資產	212,890	211,155	1,735
206,649	流動資產	212,890	211,155	1,735
205,644	現金	211,094	209,948	1,146
1,005	應收款項	1,796	1,207	589
206,649	資產總額	212,890	211,155	1,735
3,829	負債	4,800	4,433	367
3,663	流動負債	4,500	4,286	214
3,663	應付款項	4,500	4,286	214
166	其他負債	300	147	153
166	什項負債	300	147	153
202,821	基金餘額	208,090	206,722	1,368
202,821	基金餘額	208,090	206,722	1,368
202,821	基金餘額	208,090	206,722	1,368
206,64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12,890	211,155	1,73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5,309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上年度預算數				15,636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前年度決算數				9,26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6年度決算數				11,81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5年度決算數				8,87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		2	
其他兼任人員	2		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
總 計	2		2	

註：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

2.辦理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1名。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兼任人員								
合 計								

註：1.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607千元。

2.辦理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74千元。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預防接種受害救 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7	7	用人費用	7		7
7	7	超時工作報酬	7		7
5,952	6,784	服務費用	6,665	5,544	1,121
114	114	水電費	114		114
60	60	郵電費	60		60
143	397	旅運費	285	285	
80	2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5	100	65
	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1,077	1,176	一般服務費	1,284	607	677
4,479	4,737	專業服務費	4,737	4,552	185
13	30	材料及用品費	30	15	15
13	30	用品消耗	30	15	1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		3,000
		購建固定資產	1,500		1,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00		1,500
4,250	9,8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750	9,750	
4,250	9,8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9,750	9,750	
10,222	16,671	合 計	19,452	15,309	4,143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374	-341	1,500	(1)			增加原因：建 置預防接種受 害救濟行政管 理系統所需伺 服器主機及高 容量儲存設備 。	-30 1,503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183		1,500	(1)	63	(9)	增加原因：建 置預防接種受 害救濟行政管 理系統。減少 原因：係電腦 軟體攤銷。	1,620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557	-341	3,000		63		-30	3,123		

本頁空白

疫 苗 基 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6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12 ~ 14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5 ~ 16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17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1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20 ~ 21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22 ~ 23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明細表 ----- 2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施政重點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三、組織概況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範成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設置委員 18 人，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預計收入 20 億 3,3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5,450 萬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比率由 7.3% 調升至 8.3%，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

(二)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係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預計收入 3,195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三) 利息收入計畫一係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3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0 萬 5 千元，係因預計銀行存款金額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四) 公庫撥款收入計畫一係為公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10 億 2,7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9,714 萬元，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所致。
- (五) 其他收入計畫一係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預計收入 4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預計旅遊門診委辦醫院之自費疫苗施打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 疫苗接種計畫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預估所需經費 36 億 5,05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9,415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延續 108 年度新推動母親為 s 抗原陽性嬰兒接種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75 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改用四價流感疫苗等政策所致。
-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係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5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0 億 9,73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億 4,768 萬 6 千元，增加 6 億 4,971 萬元，約 26.54%，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比率由 7.3% 調升至 8.3%，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及公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6 億 5,20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億 5,777 萬 9 千元，增加 2 億 9,423 萬 3 千元，約 8.76%，主要係因本年度延續 108 年度新推動母親為 s 抗原陽性嬰兒接種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HBIG)、75 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改用四價流感疫苗等政策所致。

二、基金餘绌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5 億 5,46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1,009 萬 3 千元，減少 3 億 5,547 萬 7 千元，約 39.0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5 億 5,461 萬 6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完成各項疫苗之人數/設籍我國之當年度 3 歲以下人數) ×100%	94%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各項疫苗於規定接種時程 3-6 個月內完成之接種人數/各項疫苗之規定接種世代人數) ×100%	9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	(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接受各項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之人數/設籍我國之出生世代應接受各項預防接種之人數) ×100%	96%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基金來源：決算數 28 億 3,13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7,391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2.68%，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獲配收入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基金用途：決算數 29 億 9,71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3,208 萬 5 千元，減少比率 4.22%，主要係因五合一疫苗、幼兒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採購單價較預算低、五合一疫苗(約 10 萬劑)因應使用需求已於 106 年提前交貨，B 型肝炎疫苗因市場供應短缺，其中 21 萬劑採購量延至 108 年交貨及流感疫苗受疫苗異常事件影響致無法依契約足量交貨，以致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數減少。
-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绌 1 億 6,57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0,599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55.41%。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93%	實際完成率達 94.7%，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90%	實際完成率達 90.8%，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	96%	實際完成率達 96.8%，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4 億 3,015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2 億 6,862 萬元，增加 1 億 6,153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12.73%，主要係因 108 年度自 4 月份起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比率由 7.3% 調升至 8.3% 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徵收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0 億 6,992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8 億 7,082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9,910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22.86%，主要係因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驗收較預計提前所致。
-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3 億 6,022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9,779 萬 6 千元，減少 3,757 萬元，減少比率 9.4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 (108)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成疫苗接種，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	全年度目標值 94%，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90%，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	全年度目標值 96%，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831,369	基金來源	3,097,396	2,447,686	649,710
2,066,17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65,457	1,710,957	354,500
2,038,743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033,500	1,679,000	354,500
27,428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1,957	31,957	
7,271	財產收入	389	2,594	-2,205
7,271	利息收入	389	2,594	-2,205
730,160	政府撥入收入	1,027,300	730,160	297,140
730,160	公庫撥款收入	1,027,300	730,160	297,140
27,767	其他收入	4,250	3,975	275
18,029	受贈收入			
9,739	雜項收入	4,250	3,975	275
2,997,124	基金用途	3,652,012	3,357,779	294,233
2,996,009	疫苗接種計畫	3,650,505	3,356,347	294,158
1,11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7	1,432	75
-165,755	本期賸餘(短绌)	-554,616	-910,093	355,477
1,724,892	期初基金餘額	649,045	1,353,138	-704,093
	解繳公庫			
1,559,138	期末基金餘額	94,429	443,045	-348,61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3,097,396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65,457千元：

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033,5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獲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
2.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1,957千元：為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22,338千元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9,619千元。

(二)財產收入389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486,500千元，按年利率0.08%計算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1,027,300千元：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四)其他收入4,250千元：為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652,012千元：

(一)疫苗接種計畫3,650,505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服務費用40,826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2. 材料及用品費2,578,441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等費用。
3.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13,730千元：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主機汰換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等功能擴增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購置軟體費用。
4. 捐助、補助及獎勵1,017,508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辦理預防接種與宣導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補助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507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用人費用80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
2. 服務費用1,301千元：包括水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等。
3. 材料及用品費126千元：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554,616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9,872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9,872千元及預付款項增加100,000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80,0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4,48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6,000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38,4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2,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44,229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65,45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033,5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1,957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2,152元 × 10,380件=22,338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 1,189元 × 8,090件=9,619千元。
財產收入				389	
利息收入				389	平均活期存款486,500千元，年利 率0.08%，利息收入389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1,027,300	
公庫撥款收入				1,027,300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其他收入				4,250	
雜項收入				4,250	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 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總 計				3,097,39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96,009	疫苗接種計畫	3,650,505	3,356,347	
21,458	服務費用	40,826	36,049	
900	郵電費	1,600	1,600	1.電話費900千元。 2.簡訊費用600千元。 3.郵費100千元。
949	旅運費	1,319	1,583	1.為推動預防接種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617千元。 2.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等之國內旅費402千元。 3.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疫苗調撥運送費等300千元。
14,18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44	18,144	1.預防接種紀錄卡、研習訓練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及接種作業衛教品等之印刷裝訂費1,450千元。 2.疫苗政策業務宣導費16,694千元。
2,790	一般服務費	4,053	3,512	1.執行疫苗業務僱用臨時人員2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202千元。 2.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行政費用2,851千元。
2,635	專業服務費	15,710	11,210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3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300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4,610千元。 4.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相關維護費500千元。 5.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4,500千元。 6.預防接種業務相關調查費300千元。 7.研發疫苗專用冷儲設備等相關費用4,000千元。 8.辦理疫苗血清抗體檢測及分析等相關工作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所需勞務承攬費用1,200千元。
2,079,156	材料及用品費	2,578,441	2,284,380	
2,079,156	用品消耗	2,578,441	2,284,380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為跨年度採購，各項疫苗採購計2,570,957千元，明細如下： (1)日本腦炎疫苗198,700千元。 (2)黃熱病疫苗20,000千元。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8,400千元。 (4)水痘疫苗73,150千元。 (5)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529,200千元。 (6)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50,960千元。 (7)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380千元。 (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9,980千元。 (9)B型肝炎疫苗57,330千元。 (10)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6,800千元。 。 (11)A型肝炎疫苗500千元。 (12)多合一疫苗442,400千元。 (13)季節性流感疫苗1,050,000千元。 。 (14)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權利金24,000千元。 (15)卡介苗15,779千元。 (16)傷寒疫苗2,925千元。 (17)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27,300千元。 。 (18)破傷風白喉混合疫苗1,250千元。 。 (19)生物製劑903千元。 2.購置溫度及冷凍監視片4,284千元。 。 3.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200千元。 4.運用於疫苗等生物藥品之追蹤管理所需相關用品耗材等費用3,000千元。 。
5,49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730	16,200	
98	購建固定資產	3,500	500	1.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 冷藏及溫度監視等設備500千元。 2.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 庫主機汰換費用3,000千元。
5,396	購置無形資產	10,230	15,700	1.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功能 擴增及購置軟體費用8,000千元。 2.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1,300 千元。 3.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功能擴增 930千元。
889,8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7,508	1,019,718	
889,5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6,000	1,018,210	1.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 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 及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15,0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 種與宣導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 費用174,300千元。 3.補助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及長 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 826,700千元。 。
24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508	1,508	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 合約醫療院所。
79	其他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9	其他支出			
1,11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7	1,432	
78	用人費用	80	80	
78	超時工作報酬	80	80	兼任人員加班費。
1,024	服務費用	1,301	1,226	
342	水電費	342	342	工作場所水電費。
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等費用。
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632	一般服務費	759	684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僱用臨時人員1名674千元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2名85千元，共計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759千元。
12	材料及用品費	126	126	
12	用品消耗	126	126	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書籍等。
2,997,124	總計	3,652,012	3,357,779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疫苗接種計畫				3,650,505	
一、日本腦炎疫苗	劑	496.38	400,300	198,700	日本腦炎疫苗198,700千元。 1.幼兒常規:700元 $\times 400,000\text{劑} \times 70\%$ =196,000千元 2.免疫不全:9,000元 $\times 300\text{劑}$ =2,700千元
二、黃熱病疫苗	劑	2,000.00	10,000	20,000	黃熱病疫苗20,000千元。 (2,000元 $\times 10,000\text{劑}$)
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1,050.00	8,000	8,40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8,400千元。 (1,050元 $\times 8,000\text{劑}$)
四、水痘疫苗	劑	385.00	190,000	73,150	水痘疫苗73,150千元。 (550元 $\times 190,000\text{劑} \times 70\%$)
五、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882.00	600,000	529,200	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529,200千元。 (1,260元 $\times 600,000\text{劑} \times 70\%$)
六、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劑	364.00	140,000	50,960	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50,960千元。 (520元 $\times 140,000\text{劑} \times 70\%$)
七、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劑	460.00	3,000	1,380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380千元。 (460元 $\times 3,000\text{劑}$)
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119.00	420,000	49,980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9,980千元。 (170元 $\times 420,000\text{劑} \times 70\%$)
九、B型肝炎疫苗	劑	91.00	630,000	57,330	B型肝炎疫苗57,330千元。 (130元 $\times 630,000\text{劑} \times 70\%$)
十、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1,680.00	10,000	16,800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6,800千元。 (2,400元 $\times 10,000\text{劑} \times 70\%$)
十一、A型肝炎疫苗	劑	500.00	1,000	500	A型肝炎疫苗500千元。 (500元 $\times 1,000\text{劑}$)
十二、多合一疫苗	劑	553.00	800,000	442,400	多合一疫苗442,400千元。 (790元 $\times 800,000\text{劑} \times 70\%$)
十三、季節性流感疫苗	劑	175.00	6,000,000	1,050,000	季節性流感疫苗1,050,000千元。 (0.5ml四價流感疫苗 : 250元 $\times 6,000,000\text{劑} \times 70\%$)
十四、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權利金	劑	24.00	1,000,000	24,000	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權利金24,000千元。 (24元/劑 $\times 1,000,000\text{劑}$)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十五、卡介苗	瓶	788.95	20,000	15,779	卡介苗15,779千元。 1.委託製造(舊契約):8,493千元(1,011元 × 12,000瓶 × 70%) 2.委託製造(新契約):7,286千元(1,301元 × 8,000瓶 × 70%)
十六、傷寒疫苗	劑	1,950.00	1,500	2,925	傷寒疫苗2,925千元。 (1,950元 × 1,500劑)
十七、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420.00	65,000	27,300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27,300千元。 (600元 × 65,000劑 × 70%)
十八、破傷風白喉混合疫苗	劑	500.00	2,500	1,250	破傷風白喉混合疫苗1,250千元。 (500元 × 2,500劑)
十九、生物製劑	劑	4,300.00	210	903	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903千元。 (4,300元 × 210劑)
二十、溫度及冷凍監視片	片	82.07	52,200	4,284	溫度及冷凍監視片4,284千元。 。(溫度監視片:80元 × 45,000片 ，凍片:95元 × 7,200片)
二十一、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 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				2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二十二、運用於疫苗等生物藥品之追蹤管理所需用品耗材等 相關費用				3,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二十三、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1,072,06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7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3,652,012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401,175	資產	1,900,429	2,529,045	-628,616
4,401,175	流動資產	1,900,429	2,529,045	-628,616
2,450,248	現金	544,229	1,282,717	-738,488
187,576	應收款項	156,200	146,328	9,872
1,763,352	預付款項	1,200,000	1,100,000	100,000
4,401,175	資產總額	1,900,429	2,529,045	-628,616
2,842,037	負債	1,806,000	1,880,000	-74,000
2,766,862	流動負債	1,750,000	1,830,000	-80,000
2,766,862	應付款項	1,750,000	1,830,000	-80,000
75,175	其他負債	56,000	50,000	6,000
75,175	什項負債	56,000	50,000	6,000
1,559,138	基金餘額	94,429	649,045	-554,616
1,559,138	基金餘額	94,429	649,045	-554,616
1,559,138	基金餘額	94,429	649,045	-554,616
4,401,17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900,429	2,529,045	-628,61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09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868,000千元，為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3,650,505	
疫苗接種計畫					
上年度預算數				3,356,347	
疫苗接種計畫					
前年度決算數				2,996,009	
疫苗接種計畫					
106年度決算數				2,894,657	
疫苗接種計畫					
105年度決算數				2,642,314	
疫苗接種計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		4	
其他兼任人員	4		4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4		4	

註：1.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疫苗血清抗體檢測及分析等相關工作之勞務承攬人員2名。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金	終 獎 金	考 獎 縢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兼任人員							
合 計							

註：1.執行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876千元、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
2.辦理疫苗血清抗體檢測及分析等相關工作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1,200千元。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 他				
									80	80
									80	80
									80	80

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85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疫苗接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8	80	用人費用	80		80
78	80	超時工作報酬	80		80
22,482	37,275	服務費用	42,127	40,826	1,301
342	342	水電費	342		342
900	1,600	郵電費	1,600	1,600	
949	1,583	旅運費	1,319	1,319	
14,213	18,19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194	18,144	50
21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150
3,422	4,196	一般服務費	4,812	4,053	759
2,635	11,210	專業服務費	15,710	15,710	
2,079,169	2,284,506	材料及用品費	2,578,567	2,578,441	126
2,079,169	2,284,506	用品消耗	2,578,567	2,578,441	126
5,494	16,2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730	13,730	
98	500	購建固定資產	3,500	3,500	
5,396	15,700	購置無形資產	10,230	10,230	
889,823	1,019,7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17,508	1,017,508	
889,576	1,018,2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6,000	1,016,000	
246	1,50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1,508	1,508	
79		其他			
79		其他支出			
2,997,124	3,357,779	合 計	3,652,012	3,650,505	1,507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5,088	-12,675	3,100	(1)			增加原因:購置、汰換溫度監視等設備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主機汰換。	-1,975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8	-28								
雜項設備	1,116	-544	400	(1)			增加原因: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及冷運冷藏等設備。	-164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27,704		10,230	(1)	10,337	(9)	增加原因: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等功能擴增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購置軟體費用。減少原因:電腦軟體攤銷。	27,597		
權利	530				13	(9)	減少原因:著作權攤銷。	517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44,466	-13,247	13,730		10,350			-2,139		
								32,460		

本頁空白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1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1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13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 ----- 1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16 ~ 17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明細表 ----- 1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二、施政重點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三、組織概況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聘任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專家學者、消保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預計收入 1,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0 萬元，主要係預計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其他收入計畫－係為預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預計收入 1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0 萬元，主要係預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預估所需經費 1,02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7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50 萬元，增加 350 萬元，約 21.21%，主要係預計違規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02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95 萬 6 千元，增加 127 萬 3 千元，約 14.21%，主要係增列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7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4 萬 4 千元，增加 222 萬 7 千元，約 29.5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落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執行	提高補助計畫 補助案件數	核定補助案件數	≥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2 億 2,86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1,216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285.87%，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之罰款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728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7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8.52%。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 億 2,13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1,284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2,492.35%。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行政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	案件申請至審定時效	≥65%	全年度目標值為≥65%，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180 日內完成受理申請至審定之日之案件數比例，實際值為 100%。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 億 8,431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832 萬元，增加 1 億 7,599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2,115.36%，主要係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裁處之罰款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141 萬 2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07 萬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7 千元，增加 33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31.10%，主要係補助案件二審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 億 8,290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724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7,566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 2,425.28%。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執行	提高補助計畫補助案件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 ≥ 5 件，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補助案件數為 2 件。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28,669	基金來源	20,000	16,500	3,500
228,47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000	16,000	3,000
228,472	違規罰款收入	19,000	16,000	3,000
197	其他收入	1,000	500	500
	受贈收入		500	-500
197	雜項收入	1,000		1,000
7,282	基金用途	10,229	8,956	1,273
7,28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229	8,956	1,273
221,387	本期賸餘(短绌)	9,771	7,544	2,227
131,958	期初基金餘額	360,889	140,498	220,391
	解繳公庫			
353,345	期末基金餘額	370,660	148,042	222,61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0,0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9,000千元：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二)其他收入1,000千元：係預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0,229千元：

(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10,229千元：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4千元：寄送會議資料之郵資。
2. 旅運費10千元：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業務之國內旅費。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書表等。
4. 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辦理有關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之審議作業及律師費等。
5. 用品消耗5千元：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6. 捐助、補助與獎助7,700千元：補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所定各項基金用途之獎金及費用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9,77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0	應收款項減少700千元，應付款項減少5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7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5,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5,241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9,000	
違規罰款收入				19,000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處之罰款收入。
其他收入				1,000	
雜項收入				1,000	係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等收入。
總 計				20,0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28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229	8,956	
533	服務費用	2,524	1,748	
5	郵電費	4	3	寄送會議資料之郵資。
12	旅運費	10	18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
2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20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書表等。
	一般服務費		1	
489	專業服務費	2,500	1,706	1.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900千元。 2.專家審查費及出席費100千元。 3.委託辦理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之申請及審議等相關作業費1,500千元。
16	材料及用品費	5	8	
16	用品消耗	5	8	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1	購建固定資產			
6,6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00	7,200	
6,69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00	7,200	1.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3,500千元。 2.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500千元。 3.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200千元。 4.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1,000千元。 5.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2,500千元。
7,282	總計	10,229	8,956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229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件	700,000.00	5	3,500	
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件	500,000.00	1	500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所提損害賠償訴訟	件	200,000.00	1	200	
四、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件	200,000.00	5	1,000	
五、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件	500,000.00	5	2,500	
六、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行政費用				2,52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10,229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66,066	資產	372,160	362,889	9,271
364,823	流動資產	371,041	361,770	9,271
348,376	現金	365,241	355,270	9,971
3,999	應收款項	800	1,500	-700
12,448	預付款項	5,000	5,000	
1,244	其他資產	1,119	1,119	
1,244	什項資產	1,119	1,119	
366,066	資產總額	372,160	362,889	9,271
12,722	負債	1,500	2,000	-500
12,722	流動負債	1,500	2,000	-500
12,722	應付款項	1,500	2,000	-500
353,345	基金餘額	370,660	360,889	9,771
353,345	基金餘額	370,660	360,889	9,771
353,345	基金餘額	370,660	360,889	9,771
366,06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72,160	362,889	9,271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0,229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上年度預算數				8,956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前年度決算數				7,28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6年度決算數				1,102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5年度決算數				3,580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本頁空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 度 決 算 數	上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533	1,748	服務費用	2,524	2,524
5	3	郵電費	4	4
12	18	旅運費	10	10
27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	10
	1	一般服務費		
489	1,706	專業服務費	2,500	2,500
16	8	材料及用品費	5	5
16	8	用品消耗	5	5
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1		購建固定資產		
6,692	7,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00	7,700
6,692	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00	7,700
7,282	8,956	合計	10,229	10,229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41	-25					-10	6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41	-25					-10	6		

本頁空白

社會福利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9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11 ~ 1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13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16 ~ 2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23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25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2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2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28 ~ 2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30 ~ 33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34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明細表 ----- 35

柒、其他

一、基金來源彙計表 ----- 37

二、基金用途彙計表 ----- 38

三、預算員額彙計表 ----- 3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特於54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年12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另為加強推廣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於91年度依兒童福利法第12條規定，在本基金之下設置兒童福利分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該分基金於94年度起裁撤。

本基金主要任務原係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為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有效計算營運成本與績效，及劃一預算與會計處理，自96年度起，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97年度因配合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入，增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設立願景為依照各機構之特殊性與區域性需求，發展社區化福利服務工作，期使各機構能提供安養護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一個安全、尊嚴、快樂的生活空間，以落實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政策，並降低社會成本支出，提升整體社會效益。

二、施政重點

(一)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及福利服務業務。

(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三)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建構安全無虞之復原場域與多元化空間，推動各項積極性福利服務措施，協助服務對象自立。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四)辦理教養院等空間布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結合地方長照網絡，建構多元及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提供失能長輩或身心障礙者相關長照服務，增加長照服務資源量能。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機構安（教）養服務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本基金之運用，為辦理各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安（教）養業務及各級機關、社福團體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業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預計收入12億2,5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7,500萬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二)服務收入計畫—係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預計收入4億4,232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650萬1千元，係因預估委託安置收入增加所致。

(三)財產處分收入計畫—係報廢財產處分收入，預計收入5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四)租金收入計畫—包含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18萬元、場地租借中華電信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19萬2千元，預計收入37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8萬元，係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因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增加所致。

(五)利息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287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77萬6千元，係因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六)公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公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1億3,936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180萬9千元，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減少所致。

(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包含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14億1,576萬4千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20萬元，預計收入14億1,696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03萬9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八)其他收入計畫—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預計收入815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55萬9千元，主要係預計外界捐款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福利服務計畫—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及福利服務業務，預計收容3,318人，預估所需經費18億3,997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9,305萬8千元，主要係因照顧收容業務需要，增加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力暨調高薪資所致。

(二)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預估所需經費14億2,417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78萬3千元，係因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三)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預估所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費2,0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1億3,719萬2千元，係依工程進度編列。

1.計畫目的：

- (1)建構優質安全的復原場域。
- (2)建立高品質專業服務團隊，落實全人照顧。
- (3)營造社區關係，以社區照顧理念，建構網絡資源平台。

2.計畫內容：依南區兒童之家未來發展需求，辦理院舍遷建工程，預計興建3-4棟建築物(行政大樓暨活動中心、家童宿舍A、B棟及自立生活家園(棟)、多功能球場及地下室停車空間等)。

3.計畫期間：自104年起至110年止，共計7年。

4.計畫經費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行政院核定	實際編列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編列數	核定[申請]數
104	2,210	2,210	—	2,210	—	—	—
105	9,850	9,850	9,850	—	—	—	—
106	72,772	72,772	37,772	—	35,000	35,000	35,000
107	159,570	159,570	124,570	—	35,000	35,000	35,000
108	187,192	187,192	157,192	—	30,000	30,000	30,000
109	20,000	20,000	20,000	—	—	—	—
110	22,813	—	—	—	—	—	—
合計	474,407	451,594	349,384	2,210	100,000	100,000	100,00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註：為配合實際需求及執行狀況，經行政院107年12月6日院臺衛字第1070042555號函同意，將計畫總經費由4億3,159萬4千元，修正為4億7,440萬7千元。

5.效益分析：

(1)展現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承擔照顧弱勢兒童及少年責任，符合社會期待。

(2)培養服務對象多元及自立能力。

(3)滿足家童各項學習需求，建立有效之安置教養、輔導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四)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辦理教養院等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規劃可運用之空間，整合並建構多元、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與所在地縣(市)政府長照服務相關業務單位合作，提供該地區失能身心障礙者或長輩之相關長照服務，增加該地區長照服務資源量能。連結長照十年計畫2.0服務體系，鼓勵機構依在地化特色，發展個別服務或創新服務方案，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擴展服務觸角，提升服務量能，多元化服務項目與型態，預估所需經費3,936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180萬9千元，係因配合計畫期程，依實際需求減少經費所致。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187萬8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32億3,510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1億4,705萬6千元，增加8,805萬元，約2.80%，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配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33億2,539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3億9,547萬9千元，減少7,008萬6千元，約2.06%，主要係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依工程進度減少編列所致。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9,028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4,842萬3千元，減少1億5,813萬6千元，約63.6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9,028萬7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1.收容率（占50%） (1)收容率90%以上者100分。 (2)收容率85%以上未滿90%者90分。 (3)收容率80%以上未滿85%者80分。 (4)收容率75%以上未滿80%者70分。 (5)收容率未滿75%者60分。 2.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占50%） (1)滿意度85%以上者100分。 (2)滿意度80%-84%者90分。 (3)滿意度75%-79%者80分。 (4)滿意度70%-74%者70分。 (5)滿意度未滿70%者60分。	9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33億8,251萬5千元，較預算數增加1億8,552萬元，增加比率5.80%，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28億3,873萬4千元，較預算數減少4億8,146萬元，減少比率14.50%，主要係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及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工程進度落後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5億4,378萬1千元，較預算短絀數1億2,320萬5千元，轉絀為餘，相差6億6,698萬6千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 1.收容率（占50%） (1)收容率90%以上者100分。 (2)收容率85%以上未滿90%者90分。 (3)收容率80%以上未滿85%者80分。 (4)收容率75%以上未滿80%者70分。 (5)收容率未滿75%者60分。 2.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	90%	年度績效達成率為93.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占50%)</p> <p>(1)滿意度85%以上者100分。</p> <p>(2)滿意度80%-84%者90分。</p> <p>(3)滿意度75%-79%者80分。</p> <p>(4)滿意度70%-74%者70分。</p> <p>(5)滿意度未滿70%者60分。</p>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108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23億9,706萬5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22億8,450萬4千元，增加1億1,256萬1千元，增加比率4.93%，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10億2,740萬2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10億1,017萬7千元，增加1,722萬5千元，增加比率1.71%，主要係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院舍遷建工程及安養院區整建工程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款所致。
-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13億6,966萬3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12億7,432萬7千元，增加9,533萬6千元，增加比率7.48%。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p>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p> <p>1.收容率（占50%）</p> <p>(1)收容率90%以上者100分。</p>	<p>預估年度績效達成率為90%。</p>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p>(2)收容率85%以上未滿90%者90分。</p> <p>(3)收容率80%以上未滿85%者80分。</p> <p>(4)收容率75%以上未滿80%者70分。</p> <p>(5)收容率未滿75%者60分。</p> <p>2.住民或家屬整體服務滿意度 (占50%)</p> <p>(1)滿意度85%以上者100分。</p> <p>(2)滿意度80%-84%者90分。</p> <p>(3)滿意度75%-79%者80分。</p> <p>(4)滿意度70%-74%者70分。</p> <p>(5)滿意度未滿70%者60分。</p>	

本頁空白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382,515	基金來源	3,235,106	3,147,056	88,050
1,319,97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25,000	1,150,000	75,000
1,319,976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225,000	1,150,000	75,000
385,455	勞務收入	442,327	405,826	36,501
385,455	服務收入	442,327	405,826	36,501
4,899	財產收入	3,294	2,338	956
433	財產處分收入	50	50	
500	租金收入	372	192	180
3,967	利息收入	2,872	2,096	776
1,622,828	政府撥入收入	1,556,332	1,579,180	-22,848
154,897	公庫撥款收入	139,368	161,177	-21,809
1,467,931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416,964	1,418,003	-1,039
49,357	其他收入	8,153	9,712	-1,559
5,418	受贈收入	4,077	5,880	-1,803
43,939	雜項收入	4,076	3,832	244
2,838,734	基金用途	3,325,393	3,395,479	-70,086
1,504,030	福利服務計畫	1,839,977	1,746,919	93,058
1,218	托兒業務計畫		438	-438
1,235,03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24,170	1,424,953	-783
78,782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2,922	-2,922
5,707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20,000	157,192	-137,192
12,615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39,368	61,177	-21,809
1,34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78	1,878	
543,781	本期賸餘(短绌)	-90,287	-248,423	158,136
3,756,354	期初基金餘額	4,051,713	3,633,150	418,563
	解繳公庫			
4,300,136	期末基金餘額	3,961,426	3,384,727	576,69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3,235,106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225,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 (二)勞務收入442,327千元：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
- (三)財產收入3,294千元：包含報廢財產處分收入50千元、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180千元、場地租借中華電信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192千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2,872千元。
- (四)政府撥入收入1,556,332千元：包含公庫撥補款挹注數139,368千元、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1,415,764千元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200千元。
- (五)其他收入8,153千元：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325,393千元：

- (一)福利服務計畫1,839,977千元：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及福利服務業務，預計收容3,318人。
- (二)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424,170千元：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三)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20,000千元：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經費。
- (四)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39,368千元：辦理教養院等社會福利機構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業務。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878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90,287	
調整非現金項目	92,639	1.流動資產減少94,639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40,000千元、預付款項減少54,639千元。 2.流動負債減少2,200千元，包括應付款項減少2,000千元、預收款項減少200千元。 3.呆帳提列數2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6,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8,634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25,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225,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勞務收入				442,327	
服務收入				442,327	1.老人之家、教養院、老人養護中心及少年之家自(公)費安(教)養、養護、日間托老、日間照顧等服務收入及地方政府、法院委託安置收入411,871千元。 2.兒童之家各縣(市)委託安置收入30,456千元。
財產收入				3,294	
財產處分收入				50	報廢財產處分收入50千元。
租金收入				372	1.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180千元。 2.場地租借中華電信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192千元。
利息收入				2,872	依平均存款餘額及現行利率估列利息收入2,872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1,556,332	
公庫撥款收入				139,368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416,964	1.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1,415,764千元。 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200千元。
其他收入				8,153	
受贈收入				4,077	捐贈收入。
雜項收入				4,076	1.員工宿舍使用收入1,663千元。 2.訓練成果收入100千元。 3.場地出借收入185千元。 4.其他雜項收入2,128千元。
總 計				3,235,10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04,030	福利服務計畫	1,839,977	1,746,919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及福利服務業務經費，預計收容3,318人。
739,337	用人費用	775,194	809,052	
446,336	正式員額薪資	464,808	479,451	1.職員薪資368,472千元。 2.工員薪資96,336千元。
33,0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927	33,787	1.聘用人員薪資30,575千元。 2.約僱人員薪資3,352千元。
17,551	超時工作報酬	25,416	27,296	1.工作逾時加班費2,49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9,472千元。 3.值班費3,220千元。 4.誤餐費225千元。
110,146	獎金	122,450	125,982	1.考績獎金59,742千元。 2.年終獎金62,573千元。 3.其他獎金135千元。
68,915	退休及卹償金	61,654	73,278	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4,960千元。 2.工員退休及離職金26,694千元。
63,369	福利費	66,939	69,258	1.員工保險費53,025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費639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費13,275千元。
446,620	服務費用	633,060	551,820	
36,912	水電費	41,682	41,350	1.工作場所電費32,468千元。 2.宿舍電費6千元。 3.工作場所水費4,396千元。 4.宿舍水費2千元。 5.氣體費4,810千元。
3,926	郵電費	4,812	4,812	1.郵費862千元。 2.電話費2,982千元。 3.數據通信費968千元。
4,284	旅運費	5,333	5,472	1.國內旅費4,846千元。 2.貨物運費265千元。 3.其他旅運費222千元。
1,70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36	1,863	印刷及裝訂費。
38,3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621	36,068	1.土地改良物修護費100千元。 2.一般房屋修護費12,627千元。 3.宿舍修護費458千元。 4.其他建築修護費1,154千元。 5.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210千元。 6.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656千元。 7.雜項設備修護費9,416千元。
1,576	保險費	1,949	1,901	1.一般房屋保險費409千元。 2.車輛保險費603千元。 3.責任保險費937千元。
338,829	一般服務費	516,024	436,076	1.公證費138千元。 2.電子轉帳匯費29千元。 3.依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照顧服務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982	專業服務費	23,750	23,225	347人152,428千元、生活服務員206人89,983千元、生活輔導員57人29,254千元、心理輔導員4人2,092千元、保育員6人2,996千元、教保員3人656千元、社工人員18人9,402千元、護理人員82人50,054千元(含夜班費3,008千元)、廚工33人14,418千元、駕駛10人5,043千元、洗衣及清潔人員9人3,607千元、技工2人874千元、工友2人874千元；其他門禁保全等費用44,998千元，外包費共計編列406,679千元。 4.義工服務費2,889千元。 5.自行進用臨時人員203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04,629千元(含護理人員夜班費504千元)。 6.員工文康活動費1,660千元。 1.專技人員酬金133千元。 2.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99千元。 3.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11,607千元。 4.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3,434千元。 5.委託考選訓練費2,257千元。 6.電腦軟體服務費5,623千元。 7.研習訓練費等497千元。
1,051	公共關係費	1,053	1,053	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費用。
187,710	材料及用品費	230,763	225,822	
5,351	使用材料費	6,646	6,561	燃料費。
182,359	用品消耗	224,117	219,261	1.辦公用品5,279千元。 2.報章雜誌1,017千元。 3.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037千元。 4.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235千元。 5.院民(生)服裝等15,222千元。 6.院民(生)主副食費及工作人員伙食費159,096千元。 7.飼料費6千元。 8.醫療用品費7,908千元。 9.院民(生)日常生活用品等各項零星支出30,317千元。
2,66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558	3,548	
724	地租及水租	800	900	中區兒童之家土地租金。
1,468	機器租金	2,114	2,042	影印機等機械及設備租金。
29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6	426	租車費。
177	雜項設備租金	218	180	其他設備租金。
17,16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4,665	34,70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5,166	購建固定資產	73,356	34,026	1.興建土地改良物4,230千元。 2.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16,513千元。 3.購置機械及設備20,345千元。 4.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6,532千元。 5.購置雜項設備25,736千元。
2,003	購置無形資產	1,309	680	購置電腦軟體。
78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968	950	
267	消費與行為稅	356	380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
513	規費	612	570	1.公務車輛檢驗規費134千元。 2.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448千元。 3.其他規費等30千元。
96,50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8,087	107,734	
174	會費	201	180	1.國際組織會費29千元。 2.學術團體會費172千元。
92,8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3,534	103,227	院民(生)零用金及喪葬費等。
3,52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4,352	4,327	1.院民(生)各項獎勵費用等2,570千元 。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782千元。
1,928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1,928	賠償給付			
11,316	其他	13,682	13,287	
11,316	其他支出	13,682	13,287	院民(生)康樂活動、社團活動等雜項 支出。
1,218	托兒業務計畫		438	
704	用人費用		321	
49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9	
85	獎金		47	
30	退休及卹償金		13	
92	福利費		42	
223	服務費用		53	
8	保險費		3	
4	一般服務費		2	
210	專業服務費		48	
291	材料及用品費		64	
291	用品消耗		6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35,03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24,170	1,424,953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3,305	服務費用	3,029	7,959	
27	旅運費	10	126	1.國內旅費5千元。 2.其他旅運費5千元。
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30	印刷費。
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60	
631	一般服務費		810	
2,538	專業服務費	2,989	5,533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2,984千元。 2.委託考選訓練費5千元。
801	材料及用品費	1,760	3,417	
801	用品消耗	1,760	3,417	其他用品消耗1,760千元。
72,41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1,084	121,183	
72,297	購建固定資產	61,084	121,183	1.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45,151千元。 2.購置機械及設備4,072千元。 3.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509千元。 4.購置雜項設備11,352千元。
120	購置無形資產			
1,158,0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57,291	1,291,836	
1,158,03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57,291	1,291,836	補助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所需經費。
481	其他	1,006	558	
481	其他支出	1,006	558	辦理活動等支出。
78,782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 計畫		2,922	
78,78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922	
78,782	購建固定資產		2,922	
5,707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20,000	157,192	本計畫奉行政院104年7月28日院臺衛字第1040039657號函核定，計畫期程為104至108年度，總經費為412,673千元，另奉行政院106年2月23日院臺衛字第1060004054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為431,594千元(含公彩補助)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0,000千元)，另奉行政院107年12月6日院臺衛字第1070042555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為474,407千元，修正計畫期程為104年至110年；分年編列預算如下：104年2,210千元(編列於福利服務計畫)，105年9,850千元，106年72,772千元(含公彩補助35,000千元)，107年159,570千元(含公彩補助35,000千元)，108年度187,192千元(含公彩補助30,000千元)，109年度20,00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22,813千元。
5,70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0	157,192	
5,707	購建固定資產	20,000	157,192	南區兒童之家編列院舍遷建工程經費。
12,615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39,368	61,177	辦理教養院等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規劃可運用之空間，整合並建構多元、多層級長照服務資源，與所在地縣市政府長照服務相關業務單位合作，提供該地區失能身心障礙者或長輩之相關長照服務。
	服務費用	8		
	保險費	8		車輛保險費。
	材料及用品費	379		
	使用材料費	47		燃料費。
	用品消耗	332		日間照顧院民(生)日常生活用品等各項零星支出。
12,61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8,962	61,177	
12,454	購建固定資產	38,962	61,177	1.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17,154千元。 2.購置機械及設備4,512千元。 3.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13,043千元。 4.購置雜項設備4,253千元。
161	購置無形資產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9		
	消費與行為稅	12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
	規費	7		1.公務車輛檢驗規費1千元。 2.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6千元。
1,34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78	1,878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經費。
62	用人費用	62	7	
62	超時工作報酬	62	7	工作逾時加班費。
1,219	服務費用	1,533	1,59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1	水電費	118	129	工作場所電費。
	郵電費	10	10	辦理基金業務郵電費。
15	旅運費	100	192	辦理基金業務國內旅費。
6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50	辦理基金業務印刷及裝訂費。
1,038	一般服務費	1,135	1,098	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 計業務自行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5 千元。 2.自行進用臨時人員2人之計時與計 件人員酬金1,050千元。
	專業服務費	20	20	辦理基金業務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 費等。
64	材料及用品費	83	72	
64	用品消耗	83	72	辦理基金業務辦公用品及雜項支出等 。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200	200	
	各項短绌	200	200	低收入小本創業貸款提列呆帳數。
2,838,734	總計	3,325,393	3,395,479	

本頁空白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福利服務計畫	人	554,544.00	3,318	1,839,977	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及福利服務業務經費，共計收容3,318人，其中： 1.老人之家5家計收容1,317人。 2.養護中心收容372人。 3.少年之家收容145人。 4.教養院3院計收容1,024人。 5.兒童之家3家計收容460人。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24,170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機構	20,000,000.00	1	20,000	辦理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經費。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39,368	辦理教養院等社會福利機構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業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7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3,325,393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429,529	資產	4,060,949	4,153,436	-92,487
4,373,878	流動資產	3,999,139	4,091,426	-92,287
3,909,735	現金	3,588,634	3,586,282	2,352
159,263	應收款項	160,264	200,264	-40,000
304,880	預付款項	250,241	304,880	-54,639
53,91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60,000	60,000	
53,917	準備金	60,000	60,000	
1,733	其他資產	1,810	2,010	-200
1,733	什項資產	1,810	2,010	-200
4,429,529	資產總額	4,060,949	4,153,436	-92,487
129,393	負債	99,523	101,723	-2,200
23,653	流動負債	8,523	10,723	-2,200
22,854	應付款項	8,023	10,023	-2,000
799	預收款項	500	700	-200
105,740	其他負債	91,000	91,000	
105,740	什項負債	91,000	91,000	
4,300,136	基金餘額	3,961,426	4,051,713	-90,287
4,300,136	基金餘額	3,961,426	4,051,713	-90,287
4,300,136	基金餘額	3,961,426	4,051,713	-90,287
4,429,52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060,949	4,153,436	-92,48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09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303,177千元，為保管品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318	554,544.00	1,839,977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24,170	
上年度預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271	534,062.67	1,746,919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424,953	
前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01	518,452.38	1,504,030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235,036	
106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28	506,570.23	1,483,238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201,066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743,35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07,299	
105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46	515,746.24	1,519,388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12,85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881	-5	876	
職員	524		524	
技工	223	1	224	
工友	35	-2	33	
聘用人員	52		52	
約僱人員	10	-2	8	
駐衛警	4	-1	3	
駕駛	33	-1	32	
兼任人員	11		11	
其他兼任人員	11		11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11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 酬金。
總 計	892	-5	887	

註：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779名。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205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嘉 員	終 金	考 繢 金
福利服務計畫	464,808	33,927	25,416		62,573	59,742	135
正式人員	464,808		25,044		58,345	59,742	135
聘僱人員		33,927	372		4,2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兼任人員							
合 計	464,808	33,927	25,416		62,573	59,742	135

註：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406,679千元。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85千元。3.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542千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考績獎金729人59,742千元；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61,654			53,025	639		13,275	775,194		775,194
59,880			48,735	639		12,323	729,651		729,651
1,774			4,290			952	45,543		45,543
								62	62
								62	62
61,654			53,025	639		13,275	775,194	62	775,256

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05,679千元、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年終獎金790人62,031千元；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年終慰問金17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編列服務獎章獎勵金15人135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 度 決 算 數	上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740,104	809,380	用人費用	775,256	775,194	
446,336	479,451	正式員額薪資	464,808	464,808	
33,517	34,00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927	33,927	
17,614	27,303	超時工作報酬	25,478	25,416	
110,231	126,029	獎金	122,450	122,450	
68,945	73,291	退休及卹償金	61,654	61,654	
63,461	69,300	福利費	66,939	66,939	
451,366	561,431	服務費用	637,630	633,060	
37,012	41,479	水電費	41,800	41,682	
3,926	4,822	郵電費	4,822	4,812	
4,325	5,790	旅運費	5,443	5,333	
1,801	2,0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16	1,836	
38,435	37,5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621	36,621	
1,584	1,904	保險費	1,957	1,949	
340,502	437,986	一般服務費	517,159	516,024	
22,730	28,826	專業服務費	26,759	23,750	
1,051	1,053	公共關係費	1,053	1,053	
188,865	229,375	材料及用品費	232,985	230,763	
5,351	6,561	使用材料費	6,693	6,646	
183,514	222,814	用品消耗	226,292	224,117	
2,666	3,54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558	3,558	
724	900	地租及水租	800	800	
1,468	2,042	機器租金	2,114	2,114	
297	42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6	426	
177	180	雜項設備租金	218	218	
186,691	377,1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4,711	74,665	
184,407	376,500	購建固定資產	193,402	73,356	
2,284	680	購置無形資產	1,309	1,309	
781	950	稅捐及規費 (強制費)	987	968	
267	380	消費與行為稅	368	356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 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 合服務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 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 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2	
				62	
3,029			8	1,533	
10				118	
30				10	
				100	
				150	
			8		
2,989				1,135	
1,760			379	83	
1,760			47		
			332	83	
61,084		20,000	38,962		
61,084		20,000	38,962		
			19		
			12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福利服務計畫	托兒業務計畫
513	570	規費	619	612	
1,254,535	1,399,5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65,378	108,087	
174	180	會費	201	201	
1,250,837	1,395,0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60,825	103,534	
3,524	4,327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352	4,352	
1,928	200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00		
	200	各項短绌	200		
1,928		賠償給付			
11,798	13,845	其他	14,688	13,682	
11,798	13,845	其他支出	14,688	13,682	
2,838,734	3,395,479	合 計	3,325,393	1,839,977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 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 合服務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 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 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57,291			7		
1,357,291				200	
1,006				200	
1,006					
1,424,170		20,000	39,368	1,878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17至23人座大客車	輛	3	10,560			3	10,560	中區老人之家、雲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各增購中型復康巴士1輛，共3輛計10,560千元。
5人座電動汽車(含電池)，電池搭載30kwh容量以上	輛			1	1,500	1	1,500	北區老人之家汰換電動汽車1輛1,500千元。
7-8人座小客車	輛	2	3,316			2	3,316	1.臺南教養院增購小型復康巴士1輛1,843千元。 2.臺南教養院增購8人座小客車1輛1,473千元。

註：22輛小型客車、11輛大型客車、4輛小型貨車、21輛客貨兩用車、4輛特種車(救護車)、14輛復康巴士、31輛機車。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687,750							687,750		
土地改良物	117,869	-95,146	4,230(1)				-2,912	24,041		
房屋及建築	3,401,987	-1,344,223	98,818(1)				-63,077	2,093,505		
機械及設備	316,810	-234,617	28,929(1)		14,076(5)		-8,472	88,574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49,650	-116,790	20,084(1)		1,050(5)		-7,196	44,698		
雜項設備	425,004	-356,528	41,341(1)		6,447(5)		-19,282	84,088		
購建中固定資 產	272,914				51,696(10)			221,218		
電腦軟體	3,355		1,309(1)		413(9)			4,251		
權利	35							35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5,375,374	-2,147,304	194,711		73,682		-100,939	3,248,160		

本頁空白

其 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基金來源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勞務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社會及家庭署	1,225,000		2,500	1,555,132		2,782,632
北區老人之家		10,171	90	1,200	513	11,974
南區老人之家		29,227	20		50	29,297
東區老人之家		31,204	24		204	31,432
澎湖老人之家		11,432	180			11,612
中區老人之家		30,233			20	30,253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69,093			2,193	71,286
少年之家		5,916	10		215	6,141
雲林教養院		50,353	50		371	50,774
臺南教養院		100,967	80		200	101,247
南投啟智教養院		73,275	120		359	73,754
北區兒童之家		11,100	13		1,642	12,755
中區兒童之家		8,628	207		1,786	10,621
南區兒童之家		10,728			600	11,328
總計	1,225,000	442,327	3,294	1,556,332	8,153	3,235,10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基金用途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合計
社會及家庭署		1,357,291			1,878	1,359,169
北區老人之家	120,475	11,094				131,569
南區老人之家	167,061	1,042				168,103
東區老人之家	145,976					145,976
澎湖老人之家	99,329	5,214				104,543
中區老人之家	142,005	261				142,266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210,100					210,100
少年之家	92,048	2,087				94,135
雲林教養院	158,748	7,141		13,968		179,857
臺南教養院	230,323	4,450		17,700		252,473
南投啟智教養院	184,899	10,500		7,700		203,099
北區兒童之家	96,529	23,994				120,523
中區兒童之家	105,631	796				106,427
南區兒童之家	86,853	300	20,000			107,153
總計	1,839,977	1,424,170	20,000	39,368	1,878	3,325,39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機構名稱	職員	技工	工友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駐衛警	駕駛	合計
北區老人之家	24	11	2	1	2		2	42
南區老人之家	24	18	2				2	46
東區老人之家	38	15	2				3	58
澎湖老人之家	20	7	2				1	30
中區老人之家	26	14	1	1	2	3	3	50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54	55	3				2	114
少年之家	25	6	2	7			2	42
雲林教養院	50	19	3	10	2		2	86
臺南教養院	71	42	4	15			4	136
南投啟智教養院	66	30	3	12	1		4	116
北區兒童之家	41	4	3	2			2	52
中區兒童之家	42	2	4	2	1		2	53
南區兒童之家	43	1	2	2			3	51
總計	524	224	33	52	8	3	32	876

本頁空白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8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9 ~ 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11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14 ~ 17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9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21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2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2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24 ~ 25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26 ~ 27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明細表 ----- 2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自 105 年度設置本基金，期藉此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強化民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俾及早協助潛在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另鑑於世界潮流已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視為可預防之公共衛生議題，並從健康促進之觀點來推動，爰本基金將以「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同推動相關防治措施，以維護全民心理健康及穩定社會安全之基礎。除預防工作與保護被害人外，同時針對加害人採取各項教育宣導、陪伴關懷與處遇矯治等介入措施。

二、施政重點

(一)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思維，建構鄰里支持網路來支持家庭，並培植具有支持性的居住社區，同時為加強社區服務的基層結構，讓個別服務被連結成為協力單位，爰推動「防暴優先區，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並鼓勵男性組織與青年團體投入反暴力活動，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

(二)串聯、整合社福與網絡資源，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並建置跨部會的資訊交換平台，推動個案服務流程管控資訊化計畫。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危機資訊，動員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以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量能。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並補助民間團體發展被害人中長期服務方案，包括庇護、目睹暴力兒少預防輔導、被害人創傷復原及被害人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等。
- (四)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並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 (五)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

三、組織概況

為規範本基金之運用方式及監督機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訂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管理監督小組，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違規罰款收入計畫—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預計收入 2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預計收入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三)公庫撥款收入計畫—係為公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2 億 4,02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72 萬 3 千元，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四)其他收入計畫一係為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預計收入 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300 萬元，係預估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一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9,75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10 萬 4 千元，主要係本基金辦理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勞務承攬人員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所需費用調增所致。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執行強制治療之相關經費，及家庭暴力防治相對人專線服務、教育宣導、加害人處遇模式研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等相關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4,09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委辦費用所致。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6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分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辦公處所清潔費用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4,33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559 萬 2 千元，增加 772 萬 3 千元，約 3.28%，主要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及增列雜項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4,01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401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萬 1 千元，增加 614 萬 1 千元，約 2.62%，主要係因本年度增加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勞務承攬人員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與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所需費用，及增列分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工作辦公處所清潔費用所致。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1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8 萬 1 千元，增加 158 萬 2 千元，約 100.0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提升成人保護事件服務率	(經評估後服務件數 / 成人保護事件通報案件數) ×100%	40%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	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94%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2 億 3,84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78 萬 4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千元，增加比率 1.18%，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 億 1,46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147 萬元，減少比率 9.09%，主要係性別暴力防治及暴力防治處遇相關業務之補（捐）助案件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378 萬 4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47 萬元，轉絀為餘，相差 2,425 萬 4 千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家庭 暴力及性 侵害三級 預防工 作，有效 維護親密 關係暴力 被害人之 人身安全	降低親密 關係暴力 個案經開 案服務結 案後 1 年 內之再受 暴率	12.2%	<p>本項衡量標準為「(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再被通報人數 / 前 1 年度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人數) x100%」，107 年度實際達成值為 13.4%，有關未能達到目標值之原因分析如下：</p> <p>1.分析本項指標分子「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再被通報人數」為 4,466 人，相較 106 年 4,569 人下降 2.3%，惟本項指標分母「106 年度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後結案人數」計 33,323 人，相較 105 年度 38,324 人下降 15%，以致雖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再被通報人數相較前一年度已有下降，然因與分母結案人數下降幅度不成比例，故本項指標整體數值仍未能達成目標</p>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p>值。</p> <p>2. 經檢討 106 年度分母結案人數大幅下降之主因，係因本部近年強調應提供個案「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服務」，而非僅關注於單一個案本身之問題，爰於開案後之服務過程，需優先考量個案之家庭結構與整體功能，及其成員間既存之複雜家庭關係，據以評估並回應案家整體及其各成員之問題與需求，提供整合性之服務與資源。是以，在以家庭為中心之工作模式下，對個案之處遇、服務面向擴及其家庭，服務對象亦含括其他家庭成員，案件複雜性與困難度均有相當提升，以致結案數相較以往有較大比率之下降情形，因而影響本項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p> <p>3. 另從親密關係暴力的型態與特性分析，暴力歷程可能是循環不止的，個案在接受社工處遇服務並脫離危險情境後得以結案，但家庭內的暴力事件仍可能在一段時間之後再發生。例如加害人若屬合併有精神疾病、自殺意圖、藥酒癮等問題之高再犯族群，其本身因缺乏病識感及主動治療動機，因而易受病情干擾而再次出現暴力行為；另亦可能因突發之家庭變故、失業、貧窮等問題，觸發行為人對已結案之個</p>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案再度施暴。另從被害人端分析，凡經開案服務之保護性個案，社工人員均會為其量身擬定相應之安全計畫，個案於結案後一旦有遭受暴力情形，即可立即連結相關管道與資源尋求協助，並啟動保護服務網絡，因而其主動求助之意願與能力通常會高於一般未接受過處遇服務之個案。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	92%	107 年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有 97 人，其中 21 人經聲請法院裁定須執行強制治療處分；另 73 人均由縣市政府於其出監 2 週內安排執行社區處遇，執行率 96.91 %。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2 億 1,833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 億 1,562 萬 7 千元，增加 270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1.26%，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所致。
-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066 萬 6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 億 1,072 萬 7 千元，減少 9,006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81.34%，主要係因部分委辦計畫刻正辦理撥款程序，以及補（捐）助辦理之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計畫未及辦理核銷所致。
-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 億 9,766 萬 9 千元，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 億 0,490 萬元，增加 9,276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 88.44%。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三級預防工作，有效維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降低親密關係暴力個案經開案服務結案後 1 年內之再受暴率	全年度目標值為 12%，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強化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	出監之高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兩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全年度目標值為 93%，預計年底將達成目標值。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38,429	基金來源	243,315	235,592	7,723
1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	20	
10	違規罰款收入	20	20	
4	財產收入	6	6	
4	利息收入	6	6	
235,624	政府撥入收入	240,289	235,566	4,723
235,624	公庫撥款收入	240,289	235,566	4,723
2,792	其他收入	3,000		3,000
2,792	雜項收入	3,000		3,000
214,645	基金用途	240,152	234,011	6,141
180,298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7,568	191,464	6,104
33,662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22	41,044	-122
68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62	1,503	159
23,784	本期賸餘(短绌)	3,163	1,581	1,582
46,970	期初基金餘額	72,335	46,500	25,835
	解繳公庫			
70,754	期末基金餘額	75,498	48,081	27,417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43,315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千元：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 (二)財產收入6千元：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
- (三)政府撥入收入240,289千元：係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 (四)其他收入3,000千元：係為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40,152千元：

- (一)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97,568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
-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0,922千元：執行強制治療之相關經費，及家庭暴力防治相對人專線服務、教育宣導、加害人處遇模式研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62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明細如下：
 1. 用人費用38千元：本基金管理監督小組委員兼職費。
 2. 服務費用1,170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3. 材料及用品費254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書籍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00千元：分攤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費。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3,163	
調整非現金項目	-2,383	1.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增加2,102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28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其他資產	-43	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增加。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3,5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4,329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	
違規罰款收入				20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財產收入				6	
利息收入				6	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240,289	
公庫撥款收入				240,289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其他收入				3,000	
雜項收入				3,000	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總 計				243,315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0,298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7,568	191,464	
163	用人費用	290	290	
16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90	290	本基金推動小組委員兼職費。
65,042	服務費用	69,010	69,273	
389	水電費	415	415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電費400千元及水費15千元。
3,209	郵電費	3,850	3,850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郵費350千元。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電話費3,500千元。
688	旅運費	856	984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40千元、貨物運費1千元及其他旅運費18千元。 2.參加重要國際福利平台或國際研討會議及赴美國考察性別暴力防治初級預防計畫所需國外旅費297千元。
4,2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330	6,330	1.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作業手冊及相關會議資料830千元。 2.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推廣教育之業務宣導費5,500千元。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電器設備維護費。
14	保險費	24	24	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補充保費。
1,761	一般服務費	525	1,524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及相關行政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待遇及給與。
54,713	專業服務費	56,980	56,116	1.重大案件檢討及諮詢會議、訓練、講習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550千元。 2.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委託調查500千元。 3.辦理本部關懷e起來系統設備維護費4,849千元。 4.辦理性侵害加害者DNA建檔樣品分析2,300千元。 5.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43,000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6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33,261千元)。 6.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相關強化防治網絡以及大眾宣導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委辦費用5,781千元。
2,737	材料及用品費	2,924	2,924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	使用材料費	5	5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相關設備零件費用。
2,718	用品消耗	2,919	2,919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119千元。 2.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會議誤餐費用150千元。 3.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記者會、座談會、行政講習相關費用150千元。 4.辦理製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盒費用2,500千元。
5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200	
	地租及水租	30	30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講習之場地租金。
	機器租金	100	100	辦理保護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機器租金。
58	雜項設備租金	70	70	辦理保護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雜項設備租金。
4,02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03	1,206	
200	購建固定資產	736	1,146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業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所需電腦設備。
3,825	購置無形資產	67	60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業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所需電腦軟體。
108,2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4,341	117,571	
106,7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241	115,471	1.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費用54,271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67,970千元。
1,033	分擔	1,100	1,100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辦公處所之分攤大樓管理費。
45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1,000	獎勵保護服務防治工作研究發展及預防推廣方案。
33,662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22	41,044	
10,460	服務費用	12,666	14,224	
46	水電費	60	5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電費57千元及水費3千元。
780	郵電費	1,010	850	1.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電話費990千元。 2.辦理保護資訊系統與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傳輸線路數據電信費20千元。
343	旅運費	292	360	1.參加各項會議、相關業務之國內旅費70千元及其他旅運費40千元。 2.考察南韓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政策及實務之國外旅費182千元。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	50	1.編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被害人驗傷採證之手冊及相關資料90千元。 2.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業務宣導費20千元。
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電器設備維護費。
10	保險費	10	30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補充保費。
1,508	一般服務費	2,010	1,324	辦理推動暴力防治處遇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名所需待遇及給與。
7,667	專業服務費	9,169	11,560	1.辦理各項計畫及教育訓練之專家學者審查費、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用150千元。 2.電腦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及週邊設備等維修費519千元。 3.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6,600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6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3,584千元) 4.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制度、評估工具研發、研究發展及分析調查、專業研習訓練、國際交流合作研討會議及相關會議活動等1,900千元。
85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80	
85	用品消耗	100	180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如文具紙張、會議誤餐費及電腦週邊設備等。
26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18	200	
260	雜項設備租金	618	200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租賃式數位影印機費用。
4,34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828	720	
143	購建固定資產	973	12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硬體設備費。
4,200	購置無形資產	1,855	60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及加害人處遇系統所需軟體購置及系統開發費。
18,5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710	25,720	
2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	4,000	1.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身心治療模式建置計畫等1,500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身心治療模式建置計畫等1,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0	分擔	110	12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辦公處所之分攤大樓管理費。
18,21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1,600	21,600	補助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強制治療費用。
68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62	1,503	
5	用人費用	38	38	
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	38	本基金管理監督小組委員兼職費。
585	服務費用	1,170	1,211	
377	郵電費	650	650	辦理基金業務郵費350千元、電話費300千元。
23	旅運費	60	60	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出席會議及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0	220	印製會議相關資料及基金預、決算書費用。
2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保險費	10	5	公提補充保險費。
70	一般服務費	20	26	匯費。
70	專業服務費	210	250	1.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款80千元。 2.書面審查、出席審查及實地訪查費用130千元。
95	材料及用品費	254	254	
95	用品消耗	254	254	購買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書籍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分擔	200	200	分攤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辦公處所之環境清潔維護費。
214,645	總計	240,152	234,011	

本頁空白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7,568	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22	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專線服務、性侵害強制治療業務、處遇系統維護、處遇模式研發、處遇人員教育訓練、防治宣導、縣市處遇業務督考等相關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6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240,152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96,084	資產	88,713	85,831	2,882
96,053	流動資產	88,451	85,612	2,839
92,849	現金	74,329	73,592	737
3,204	預付款項	14,122	12,020	2,102
31	其他資產	262	219	43
31	什項資產	262	219	43
96,084	資產總額	88,713	85,831	2,882
25,329	負債	13,215	13,496	-281
23,827	流動負債	12,176	12,457	-281
23,827	應付款項	12,176	12,457	-281
1,502	其他負債	1,039	1,039	
1,502	什項負債	1,039	1,039	
70,754	基金餘額	75,498	72,335	3,163
70,754	基金餘額	75,498	72,335	3,163
70,754	基金餘額	75,498	72,335	3,163
96,08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8,713	85,831	2,88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7,56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22	
上年度預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91,464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1,044	
前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80,29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33,662	
106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85,06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37,306	
105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73,401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35,443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60		60	
其他兼任人員	60		60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監督小組委員9人。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推動小組委員25人。 3.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60		60	

註：1.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研發替代役1名、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3名。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2名、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6名。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兼任人員								
合 計								

註：1.辦理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525千元、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33,261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發替代役人員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2,010千元。

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3,584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 度 決 算 數	上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暴力防治三級預 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 畫
168	328	用人費用	328	290	
168	32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8	290	
76,087	84,708	服務費用	82,846	69,010	12,666
435	465	水電費	475	415	60
4,367	5,350	郵電費	5,510	3,850	1,010
1,054	1,404	旅運費	1,208	856	292
4,361	6,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660	6,330	110
56	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	30	5
25	59	保險費	44	24	10
3,339	2,874	一般服務費	2,555	525	2,010
62,450	67,926	專業服務費	66,359	56,980	9,169
2,916	3,358	材料及用品費	3,278	2,924	100
19	5	使用材料費	5	5	
2,897	3,353	用品消耗	3,273	2,919	100
318	4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818	200	618
	30	地租及水租	30	30	
	100	機器租金	100	100	
318	270	雜項設備租金	688	70	618
8,367	1,92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631	803	2,828
342	1,266	購建固定資產	1,709	736	973
8,025	660	購置無形資產	1,922	67	1,855
126,790	143,29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9,251	124,341	24,710
106,987	119,4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5,241	122,241	3,000
1,133	1,220	分擔	1,410	1,100	110
18,669	22,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22,600	1,000	21,600
214,645	234,011	合計	240,152	197,568	40,922

利部

侵害防治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					
38					
1,170					
650					
60					
220					
10					
20					
210					
254					
254					
200					
200					
1,662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2,149	-457	1,709	(1)			增加：係汰換 113保護專線 與男性關懷專 線接線人員所 需電腦設備及 汰換男性關懷 專線之系統機 體。 減少：電 腦軟體攤銷。	-225 3,176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7,427		1,922	(1)	1,888	(9)	增加：係購置 業務所需套裝 軟體以及男性 關懷專線電腦 電話整合系統 升級、加害人 處遇人才資料 庫系統開發等 ；減少：電腦 軟體攤銷。	7,461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9,576	-457	3,631		1,888		-225	10,637		

本頁空白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9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11~13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14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16~22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23~24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25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2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2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28~2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30~31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明細表 ----- 3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共同合作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二、施政重點

-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 (二)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長照醫事專業及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 (三)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
- (四)強化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之規劃，加強照顧精神病人所需服務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其服務品質。
- (五)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 (六)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延緩長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 (七)推動長者健康促進，以預防及延緩失能，減少長照服務體系負擔。
- (八)擴增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針對長者失能、衰弱及慢性疾病進行評估與介入服務之量能，預防或延緩後續失能的發生及嚴重度，加強醫療與長照服務之連結。

三、組織概況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7 條規定，為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照服務、本國長照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長期照顧相關事宜等，由本部首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長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設置長期照顧諮詢會辦理前開事宜。又為整合跨部會之資源及長照相關業務，成立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本部兼任委員之次長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長，委員由相關部會副首長、專家學者、長照與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聘（派）兼之，並由本部擔任主責部會處理小組事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預計收入 2,4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 億 6,550 萬元，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獲配比率減少所致。

(二)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計收入 325 億 4,7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 億 4,210 萬元，係因預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便性，預估所需經費 307 億 7,06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 億 4,965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布建所致。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為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以及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規劃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預估所需經費 13 億 5,02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682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因應政策調整，有關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將結合 C 級巷弄長照站、原住民健康文化站等提供，本項預算係補助非屬上述社區單位推動延緩失能服務所致。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因應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等，預估所需經費 56 億 6,43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 億 4,971 萬 8 千元，主要係新增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相關計畫，及配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 C 級巷弄長照站服務，整合據點計畫執行所致。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預估所需經費 8 億 7,96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4,143 萬 4 千元，係新增 65 處文化健康站設置經費所致。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66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0 萬元，主要係增列衛生福利大樓長期照顧司辦公室電話費等行政費用分攤款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25 億 7,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9 億 7,910 萬元，減少 14 億 0,760 萬元，約 4.14%，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獲配比率減少及預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86 億 7,15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7 億 7,729 萬 1 千元，增加 48 億 9,427 萬 8 千元，約 14.49%，主要係新增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相關計畫；暨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布建所致。

二、基金餘绌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61 億 0,006 萬 9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2 億 0,180 萬 9 千元比較，減少賸餘 63 億 0,187 萬 8 千元，約 3,122.69%，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61 億 0,006 萬 9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長照十年計畫 2.0	長照給付及支付服務人數	服務人數	280,000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提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據點數	建置 ABC 據點數	3,827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	提供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	服務單位布建數	2,500
提升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	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	建置據點數	3,700
	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	服務人數	950
發展原鄉長照服務資源	廣布文化健康站	文健站數	380
	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成長率	(本年度服務人數-前年度服務人數)/前年度服務人數×100%	1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基金來源：決算數 363 億 4,602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52 億 4,702 萬元，增加比率 16.87%，主要係依菸酒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基金用途：決算數 162 億 7,89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56 億 7,052 萬 9 千元，減少比率 49.05%，主要係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自 107 年度起始推動，本部為求服務周延，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長照服務之經費係依各失能程度給付上限足額估算，以維護失能民眾權益，並滿足其長照服務需求。惟民眾對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制度熟悉度不足、民眾需部分負擔相關費用等因素，致執行未如預期。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00 億 6,711 萬 5 千元，較預算短绌數 8 億 5,043 萬 4 千元，轉绌為餘，相差 209 億 1,754 萬 9 千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長照十年計畫 2.0	照管人數	1,255	107 年度核定 1,255 人。
	提供專業服務之服務人次 (註：原居家護理、居家復健整合為專業服務，年度目標值設定亦隨同修正)	116,195	截至 107 年底提供服務 296,508 人次。
	提供喘息服務之服務人次	358,619	截至 107 年底提供服務 312,283 人次。
促進均衡長照服務	在地化長照醫事人員培訓人數	15,000	截至 107 年底培訓 22,656 人。
	提供失智社區服務之據點數	264	107 年度全國 22 縣（市）共布建 350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發展社區預防照護服務網絡	社區預防照護特約服務之據點數	1,500	截至 107 年底共布建 2,213 處。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建置 ABC 據點數	393A-1,100B-1,735C，共計 3,228 處	截至 107 年底，計布建 472A-2,974B-1,604C，共計 5,050 處。
	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	60,000	截至 107 年底，共服務 96,224 人。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88 億 7,264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69 億 8,955 萬 2 千元，增加 18 億 8,309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 11.08%，主要係依菸酒稅、遺產及贈與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9,692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 億 1,036 萬 2 千元，減少 1,343 萬 7 千元，減少比率 12.18%，主要係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原訂補助護理之家機構消防設施設備項目由 2 項擴增為 4 項，刻正修正審查程序與補助方式，及辦理原住民族長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刻正進行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核定補助及簽約事宜，致執行落後。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87 億 7,571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168 億 7,919 萬元，增加 18 億 9,652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 11.24%。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普及長照服務資源，增加照顧量能	長照服務人數	全年度目標值修正為 230,000 人，截至 6 月底止為 196,170 人。
	建置 ABC 據點數	全年度目標值修正為建置 5,971 處據點(511A-3,166B-2,294C)，截至 6 月底止，總計布建 575A-4,060B-2,324C。
	提供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之服務單位布建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 2,000 處，截至 6 月底止共布建 2,767 處。
提升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	建置輔導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	全年度目標值修正為建置 3,300 處據點，截至 6 月底止已輔導設置 3,619 處據點。
	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之服務人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 1,350 人，截至 6 月底止為 513 人。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 達成情形分析
發展原鄉長照服務 資源	文健站數	全年度目標值為 315 處，截至 6 月底止已設 置 319 處文健站。
	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 以上原住民成長率 (本年度服務人數 - 前年度服務人數) / 前 年度服務人數 × 100%	全 年 度 目 標 值 為 10%，截至 6 月底止文 健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 住民成長率 30.3%。

本頁空白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36,346,020	基金來源	32,571,500	33,979,100	-1,407,600
35,657,76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2,571,500	33,979,100	-1,407,600
52	違規罰款收入			
914,262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4,500	690,000	-665,500
34,743,455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2,547,000	33,289,100	-742,100
12,373	財產收入			
12,373	利息收入			
675,878	其他收入			
55	受贈收入			
675,823	雜項收入			
16,278,905	基金用途	38,671,569	33,777,291	4,894,278
14,343,835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30,770,687	29,121,033	1,649,654
405,399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1,350,266	1,397,094	-46,828
1,129,49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5,664,375	2,614,657	3,049,718
398,217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879,613	638,179	241,434
1,95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28	6,328	300
20,067,115	本期賸餘(短绌)	-6,100,069	201,809	-6,301,878
10,499,125	期初基金餘額	30,768,049	9,648,691	21,119,358
	解繳公庫			
30,566,240	期末基金餘額	24,667,980	9,850,500	14,817,480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32,571,5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32,571,5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24,500千元；又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計收入32,547,000千元。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8,671,569千元：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30,770,687千元：

- 1 ·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21,362,311千元。
- 2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機構輔導機制計畫3,243,096千元。
- 3 · 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884,250千元。
- 4 · 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49,000千元。
- 5 · 獎助居家式服務機構1,539,084千元。
- 6 · 獎助社區式服務機構610,250千元。
- 7 ·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178,953千元。
- 8 · 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261,580千元。
- 9 ·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1,044,775千元。
- 10 ·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1,265,000千元。
- 11 · 多元長照服務資源整合計畫188,750千元。
- 12 · 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35,000千元。
- 13 · 長期照護醫事人員培訓計畫21,700千元。
- 14 ·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86,938千元。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1,350,266千元：

- 1 ·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497,174千元。
- 2 · 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200,000千元。
- 3 · 延續本部已核定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5,000千元。
- 4 ·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301,097千元。
- 5 · 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33,000千元。
- 6 · 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246,121千元。
- 7 · 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55,000千元。
- 8 ·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行政費用12,874千元。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5,664,375千元：

- 1 · 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2,514,143千元。
- 2 · 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3,126,597千元。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 3 ·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23,635千元。
-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879,613千元：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6,628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用人費用340千元、服務費用4,370千元、材料及用品費408千元、租金30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1,48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6,100,069	
調整非現金項目	-49,842	1.流動資產增加99,842千元，包含應收款項減少158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00,000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50,0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9,91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000	增加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307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9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146,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771,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25,412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2,571,5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4,5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2,547,000	1.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估2,947,000千元。 2.依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590元調增至1,590元之稅課收入，預估23,300,000千元。 3.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3、19條修正，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預估6,300,000千元。
總 計				32,571,50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343,835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30,770,687	29,121,033	
1,612	用人費用	2,692	2,646	
17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0	304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兼職費。
1,442	超時工作報酬	2,342	2,342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01,252	服務費用	162,486	122,221	
	水電費	129	129	工作場所電費。
989	郵電費	683	3,056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郵費及電話費。
2,458	旅運費	5,165	5,767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所需國內旅費4,032千元。 2.推動長照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考察國際長照政策等之國外旅費1,133千元。
44,18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240	49,240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及裝訂費3,240千元。 2.製作相關素材，並透過多元通路，強化民眾對於長照2.0政策及相關服務認知及宣導47,000千元。
44	保險費	8	7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補充保費。
663	一般服務費	3,350	2,955	1.辦理本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1名，所需經費369千元。 2.協助辦理長照2.0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之臨時人員4名，所需經費2,981千元。
52,912	專業服務費	102,911	61,067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5,256千元。 2.委託辦理住宿式機構促參案所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3,200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之各項調查、專案計畫及管理等服務費用計79,705千元： (1)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災害應變之災害風險評估、指引及輔導服務計畫1,5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584千元)。 (2)45歲以上生活及長期照顧使用狀況調查6,000千元。 (3)原住民老人失能調查4,755千元。 (4)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輔導機制4,300千元。 (5)長照機構營運管理及品質提升相關輔導計畫暨長照業務聯繫會議5,400千元。 (6)全國社區失智症流行病學研究計畫9,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居家式服務機構委託輔導方案3,500千元。 (8)社區式服務機構委託輔導方案5,000千元。 (9)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計畫9,750千元。 (10)推動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功能輔導計畫15,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3名，勞務承攬費用2,235千元)。 (11)長照業務管理計畫15,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1名，勞務承攬費用15,000千元)。 4.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14,750千元： (1)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失智照護政策管考系統維運1,000千元。 (2)長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維運6,700千元。 (3)長照政策專區網站維運1,000千元。 (4)長照人員與機構管理系統維運1,050千元。 (5)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系統維運3,000千元。 (6)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維運2,000千元。
711	材料及用品費	3,042	3,042	
711	用品消耗	3,042	3,042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1,37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4,638	950	
145	地租及水租			
96	房租			
	機器租金		250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708		長照服務專線1966話務整合系統所需電信設備租金。
1,121	雜項設備租金	1,930	700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影印機租金。
2,15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2,485	80,530	
1,150	購建固定資產	760	17,775	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失智照護政策管考系統虛擬主機。
1,004	購置無形資產	21,725	62,755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相關系統建置、擴充及購置電腦軟體計21,725千元： 1.建置長照機構評鑑資訊系統4,500千元。 2.長照政策專區網站擴充1,000千元。 3.長照人員及機構管理系統功能增修3,225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長照服務資料倉儲系統功能增修5,000千元。 5.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系統功能整合及擴充4,500千元。 6.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擴充3,500千元。
14,236,727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565,344	28,911,644	
14,217,838		30,549,732	28,911,644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目計30,549,732千元：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21,362,311千元。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機構輔導機制計畫3,205,529千元。 3.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874,750千元。 4.獎助居家式服務機構1,535,584千元。 5.獎助社區式服務機構492,450千元。 6.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112,800千元。 7.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178,953千元。 8.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251,830千元。 9.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1,044,775千元。 10.照顧管理中心計畫1,250,000千元。 11.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148,750千元。 12.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辦計畫40,000千元。 13.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35,000千元。 14.長照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15,000千元。 15.補助辦理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2,000千元。 1.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提前完成獎勵金15,282千元。 2.108年地方衛生機關長照類業務考評獎金330千元。
18,88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5,612		
405,399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 計畫	1,350,266	1,397,094	
27,635	服務費用	275,211	93,020	
1	郵電費	10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634	專業服務費 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5,201 400 9,600	83,020 10,000	<p>計畫所需郵費。</p> <p>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所需國內旅費。</p> <p>1.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之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p> <p>2.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宣導計畫9,500千元。</p> <p>3.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206千元。</p> <p>2.委託辦理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供給及需求探討及評估計畫5,000千元。</p> <p>3.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計3,350千元：</p> <p>(1)護理機構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2,5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729千元)。</p> <p>(2)身心障礙分級決策系統及鑑定人力培訓資料庫系統維運850千元。</p> <p>4.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所需各項調查、專案計畫及管理等服務費用計256,645千元：</p> <p>(1)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網絡相關計畫217,87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7名，勞務承攬費用3,825千元)。</p> <p>(2)醫院推動長者友善照護模式之監測中心計畫2,000千元。</p> <p>(3)基層診所暨社區醫療群推動預防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賦能與成效評估先驅計畫3,000千元。</p> <p>(4)一般護理之家消防安全推動及輔導管理計畫3,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437千元)。</p> <p>(5)居家護理所核心能力及業務發展推動計畫3,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510千元)。</p> <p>(6)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推動及負責人培力計畫3,000千元。</p> <p>(7)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制度標準化與應用計畫7,000千元。</p> <p>(8)長照機構評鑑業務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財務報告審查及輔導計畫9,500千元。</p> <p>(9)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推動暨長照及身心障礙鑑定人員培訓布建計畫8,271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227千元)。</p>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材料及用品費	138		
	用品消耗	138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150		
	機器租金	850		建置護理業務推動暨政策互動平臺虛擬主機租金。
	雜項設備租金	300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業務所需影印機租金。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520		
	購建固定資產	950		購置護理機構資訊庫整合計畫所需伺服器。
	購置無形資產	6,570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相關系統建置、擴充及購置電腦軟體計6,570千元： 1.護理機構(住宿式)評鑑管理資訊系統擴充2,750千元。 2.護理機構(居家式)評鑑管理資訊系統擴充2,970千元。 3.身心障礙分級決策系統及鑑定人力培訓資料庫系統增修850千元。
377,7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66,247	1,304,074	
377,7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19,247	1,263,874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項目計1,019,247千元： 1.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110,000千元。 2.延緩失能社區營養示範據點補助計畫110,000千元。 3.失智友善社區計畫49,800千元。 4.推動長者友善照護模式試辦計畫48,000千元。 5.65歲以上延緩失能之評估計畫100,000千元。 6.延續本部已核定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一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5,000千元。 7.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298,097千元。 8.發展鄰里居家護理所倍增計畫30,000千元。 9.一般護理之家品質提升計畫218,350千元。 10.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計畫15,000千元。 11.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示範中心試辦計畫35,000千元。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7,000	40,200	獎助醫療群辦理預防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試辦獎勵計畫。
1,129,49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5,664,375	2,614,657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人費用	600	298	
	超時工作報酬	600	298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930	服務費用	38,850	17,231	
	旅運費	630	415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930	專業服務費	38,120	16,716	1.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2,460千元。 2.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平臺維護3,500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及管理等服務費用計32,160千元： (1)109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財務查核計4,600千元。 (2)社區金點獎表揚績優團體及人員5,500千元。 (3)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計畫12,06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5名，勞務承攬費用12,060千元)。 (4)辦理照顧服務員身障支持服務教育訓練、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評鑑計10,000千元。 4.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文具紙張、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45	45	
	用品消耗	45	45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文具紙張、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0		
	購置無形資產	4,000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平臺與系統功能增修及相關軟體購置。
1,128,5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620,880	2,597,083	
1,128,568	捐助、補助與獎助	5,618,580	2,597,083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推動長照2.0及發展創新服務方案之子方案項目計5,618,580千元： 1.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2,509,543千元。 2.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3,109,037千元。 表揚績優團體及人員獎勵費用。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300		
398,217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879,613	638,179	
398,2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79,613	638,179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98,2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879,613	638,179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1,95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28	6,328	
281	用人費用	340	340	
281	超時工作報酬	340	340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398	服務費用	4,370	4,175	
	郵電費	360	10	寄送會議資料或報告等郵費及辦理業務所需電話費。
54	旅運費	155	310	派員實地訪查、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
1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0	70	本基金相關文件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裝訂費。
705	一般服務費	870	770	1.匯費20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分攤經費775千元。 3.工作場所環境清潔外包費之分攤經費75千元。 4.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費用1,600千元。 5.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維護費680千元。 6.社會福利補捐助核銷諮詢平臺計畫分攤費用275千元。
499	專業服務費	2,915	3,015	
136	材料及用品費	408	433	
136	用品消耗	408	433	文具紙張、電腦用品及耗材、書籍及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0		
	雜項設備租金	30		辦理業務所需影印機等租金。
1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80	1,380	
141	購置無形資產	1,480	1,38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功能增修。
16,278,905	總計	38,671,569	33,777,291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30,770,687	
一、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縣(市)	971,014,136.36	22	21,362,311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機構輔導機制計畫	縣(市)	147,413,454.55	22	3,243,096	
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縣(市)	40,193,181.82	22	884,250	
四、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	案	49,000,000.00	1	49,000	
五、獎助居家式服務機構	案	1,644,320.51	936	1,539,084	
六、獎助社區式服務機構	案	1,585,064.94	385	610,250	
七、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人	677,852.27	264	178,953	
八、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案	2,539,611.65	103	261,580	
九、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處	2,374,488.64	440	1,044,775	
十、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縣(市)	57,500,000.00	22	1,265,000	
十一、多元長照服務資源整合計畫	處、家	898,809.52	210	188,750	
十二、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	家	35,000,000.00	1	35,000	
十三、長期照護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人次	1,085.00	20,000	21,700	
十四、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86,93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1,350,266	
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	縣(市)	22,598,818.18	22	497,174	
二、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				200,000	藉由基層診所及社區醫療群、衛生所、衛生局辦理長者失能、衰弱及慢性疾病之相關評估、介入及發展工具等事項。
三、延續本部已核定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一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	家	384,615.38	13	5,000	
四、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縣(市)	13,686,227.27	22	301,097	
五、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	家	220,000.00	150	33,00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六、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	床	21,444.72	11,477	246,121	
七、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	家	6,875,000.00	8	55,000	
八、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行政費用				12,87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縣(市)	114,279,227.27	22	2,514,143	
一、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	縣(市)	142,118,045.45	22	3,126,597	
二、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				23,63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三、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站	2,314,771.05	380	879,613	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62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38,671,569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2,768,518	資產	26,926,033	32,972,409	-6,046,376
32,768,518	流動資產	26,926,033	32,972,409	-6,046,376
25,212,654	現金	19,625,412	25,771,630	-6,146,218
392,283	應收款項	621	779	-158
7,163,581	預付款項	7,300,000	7,200,000	100,000
32,768,518	資產總額	26,926,033	32,972,409	-6,046,376
2,202,277	負債	2,258,053	2,204,360	53,693
2,102,946	流動負債	2,163,353	2,113,353	50,000
2,102,946	應付款項	2,163,353	2,113,353	50,000
99,331	其他負債	94,700	91,007	3,693
99,331	什項負債	94,700	91,007	3,693
30,566,241	基金餘額	24,667,980	30,768,049	-6,100,069
30,566,241	基金餘額	24,667,980	30,768,049	-6,100,069
30,566,241	基金餘額	24,667,980	30,768,049	-6,100,069
32,768,51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6,926,033	32,972,409	-6,046,376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30,770,687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1,350,266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5,664,375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879,613	
上年度預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29,121,033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1,397,094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2,614,657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638,179	
前年度決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14,343,835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405,39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129,498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398,217	
106年度決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1,032,554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167,203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153,80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22		122	
其他兼任人員	122		122	1.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29人、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33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60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122		122	

註：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1名、臨時人員4名及勞務承攬人員25名；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3名；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5名。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兼任人員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兼任人員								
合 計								

註：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369千元、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3.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775千元；分攤辦理工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981千元。

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584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36,023千元。

之外加水(或人手編列)。支配的三項真實子科目300千元，其他則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1,892	3,284	用人費用	3,632	2,692	
170	30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0	350	
1,722	2,980	超時工作報酬	3,282	2,342	
131,215	236,647	服務費用	480,917	162,486	275,211
	129	水電費	129	129	
990	3,066	郵電費	1,053	683	10
2,512	6,492	旅運費	6,350	5,165	400
44,325	59,4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10	50,240	9,600
44	7	保險費	8	8	
1,368	3,725	一般服務費	4,220	3,350	
81,975	163,818	專業服務費	409,147	102,911	265,201
847	3,520	材料及用品費	3,633	3,042	138
847	3,520	用品消耗	3,633	3,042	138
1,379	950	租金、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818	14,638	1,150
145		地租及水租			
96		房租			
	250	機器租金	850		850
1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708	12,708	
1,121	700	雜項設備租金	2,260	1,930	300
2,295	81,9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485	22,485	7,520
1,150	17,775	購建固定資產	1,710	760	950
1,145	64,135	購置無形資產	33,775	21,725	6,570
1		稅捐及規費 (強制費)			
1		規費			
16,141,276	33,450,9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132,084	30,565,344	1,066,247
16,122,387	33,410,7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067,172	30,549,732	1,019,247
18,889	40,2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64,912	15,612	47,000
16,278,905	33,777,291	合 計	38,671,569	30,770,687	1,350,266

利部
發展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 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0		340		
600		340		
38,850		4,370		
630		360		
100		155		
		70		
		870		
38,120		2,915		
45		408		
45		408		
		30		
		30		
4,000		1,480		
4,000		1,480		
5,620,880	879,613			
5,618,580	879,613			
2,300				
5,664,375	879,613	6,628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17,955	-1,210	760	(1)			增加原因：購置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失智照護政策管理系統虛擬主機。	-3,767 13,738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41	-9	950	(1)			增加原因：購置護理機構資訊庫整合計畫所需伺服器。	-103 879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70,174		33,775	(1)	17,590	(9)	增加原因：主要係長照資料倉儲系統、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及建置長照機構評鑑資訊系統等。 減少原因：電腦軟體攤銷。	86,359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88,170	-1,219	35,485		17,590		-3,870	100,976		

本頁空白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10 ~ 1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3

伍、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15

二、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1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18 ~ 19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20 ~ 21

陸、附錄

一、資本資產明細表 ----- 2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核定結果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 (二)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 (三)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 (四)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 (五)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三、組織概況

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之審議，應設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該審議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9 至 17 人，由本部部長就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適用於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列之用途，預計收入 2 億 4,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000 萬元，係因每年定額分配予本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增加。

(二)公庫撥款收入計畫一係為公庫撥款收入，預計收入 4,3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4,320 萬元，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生產事故計畫—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5,1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130 萬元，主要係預計生產事故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 萬元，主要係預估辦理行政業務等費用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8,3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增加 1 億 0,320 萬元，約 57.33%，主要係因每年定額分配予本基金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增加。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5,1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000 萬元，增加 7,170 萬元，約 39.83%，主要係因預計生產事故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1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無列數，增加 3,150 萬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審議會於 3 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	9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6,94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945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 54.05%，主要係因生產事故救濟經費不足支應，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金額，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基金用途：決算數 1 億 6,302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5,302 萬元，增加比率 48.20%，主要係 107 年度申請案件數較預期增加，以致生產事故救濟給付支應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643 萬 4 千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 643 萬 4 千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85%	審議會於 3 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為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1 億 0,501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9,000 萬元，增加 1,501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 16.69%，主要係因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金額，致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5,138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8,432 萬 2 千元，減少 3,293 萬 4 千元，減少比率 39.06%，主要係因生產事故救濟申請案件審定救濟給付尚在辦理撥款程序所致。
-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5,362 萬 8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67 萬 8 千元，增加 4,795 萬元，增加比率 844.49%。

（二）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產婦、新生兒或胎兒發生生產事故可獲及時救濟	妥適妥速完成救濟案件審定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審議會於 3 個月內完成審定之案件比率為 100%。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69,454	基金來源	283,200	180,000	103,200
169,4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0,000	180,000	60,000
169,4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40,000	180,000	60,000
23	財產收入			
23	利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43,200		43,200
	公庫撥款收入	43,200		43,200
31	其他收入			
31	雜項收入			
163,020	基金用途	251,700	180,000	71,700
162,991	生產事故計畫	251,100	179,800	71,300
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0	200	400
6,434	本期賸餘(短绌)	31,500		31,500
8,119	期初基金餘額	14,553	8,119	6,434
	解繳公庫			
14,553	期末基金餘額	46,053	8,119	37,93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83,2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40,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業務之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43,200千元：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51,700千元：

(一)生產事故計畫251,100千元：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費。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600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服務費用587千元：包括郵費、電話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用等。
2. 材料及用品費13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公務用消耗用品等費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31,500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78	1.流動資產應收款項增加1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增加1,279千元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7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2,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009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0,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4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業務之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43,200	
公庫撥款收入				43,200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總 計				283,200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2,991	生產事故計畫	251,100	179,800	
317	用人費用	500	500	
31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7,868	服務費用	35,475	18,700	
	郵電費	200	10	郵費。
35	旅運費	500	200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相關人員、專家、委員等參加會議或活動所需國內旅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200	1.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案卷資料或相關印刷品所需印刷及裝訂費用300千元。 2.推動生產事故之業務宣導費用1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600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1名600千元。
7,833	專業服務費	33,775	18,290	1.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訴願、訴訟案件等所需法律事務費用700千元。 2.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案件審議所需審查費及出席費、相關會議或活動之鐘點費、相關出版品之稿費等6,875千元 。 3.委託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行政業務、機構品質輔導業務、關懷人員訓練講習等工作事項26,200千元。
6	材料及用品費	10		
6	用品消耗	10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會議之食品費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15	1,500	
	購建固定資產	185	30	購置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電腦設備 。
	購置無形資產	1,530	1,470	1.建置生產事故資訊管理系統1,500 千元。 2.購買電腦軟體30千元。
154,8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3,400	159,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捐(補)助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業務相關 支出。
154,8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13,200	158,900	本年度預計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1.產婦死亡給付2,000千元至4,000千 元×25件=88,000千元。 2.胎兒或新生兒死亡給付300千元× 172件=51,600千元。 3.極重度障礙給付1,500千元至3,000 千元×10件=24,000千元。 4.重度障礙給付1,300千元至2,000千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元 \times 13件 = 23,400千元。 5. 中度障礙給付 1,100千元至 1,500千元 \times 12件 = 16,800千元。 6. 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給付 800千元 \times 11件 = 8,800千元。 7.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給付 300千元 \times 2件 = 600千元。
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0	200	
28	服務費用	587	177	
1	郵電費	50	4	郵費及電話費。
	旅運費	150	20	派員出差及召開會議所需國內旅費。
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	60	預、決算書及相關資料印刷裝訂等費用。
15	保險費	35	5	補充保費。
6	一般服務費	5	8	匯費及手續費 5千元。
	專業服務費	307	80	相關會議所需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
	材料及用品費	13	23	
	用品消耗	13	23	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公務用消耗用品等費用。
163,020	總計	251,700	180,000	

註：給付額度上限依修正後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辦理。

本頁空白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生產事故計畫				251,100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
一、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213,200	
二、生產事故計畫行政費用				37,9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251,700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8,179	資產	55,010	22,231	32,779
38,179	流動資產	55,010	22,231	32,779
26,878	現金	35,009	2,231	32,778
11,301	應收款項	20,001	20,000	1
38,179	資產總額	55,010	22,231	32,779
23,626	負債	8,957	7,678	1,279
23,626	流動負債	8,957	7,678	1,279
23,626	應付款項	8,957	7,678	1,279
14,553	基金餘額	46,053	14,553	31,500
14,553	基金餘額	46,053	14,553	31,500
14,553	基金餘額	46,053	14,553	31,500
38,17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5,010	22,231	32,779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51,100	
生產事故計畫					
上年度預算數				179,800	
生產事故計畫					
前年度決算數				162,991	
生產事故計畫					
106年度決算數				101,876	
生產事故計畫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5		25	
其他兼任人員	25		25	1.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17名。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8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25		25	

註：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1名。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生產事故計畫								
兼任人員								
合 計								

註：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00千元。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 他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 度 決 算 數	上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17	500	用人費用	500	500	
317	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7,897	18,877	服務費用	36,062	35,475	587
1	14	郵電費	250	200	50
35	220	旅運費	650	500	150
7	26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40	400	40
15	5	保險費	35		35
6	8	一般服務費	605	600	5
7,833	18,370	專業服務費	34,082	33,775	307
6	23	材料及用品費	23	10	13
6	23	用品消耗	23	10	13
	1,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15	1,715	
	30	購建固定資產	185	185	
	1,470	購置無形資產	1,530	1,530	
154,800	159,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3,400	213,400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154,800	158,9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213,200	213,200	
163,020	180,000	合計	251,700	251,100	600

利部

救濟基金

彙 計 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30		185	(1)			購置辦理生產 事故計畫相關 電腦設備。	215		
交通及運輸設 備										
雜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 產										
電腦軟體	1,470		1,530	(1)	291	(9)	增加原因：建 置生產事故資 訊管理系統及 購置電腦軟體 。減少原因 ：電腦軟體攤 銷。	2,709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合 計	1,500		1,715		291			2,924		

本頁空白